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2111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多於2.5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1.8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且經我們同意)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之下。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某些情況，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基於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²⁾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 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所述 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stpacific.com ⁽⁷⁾ 登載載有上文(1)及(2)項之香港公 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以「按身份證搜索」的功能查詢香 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及全 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 票 ⁽⁸⁾⁽⁹⁾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 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 統 ⁽⁵⁾⁽⁹⁾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並無開始或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會刊發新聞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發售股份之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 (6) 相關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7) 本公司網站或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 (8)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無效。
- (9) 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及授權(如適用)證明文件。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可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彼等之股票(如有)，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但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其提供予**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電子認購指示上所示之地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詳情。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46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法律及法規.....	6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2
業務.....	8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4
關連交易.....	12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31
主要股東.....	140
股本.....	141
財務資料.....	144

目 錄

	<u>頁次</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2
包銷.....	184
全球發售的架構.....	19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0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覽

我們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女性內衣物料供應商。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我們是全球按二零一二年銷售收益計算的最大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約 2.3%，在彈性織物面料製造商中高踞首位，在彈性織帶製造商中排名第二。我們是全球少數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之一，能夠為女性內衣品牌商提供全面的女性內衣物料產品系列（包括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

我們與首屈一指的國際女性內衣品牌（包括愛慕、仙黛爾、安莉芳、曼妮芬、馬莎、Spanx、黛安芬、Victoria's Secret 及華歌爾[^]）建立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憑藉豐富的創造力及開發產品的強大實力，不僅為該等品牌製造女性內衣物料，亦與該等品牌共同開發新女性內衣物料及產品，旨在為女性內衣產品市場創造新潮流。我們相信與品牌商緊密合作，不僅讓我們能緊貼最新潮流走勢，掌握不同女性內衣物料的需求，亦讓我們成為潮流先驅之一，有助提升我們與品牌擁持有人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等首屈一指的女性內衣品牌建立五至十年的業務關係。

視乎與女性內衣品牌商的安排，我們就產品直接與女性內衣品牌商訂立合約或與其指定的內衣製造商訂立合約。就直接與女性內衣品牌商（例如愛慕、安莉芳、曼妮芬、黛安芬及華歌爾[^]）訂立合約而言，女性內衣品牌商可直接向我們落單採購產品，如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以用作製造其他女性內衣產品。就並無與我們作出直接合約安排的女性內衣品牌商（例如仙黛爾、馬莎、Spanx 及 Victoria's Secret[^]）而言，由於該等品牌商在女性內衣物料採購程序中通常自行揀選其鍾愛的女性內衣物料供應商，故其可指示其內衣製造商向我們訂購產品。

我們擴充新分部及市場以開拓客源。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成立蕾絲業務分部以增加產品種類，擴大於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市場份額，與其他女性內衣物料比較，蕾絲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高。此外，由於女性內衣及運動服裝所用的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於規格及功能上相近，我們已開始進一步擴充至運動服裝物料市場，向運動服裝品牌商或運動服裝製造商提供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生產運動服裝，如運動胸圍、自行車服裝、跑步服裝及瑜伽服裝以及便服。我們與若干知名運動服裝品牌如於二零一二年與 Under Armour 及於二零一三年與 Lululemon 開始合作，並將繼續尋求與其他運動服裝品牌合作的機會。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的設計部門合作，我們將其設計概念轉化為迎合不斷改變的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完成後便可以獨家形式向該等品牌商及製造商提供新開發的產品。另一方面，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與主要的原材料供應商緊密合作，開發新織物面料及物料以迎合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所訂的規格，而該等

附註：

[^] 品牌按字母順序排列

概 要

主要供應商均為尼龍及氨綸行業的佼佼者。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有助鞏固及維持我們與女性內衣品牌及原材料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7.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9.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4.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下列各項優勢，我們在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高踞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的領導地位：

- 在全球女性內衣物料業高踞領導地位
- 全面提供女性內衣物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 與領先的女性內衣品牌及女性內衣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卓越的創新及研發實力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創新及敬業企業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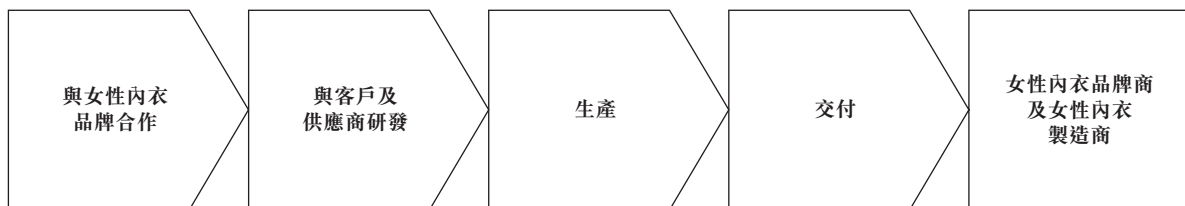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採納下列業務策略以鞏固在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領導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地位：

- 藉擴充新分部及市場以開拓客源
- 提升一站式解決方案
- 擴充產能並精簡及標準化生產工序
- 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

業務模式

下表闡釋我們的產業鏈及業務模式：



與女性內衣品牌合作

我們與首屈一指的女性內衣品牌(包括愛慕、仙黛爾、安莉芳、曼妮芬、馬莎、Spanx、黛安芬、Victoria's Secret 及華歌爾[^])建立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憑藉強大的創新及

附註：

[^] 品牌按字母順序排列

概 要

產品開發實力，我們不僅為該等品牌生產產品，並且亦與該等品牌共同開發新女性內衣物料及產品，旨在創造女性內衣產品的新市場潮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等首屈一指的女性內衣品牌擁有五至十年的業務關係。

視乎與女性內衣品牌商的安排而定，我們會直接與女性內衣品牌商訂立合約或與彼等指定的內衣製造商就我們的產品訂立合約。倘直接與女性內衣品牌商訂立合約，女性內衣品牌商可直接向我們落單，採購彼等將作進一步製造女性內衣產品的產品，如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我們與愛慕、安莉芳、曼妮芬、黛安芬及華歌爾[^]的女性內衣品牌商擁有直接採購關係。

我們與若干女性內衣品牌商(如仙黛爾、馬莎、Spanx 及 Victoria's Secret[^])保持間接的關係。在此安排下，倘該等品牌商欲於彼等的女性內衣產品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會與該等品牌商指定的內衣製造商訂立合約而非直接與女性內衣品牌商訂立合約。該等品牌商通常主導彼等的女性內衣物料的採購程序，並選取彼等想採用的女性內衣物料供應商，以由內衣製造商生產彼等的女性內衣產品。除向我們訂購的方式不同外，我們與該等女性內衣品牌商的合作關係與我們與其他擁有直接合約關係的女性內衣品牌商的合作關係相同。

與運動服裝品牌合作

由於女性內衣及運動服裝所用的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於規格及功能上相近，我們已開始進一步擴充至運動服裝物料市場，向運動服裝品牌商或運動服裝製造商提供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生產運動服裝，如運動胸圍、自行車服裝、跑步服裝及瑜伽服裝以及便服。我們與若干知名運動服裝品牌如於二零一二年與 Under Armour 及於二零一三年與 Lululemon 開始合作，並將繼續尋求與其他運動服裝品牌合作的機會。我們與運動服裝品牌商的合作關係與我們與女性內衣品牌商的合作關係相似。

銷售、市場推廣及與客戶的關係

除與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維持緊密關係以保證收入來源外，我們亦透過參與展覽及貿易展覽會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定期出席法國、上海及香港的女性內衣展覽及貿易展覽會，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取得最新市場情報及吸引新客戶。

我們亦將透過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轉介擴大客源及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推廣及推廣開支為4.3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0.3%、0.3%及0.3%。

附註：

[^] 品牌按字母順序排列

概 要

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彈性織物面料為一種具伸縮性的合成織物面料，由合成纖維(如尼龍及氨綸)製造而成。彈性織帶一般由合成纖維(如尼龍及氨綸)製造而成。彈性織帶為生產女性內衣所用的主要配件，一般用於肩帶、女性內衣襯邊及腰帶。蕾絲為帶有鏤空花紋的織物面料。蕾絲可製成不同顏色及花紋，為女性內衣的重要物料。

下表載列我們每種產品於所示期間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總銷售額以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的 百分比 (%)	總銷售額 (千米)	平均售價 (港元 /米)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的 百分比 (%)	總銷售額 (千米)	平均售價 (港元 /米)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的 百分比 (%)	總銷售額 (千米)	平均售價 (港元 /米)
彈性織物面料.....	938,119	67.1	23,159	40.51	928,821	66.2	22,539	41.21	1,075,977	64.8	27,518	39.10
彈性織帶.....	458,985	32.9	525,752	0.87	473,706	33.7	521,034	0.91	563,511	34.0	608,448	0.93
蕾絲.....	—	—	—	—	799	0.1	37	21.40	19,959	1.2	1,194	16.72
總計.....	1,397,104	100.0	548,911		1,403,326	100.0	543,610		1,659,447	100.0	637,160	

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生產業務均於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我們目前合共八間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218,449.6平方米，其中我們興建五間生產設施並租用三間生產設施。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設施的機器數目、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機器數目	設計產能 (百萬米) ⁽¹⁾	實際產量 (百萬米)	使用率 (%) ⁽²⁾	機器數目	設計產能 (百萬米) ⁽¹⁾	實際產量 (百萬米)	使用率 (%) ⁽²⁾	機器數目	設計產能 (百萬米) ⁽¹⁾	實際產量 (百萬米)	使用率 (%) ⁽²⁾
彈性織物面料.....	173	31.7	22.7	71.8	190	39.9	22.8	57.1	235	44.5	28.9	64.8
彈性織帶.....	773	779.7	554.1	71.1	775	794.3	563.9	71.0	801	815.8	667.2	81.8
蕾絲.....	3	0.0 ⁽³⁾	—	—	9	2.6	0.0	0.0	14	4.8	1.2	25.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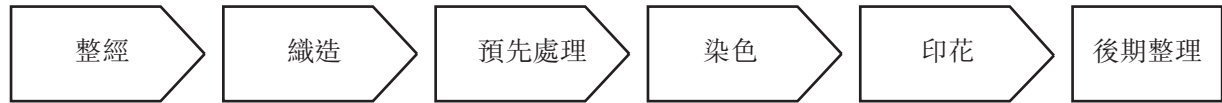
- (1) 設計產能乃按管理層對生產基地或織造機每年可生產的產品數量的估計，並以可影響正常經營限制的因素(如用作加工物料的設備的產能、所生產的產品類別、原材料的變動及供應、能源及食水以及定期保養)計算的產能為基準釐定。各產品類別的設計產能乃假設生產為每日24小時及每年330日運作而並以機器數目(以加權平均數為基準)按月計算。
- (2) 各產品類別的使用率乃以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3)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購買蕾絲機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蕾絲的設計產能接近零。

概 要

生產工序

由於生產工序高度機械化，故我們需要大量資金。我們將尼龍及氨綸加工成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下圖顯示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的生產工序：

彈性織物面料及蕾絲



彈性織帶



採購

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尼龍及氨綸。除尼龍及氨綸外，我們亦從供應商採購染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已消耗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66.6%、62.0%及5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國、台灣、香港及海外供應商購買原材料。

擴充計劃

我們計劃透過購買額外機器及興建新生產設施擴充產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擬以108.0百萬港元的估計資本開支購買195套額外機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擬以112.5百萬港元的估計資本開支購買214套額外機器。於二零一五年前，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的年度設計產能估計分別增加至69.1百萬米、1,116.3百萬米及19.1百萬米。

我們亦計劃興建第九間生產設施（即第六期），其建築面積為34,858.0平方米。建設第九間生產設施的估計資本開支101.3百萬港元，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1.3百萬港元（主要用作土地的前期建設）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100.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第九間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建設，而第九間生產設施將令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18,449.6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253,307.6平方米。

競爭格局

我們相信，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頗為分散，包括大量本地及海外參與者。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該五大參與者合共僅佔二零一二年的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按銷售收益劃

概 要

分的市場份額的約9.0%。其中，我們為二零一二年全球最大女性內衣物料供應商，總收益為174.9百萬美元，佔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總份額約2.3%。

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於中國違規票據融資及有關前身公司條例的違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為確保未來在不同的經營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政策，我們已採取或將會採取若干補救措施。有關該等違規事項及過往違規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違規記錄」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足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我們營運的主要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本身及我們的客戶能否預計到消費者喜好的快速轉變、對設計和質量日漸提高的要求及技術不斷提升並對此作出及時的回應。
- 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致使我們的各期收益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潛在波動。
-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因素影響，用我們的中期與年度經營業績作任何比較，可能意義不大。
- 我們依賴原材料的充足穩定供應，且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致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潛在波動。
- 我們須面對人民幣及港元或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97,104	1,403,326	1,659,447
銷售成本.....	(949,496)	(954,233)	(1,136,990)
毛利.....	447,608	449,093	522,457
其他收入.....	17,027	24,559	26,2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031)	7,201	3,3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122)	(68,800)	(75,976)
行政開支.....	(78,900)	(84,881)	(90,075)
其他開支.....	(21,479)	(36,779)	(44,521)
融資成本.....	(44,432)	(50,162)	(40,424)
除稅前溢利.....	243,671	240,231	301,157
所得稅開支.....	(37,796)	(42,180)	(56,652)
年度溢利.....	205,875	198,051	244,505

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93,276	1,022,623	1,185,804
流動資產.....	988,439	1,079,889	983,065
流動負債.....	(1,392,188)	(1,445,218)	(852,89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03,749)	(365,329)	130,171
資產淨值.....	418,675	607,915	832,199
權益總額.....	418,675	607,915	832,199

概 要

主要現金流量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現金流量表資料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4,188	368,747	345,15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9,889)	(224,736)	(21,626)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5,316)	(122,116)	(376,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8,983	21,895	(52,7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86	125,181	147,68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512	610	2,64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181	147,686	97,536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32.0%	32.0%	31.5%
純利率	14.7%	14.1%	14.7%
權益回報率	66.1%	38.6%	34.0%
總資產回報率	10.9%	9.4%	11.3%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0.7	0.7	1.2
速動比率	0.5	0.6	0.8
周轉比率：			
存貨周轉天數	65.2	88.4	8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87.2	100.9	9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60.9	85.7	88.7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179.8%	141.7%	95.8%

近期發展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1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87.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

概 要

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並未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的銷量分別約為6.5百萬米、140.4百萬米及346,000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的銷量分別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量約5.2百萬米、120.8百萬米及23,000米。增幅主要是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要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悉，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整體市況概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Grandview(由盧先生全資擁有)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75%的權益。因此，Grandview及盧先生將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Grandview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下限 每股股份 1.85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上限 每股股份 2.5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850百萬港元	2,500百萬港元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1.15港元	1.31港元

附註：

- (1) 本表內的所有數據均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市值乃根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
- (2)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根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27名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可按相當於最終發售價5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6,4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5%)。假設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攤薄約2.65%。預計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資料中確認一筆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超過8.8百萬港元的款項為開支。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5.8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0%（即約347.0百萬港元）將用於添置額外器材及興建我們第九間生產設施以增加我們的產能，該等器材及設施包括：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5百萬港元用於購置55套有關彈性織物面料的器材，28.4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及支付合共129套有關彈性織帶的器材的餘下採購價，及27.2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及支付合共11套有關蕾絲的器材的餘下採購價；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4百萬港元用於購置75套有關彈性織物面料的器材，29.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129套有關彈性織帶的器材，53.2百萬港元用於購置10套有關蕾絲的器材，及100.0百萬港元用於興建我們第九間生產設施；及
 - 餘下之58.4百萬港元用於我們二零一五年後的擴展計劃。
- 約20%（即約99.2百萬港元）將用於結清我們為中國的短期貸款再融資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產生的部分銀團貸款。銀團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銀團貸款	未償還本金額	還款日期	利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3.5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6%
	65.3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3.6%
	65.3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3.6%
	87.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3.6%
	173.9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3.6%

- 約10%（即約49.6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開支

是次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9.2百萬港元，預計其中23.1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轉化為資本。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我們已付8.2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其中6.9百萬港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我們估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41.0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一步則從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所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向獨家保薦人所支付的保薦費用(金額為3.0百萬港元)。

股息政策

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息(如有)建議呈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股息分派乃根據可動用溢利作出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宣派並已派付60.0百萬港元股息。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所述政策規限下，擬在其後年度每年為可見未來建議不少於年度可供分派溢利20%的股息分派。有關計劃不等於我們擔保、聲明或表示我們必定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內闡述。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登記認購申請」	指	香港公開發售之登記認購申請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於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超盈投資」	指	超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盈紡織」	指	超盈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盈紡織(香港)」	指	超盈紡織(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盈紡織控股」	指	超盈紡織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為「Texbrillia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盈紡織國際」	指	超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以從事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予以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有所規定外以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在本招股章程內，指 Grandview 及盧先生

釋 義

「星展」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簽立之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多御」	指	多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盧惠根先生(盧先生兄長)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超盈」	指	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潤信」	指	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潤達」	指	東莞潤達彈性織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撤銷註冊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上海分公司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就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進行調查並由 Frost & Sullivan 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randview」	指	Gran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盧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於有關時間的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期間，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出售(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以供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可進一步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及星展
「Lakefront」	指	Lakefron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吳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即時生效)採納修訂及重列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盧先生」	指	盧煜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吳先生」	指	吳少倫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海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潤達彈性織物」	指	潤達彈性織物(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潤達投資」	指	潤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原名為潤達彈性織物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不超過2.5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85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未計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4%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有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售或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形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機構或其部門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一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實施《公司條例》前有效
「定價日」	指	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協訂的釐定發售價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富綽」	指	富綽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盧先生實益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匯發75號文」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B) 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建銀國際，作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 Grandview 於定價日或前後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nbrilliant」	指	Sunbrillian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張先生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出，並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過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之所有數據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準。

除另有訂明者外，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作出之提述均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假設。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並與本公司有關的詞彙。此等詞彙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內其他釋義一致。

「彈性織物面料」	指	一種合成織物面料，由可延伸合成纖維(如尼龍及氨綸)製成，並常用於生產女性內衣
「彈性織帶」	指	一種生產女性內衣用的主要配件，由合成纖維(如尼龍及氨綸)製成，並普遍用作肩帶、女性內衣襯邊及腰帶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一項以會計為本的資訊系統，用於識別及策劃須就接納、作出及分配客戶訂單並入賬的企業範疇資源
「坯布」	指	剛從織機或織造機取下的未處理織物面料
「蕾絲」	指	一種網狀織物面料，普遍用於裝飾女性內衣
「米」	指	米
「尼龍」	指	一種學名為聚酰胺纖維的纖維，穿著時拉力強且耐磨，並可編織或混紡成織物面料
「內衣製造商」	指	內衣製造商，根據客戶提供的訂單及規格協調產品生產的製造商
「氨綸」	指	一種學名為聚氨酯纖維的纖維，回彈性極高，一般用於生產彈性織物面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須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為發展現有及新業務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計劃、我們實施這些策略及計劃的能力以及有關實施的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女性內衣物料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女性內衣物料業的進一步發展及競爭環境；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使用「旨在」、「預計」、「相信」、「擬」、「繼續」、「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安排」、「尋求」、「應」、「意圖」、「將會」、「會」等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語以及類似表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日後事件的現行看法，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所以，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被證實有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於此處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之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資料。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向公眾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對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均適用。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可能隨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並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投資者亦應特別注意我們絕大部份業務在中國進行，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以及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本身及我們的客戶能否預計到消費者喜好的快速轉變、對設計和質量日漸提高的要求及科技不斷提升並對此作出及時的回應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預期及接受程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預計和及時回應不同消費者喜好的能力。此要求我們不斷製造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以吸引及挽留客戶。倘我們未能善用新科技及技術來適當地預測市場機會或製造及改善產品以及時回應市場和消費者喜好，則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也可能會受到影響。

同樣，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亦取決於我們的客戶是否能夠製造對市場具足夠吸引力的產品。倘彼等未能做到，對彼等製成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導致我們的後續產品訂單數量下跌。由於我們的成功直接受到我們的客戶的表現所影響，倘彼等未迎合消費者喜好及對設計和質量日漸提高的要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將可準確預計消費者喜好的轉變及可及時作出回應。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致使我們的各期收益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潛在波動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且我們通常會與客戶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因此，我們的客戶的採購訂單量及我們的產品組合在不同時期會有重大差異，且我們難以準確預測未來的訂單採購量。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客戶日後的訂單數目將繼續與現時或以往的數目相同或彼等根本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此外，我們的客戶的採購訂單的實際數量可能與我們在制訂擴展及開支計劃時的預期不一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時期會有變動，且日後可能會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因素影響，用我們的中期與年度經營業績作任何比較，可能意義不大

由於潮流趨勢發展以及其他因素，女性內衣物料及女性內衣產品的供應及需求每季及每年均出現變化。通常，我們會於下半年錄得更高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下半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6%、57%及56%。基於種種轉變，包括服裝潮流趨勢、消費者需求以及購買以我們的女性內衣物料生產的製成品的消費額度的季節性差異，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不時出現波動。因此，用我們的中期與年度經營業績作出任何比較，意義並不重大。我們的經營業績在未來極可能繼續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依賴原材料的充足穩定供應，且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致使我們面對原材料成本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潛在波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66.6%、62.0%及59.9%。因此，我們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材料。我們並無與任何現時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就減少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協議或交易。倘我們的供應商中斷、減少或終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原材料成本因尼龍或氨綸的價格波動而上升，我們可能未能獲得生產我們的產品所需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上升將會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而倘我們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時期會有變動，且日後可能會大幅波動。

員工成本上升及員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員工進行生產及其他營運活動。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屬員工成本分別為73.6百萬港元、88.4百萬港元及121.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7.7%、9.3%及10.6%。近年，中國的員工成本逐漸增加，且可能於未來繼續上升。此外，由於對技術嫺熟的員工的競爭越趨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升員工薪酬待遇及福利，以聘請及挽留員工。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要求增加薪金。倘我們的員工提出該等要求，或倘我們未能採用合適的方法控制我們的員工成本，或倘我們未能將員工成本的增幅轉嫁至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未能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來應付我們的資金需要

我們目前主要以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撥資。為了不斷擴大我們的業務及保持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可能需要從外部資源取得更多資金，以補充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我們在未來取得外部資金的能力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商譽、現金流量以及信貸紀錄；及(ii)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總額為761.1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可以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貸款或續新現有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銀行貸款或續新現有融資。我們也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為營運或擴展計劃而取得或將予取得的外部資金的利率波動所影響。倘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不能取得足夠資金，我們的財務成本可能會上升，或我們可能未能繼續經營我們的現有業務、發展或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我們的流動資產403.7百萬港元及365.3百萬港元。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在將來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對若干流動資金風險及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且對我們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償還到期的未償還債務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外部資金。倘未能以滿意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未能取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須延遲或擱置我們的發展及擴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債務的利息成本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

我們先前訂立了若干票據融資交易，而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中國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東莞超盈與中國若干商業銀行訂立了若干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涉及在並未進行相關交易的情況下發行銀行票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一節。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我們已不再訂立其他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落實措施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結清所有相關票據。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關將不會就以往的違規票據融資交易對東莞超盈施加處罰及／或罰金。該等處罰及／或罰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面對人民幣及港元或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開支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我們大部分(約65%以上)的收益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任何人民幣兌港元或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人民幣的未來匯率波動均可能對資產淨值、溢利及股息的不明朗因素帶來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為14.1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的巨額開支以人民幣列值，而客戶的應收款項則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我們訂立若干外匯合約以支付美元及收取人民幣。有關外匯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外匯合約」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為(0.7)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而該等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0.8百萬港元的金融負債及3.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的金融資產。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交易將不存在任何風險，而任何由該等交易產生的虧損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現享有的稅務優惠出現任何改變或中止，此將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超盈享有由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稅務優惠。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東莞超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2.5%。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東莞超盈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的銜頭，其有效期為三年，12.5%的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三年期滿後，我們開始就此銜頭享有稅務優惠。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東莞超盈向有關稅務機關辦妥登記手續後方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且我們必須於「高新科技企業」證書有效期到期前三個月內申請續新該銜頭。我們未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訂稅務優惠政策，或我們正享有或將會享有的現行稅務優惠將不會被取消。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於有關證書到期後繼續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倘稅務優惠被修訂、取消或中止，而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蕾絲分部的擴展計劃可能不成功

為了促進增長，我們計劃透過引入新女性內衣物料，以拓展及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建立蕾絲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蕾絲分部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零、0.1%及1.2%。

風險因素

推出及開發新產品需要投放相當長的時間及經費，可能對我們管理現有業務經營造成巨大限制。我們可能面對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例如錯誤估計需求水平及新產品價格。我們也可能在經營新業務分部上缺乏足夠經驗。倘我們的新產品失敗，可會導致浪費資源及損害我們的商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建計劃可能不會成功，或擴建有關設施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折舊大幅上升，並且或會影響我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而我們的收益及溢利的增長未必與產能的增加成正比

為支持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將興建第九項生產設施，藉此進一步擴建現有生產設施，估計將產生資本開支約101.3百萬港元，其中1.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而100.0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待第九項生產設施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完成後，預計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將增加約34,858.0平方米。擴建計劃可涉及下列風險(i)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視乎產品需求及採購訂單而有所不同，而有關需求及採購訂單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喜好或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其他因素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所產生的收益未必與產能同步增加；(ii)我們預計擴建第九項生產設施會引致直接勞工及折舊等成本增加；(iii)我們不能保證擴建計劃將能如期或可以落實。如計劃的任何部份未能落實或遇上延誤，我們的增長及市場擴展可能因產能不足而缺乏支持，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貢獻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的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多年努力不懈。倘我們失去任何現有主要管理成員而沒有合適替代人選，或未能在我們不斷壯大時吸納具備合適經驗的合資格新成員加入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盧先生，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吳先生於紡織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我們可能未能吸納或挽留技術精湛的員工及主要人員。對國內經驗豐富人員的競爭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繼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遭受質疑，而我們亦可能因未登記租約而被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租用八項物業，其中五項有關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文件(其中一名未能提供物業某部份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文件)。因

風險因素

此，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租賃物業的有關租賃安排可能無效，而倘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我們或會被逼遷離該等物業。此外，該等租約中尚有兩項未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出租人及我們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被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而我們未有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的兩項租約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20,000元。

我們依賴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穩定運作，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生產不會中斷

我們的收益依靠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不斷運作。我們須檢查、維修設施並更換機器和零件，期間生產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資源將需要轉移至維修及更換機器。我們可能需要外聘供應商提供維修服務或採購設備，而其未必能及時提供服務、設備或零件。此外，我們的生產工序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所影響，包括因未能遵守所有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而引起的火災、設備及機器失靈、故障或性能未達標準、電力短缺、罷工、天災及我們的營運因未能遵守所有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而引起的任何中斷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上機器出現任何嚴重故障，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生產不會中斷。倘任何上述情況頻繁或長時間地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負面宣傳所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在產品質素、及時交付及客戶服務的聲譽大大推動了我們業務上的成就。貨品瑕疵或未能按時交付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關係，導致銷量下跌及產生產品責任索償和訴訟。倘產品責任索償的數目大幅上升，不論任何就據稱瑕疵而提出的申索的判決如何，我們仍會蒙受巨額法律成本。倘我們面對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女性內衣品牌商對於其有關環境及社會責任之聲譽越趨敏感。因此，女性內衣品牌商可能要求供應商(包括我們)履行若干政府或非政府勞工組織所訂立之若干環保標準及／或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倘我們未能符合該等標準，或倘我們被公眾認為未能符合該等標準，或倘我們在其他方面被公眾認為採納較差的環保或社會責任標準，則會影響我們於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營運及損失之有關風險

我們為生產設施、存貨及僱員投購商業保險。我們的營運受到與我們的製造營運有關之災害及風險所影響，有關災害及風險可能對個人或財產造成重大危害或破壞。我們未

風險因素

能保證我們的營運不會出現任何意外或我們的保險政策將足以涵蓋招致的所有損失。倘招致的損失或相關責任未被我們的保單所涵蓋，該等損失及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涉及知識產權爭議

我們的產品生產及銷售可能會涉及使用知識產權。我們透過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專利權法)保護知識產權。

第三方可能於未取得我們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挪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設計。任何未經授權而使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付出高昂成本。

另一方面，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向我們提出侵權申索。倘有任何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申索，我們可能需要就捍衛我們的權利及利益而付出高昂的法律費用，或被要求支付巨額賠償，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交付產品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送遞產品至中國廣東省以外(香港除外)的客戶。倘發生我們無法控制且無法預料的事件，例如物流商對成品的處理不當及損壞、交通阻塞、天災或罷工，送遞服務可能要暫停，並因而中斷我們的產品供應。倘該等交付發生延誤，我們的市場聲譽及盈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事件(例如疫症、天災、政治動亂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延誤我們的交貨時間

世界上若干地區(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所在地)容易受到疫症(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所影響。過去出現的疫症(視乎其發生規模)對若干國家及地區的全國及本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的再次爆發或任何其他疫症的爆發(尤其是在我們進行經營的城市)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實質中斷，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其他特別事件(包括政治動亂、恐怖襲擊及天災，例如地震、暴風雪及颶風)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我們的供應商的所在地附近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造成人命傷亡、存貨損失、工作中斷及延誤和生產設施的損毀。倘我們在該

風險因素

等特殊事件發生時未能作出快速回應及我們的經營受到嚴重破壞而我們就合約投購之保單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行業受到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所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被用作生產女性內衣產品，最終銷售至零售市場供消費者選購。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出現任何下跌均可能導致客戶減少其採購數量。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女性內衣材料市場的發展及增長與全球女性內衣零售市場(當中美國及歐盟為兩個主要零售市場)的發展非常密切。此外，部份我們的產品被用作生產售予中國消費者的產品。因此，經濟增長相對放緩、衰退或公眾認為可能出現放緩或衰退等時期均可能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一個競爭劇烈的行業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於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可能會損失市場份額

全球女性內衣物料業務高度分散，且競爭相當激烈，五大經營者合共僅佔二零一二年按銷售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約9.0%。我們與本地及國外的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競爭，包括大型縱向整合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及小型製造商。該等公司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大或更多的財務資源。

影響我們客戶作出購買選擇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質量、價格以及研發實力。該等因素之重要性由個別客戶的需要及個別產品之特性所確定。另外，我們亦面對其他公司於未來可能進入我們的市場的風險，不論是小型、更專業之製造商或擁有更多財務資源之跨國公司。此外，為求爭取更高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會很進取地為彼等產品定價，以致競爭越趨激烈。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價格下跌、邊際利潤下降及流失市場份額，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安全及健康法例及法規所規管，違反任何有關法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有關我們生產工序的適用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及要求。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設施符合員工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及要求。違反任何有關生產安全及勞工安全標準及要求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有關監管當局警告、被政府要指令於指定時間內糾正該等違規情況或被有關監管當局判處罰款。我們可能被要求暫時停止生產或就嚴重違規而永久停止生產，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違反任何環境法規可能使我們面對處罰、罰款、暫停經營或其他形式的行動

我們的經營受到中國政府機關頒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水及其他環境污染物。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會面對處罰、罰款、暫停或其他形式的行動。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在未取得污水處理設施的有關批准下擴充生產設施。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收到東莞市環境保護局處發出的整改令，要求整改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到有關人民幣90,000元的罰款通知。

此外，中國的環境法規可能會被不時修訂，且該等法規的變動可能會使我們為求符合更嚴格之條例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由於環境法規發生變動而需要作出技術改動的要求，或我們的經營一直能遵守適用之環境法規。倘現行法規的變動要求我們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要求就我們的生產工序作出成本高昂的變動，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會上升，且我們可能會流失與若干客戶的業務，以致市場份額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整體市場狀況及貸款機構的信貸供應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中國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經營的能力取決於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和其他市場狀況以及貸款機構的信貸供應。鑑於通脹及中國經濟過熱，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繼續上調存款準備金率，以致中國多間商業銀行調高利率，從而減少中國信貸供應。中國更嚴謹的信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且其可能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額外措施以收緊借貸水平，或倘實施任何該等措施，有關措施將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正經歷轉變及改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及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我們相信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將對中國整體及長遠發展產生正面作用，其產生的變化亦可能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實行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外，中國政府繼續在控制行業發展、分配天然資源、生產、定價及貨幣管

風險因素

理上扮演重要角色，且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將繼續採用改革之現有方向。

我們的產品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以下因素所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治不穩或社會狀況改變；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改變；
- 可能推行控制通漲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稅收方法改變；
- 實施貨幣兌換及境外匯款的額外限制；及
- 減少關稅保護及其他出入口限制。

該等因素受到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變數所影響。

我們面對關於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穩定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移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且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無就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徵稅，境外投資者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倘該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且成立目的旨在規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須以高達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扣繳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其關連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項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例如「間接轉讓」一詞的定義並不清晰，據悉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擁有管轄權，可要求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各類境外實體提供數據。此外，有關當局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列明如何計算境外稅務管轄權區的實際稅率。此外，亦無正式的聲明說明如何釐定境外投資者是否採納不當安排以規避

風險因素

繳納中國稅項。因此，我們日後可能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而我們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或以確立我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無須課稅，而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兌換外幣及支付股息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自營運附屬公司匯款予我們的能力

現時，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兌換及匯付外幣亦受到中國外幣兌換法規所監管。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經常賬付款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營運相關開支)可毋須經外管局事先同意下以外幣支付，但必須符合程序上的要求，包括提供該等交易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持有進行外匯業務牌照之指定中國境內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嚴格的外匯控制繼續適用於資本賬交易。該等交易(例如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回報及投資可議付票據)必須得到外管局批准或向外管局登記。根據我們當前的架構，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所有我們的外匯義務或將溢利匯出中國。倘將來有關法規出現變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匯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履行第三方付款責任的能力及就股份分派股份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支付中國所得稅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籌辦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統一的25%中國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生產及業務經營、員工和人力資源、金融和財政以及收購及出售企業的物業和其他資產有全面實際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質管理機構判定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就關於中國企業設立海外企業提出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於該通知或其他公佈中並無提供該等關於由個人或外國企業(就如我們)設立的境外企業的標準。因此，儘管實質上本公司的所有營運管理目前正位於中國，惟我們會否就企業所得稅法的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尚不清晰。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必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繼而對我們的盈利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股份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是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而我們的所有收入最終來自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支付予外國企業投資者（即在中國並無業務場所，或有業務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業務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的外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必須繳納10%的預扣稅，但倘外國企業投資者可享有與中國訂立並訂明不同預扣安排的稅務條約的優惠，有關稅率可能會下調。根據中國及香港的稅務安排，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能須就其直接持有最少25%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由於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會透過持有中國附屬公司100%股權的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該等股息可能須繳納稅率為5%的預扣稅。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倘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欲享有稅務安排下的稅務優惠，則必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申請審批。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該非居民企業不能享有稅務安排中的優惠稅務待遇。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實益擁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第601號通知釐清實益擁有人為從事實際營運的人，該名人士可以為個人、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第601號通知明確將在為避稅或股息轉讓而設立、並無從事實際營運（如生產、銷售或管理）的「**導管公司**」排除在實益擁有人之外。尚無法確定國家稅務總局或其當地分局實際上如何實施第601號通知。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息可能需要繳納稅率為10%而非5%的預扣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我們可能如上文所述，於日後被中國稅務當局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股份之股息及境外投資者變現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可能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可能需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可因適用稅務條約而作扣減）。倘境外股東需要就股份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本集團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可能難以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本集團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在中國對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本集團幾乎所有董事及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而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幾乎全部也位於中國。由於中國並未與許多發達國家（包

風險因素

括美國、英國、日本及開曼群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任何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彼等執行中國境外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於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

中國法律體制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詮釋及執行隱含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投資者的法律保護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在中國經營。中國法律體制是以成文法為本的民事法律體制，法院過往的裁決只可被援引作參考，幾乎沒有先例價值，且由於案例相當有限及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在某程度上具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額外限制及不明朗因素，且使在國內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制日後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有關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的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修訂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投資者成本及風險承擔。

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相關風險

本公司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售價格範圍是我們與代表國際包銷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獨家保薦人經磋商後確定，而發售價於全球發售後可能大幅偏離股份市價。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可為股份營造一個活躍和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本公司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多項因素或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且或會受多項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往及目前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前景的評估；
- 對我們的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例如獨立調研分析員的意見(如有)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女性內衣業的的整體市場氛圍。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到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本公司股份投資者的股份市價可能出現波動，且股份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面對股權的即時和重大攤薄，並可能於日後面臨因未來融資而導致的攤薄

潛在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價格遠超過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當潛在投資者購買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時，股權將即時被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有關我們現有營運、收購事項或策略夥伴的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額外資金乃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權或與股權掛鈎證券募集所得，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而募集所得，則該等股東佔本公司的擁有權比例可能因此降低，且新證券所附權利和特權可能優於目前本公司股份所附者。倘若我們另行透過額外債務融資以應付該等資金需要，該等債務融資安排或會對我們造成掣肘，以致：

- 限制我們的派息能力，或規定我們於派息前須取得有關方面同意；
- 我們須調撥大部份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來償還我們的債務，導致我們可供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可用現金流量減少；及
- 限制我們對本身業務及行業的轉變而進行籌劃及應變的靈活性。

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日後派付股息的金額或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的附屬公司過往分派的股息並不反映我們將來的分派政策，且我們概不保證日後以相似金額或相似股息率派付股息。日後我們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

風險因素

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以及股東的批准(如有需要)的規定所限。此外，我們於日後派付的股息將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取得多少股息，而有關股息可能須按本節「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股份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一段所述繳納預扣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而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亦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27名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可按相當於最終發售價5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6,470,000股股份。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已發行股本約2.65%。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會據此於日後向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而授出的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支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預計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資料中確認一筆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超過8.8百萬港元的款項為開支。為應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於發行後亦會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故會攤薄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有關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預期會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本公司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禁售所規限。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彼等可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董事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會進行該等出售可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甚麼影響(如有)，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因此閣下在保障閣下的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且我們的公司事務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法律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現有法規及司法先例建立的法律。當中差異可能意味我們的少數股東得到的補償有別於他們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獲得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和全球經濟及中國和全球女性內衣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和全球經濟、國內個別市場及中國和全球女性內衣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且我們未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及可靠性。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不實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不實或含誤導成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彼等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可信程度及重要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公司並無於香港委任執行董事的業務或實際需要。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大部份高級管理層目前及將繼續留駐中國。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及根據聯交所指引函件 HKEX-GL9-09，本公司已建議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充足及有效的溝通訂立如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張先生(執行董事)及陳耀星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與所有董事聯繫。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於不時需要進行查詢時隨時可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陳耀星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倘授權代表或任何彼等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聯交所；
- (b)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及如有需要，可於聯交所發出事先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能夠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聯交所；

- (d)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並確保於上市後能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及
- (e) 各董事將於上市前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將離開香港外遊，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於香港境外住所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可與其在香港境外期間取得聯絡的電話號碼。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公告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準確完整，並無存在誤導或欺騙性，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規限下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所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於任何情況下，概不表示本公司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因此，於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向香港公眾提供認購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以及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所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及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將予發行股份、可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倘發售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作廢。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其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資本化發行及任何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或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僅已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申請者概無須於全球發售中繳付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本公司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的現行印花稅稅率為代價之0.2%，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股份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位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如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予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首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或會影響彼等權利與權益的交收安排的詳情。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者若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疑慮，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集團、包銷商、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與股份有關的權利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本公司股份之市價高於原有水平。然而，獨家全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任何時間停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終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價格穩定)規則，將於穩定價格期後七天內刊發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不遲於三十日內全部或部份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就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配售(如有)，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5%。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發」一節內。

開始股份買賣

假定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而股份買賣單位為2,000股。

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11。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聯交所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將可於聯交所圖文頁面信息系統供查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股份的交付及支付將於交易日期起計兩個買賣日(「T+2」)後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買賣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僅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票將可就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作交付。倘閣下不確定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聯交所的交易及交收程序，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與權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申請股份的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兌

除於本招股章程另有註明外，且僅供說明用途，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換算為7.7533港元兌1.00美元，即載於聯邦儲備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公佈之H.10統計數據的中午電匯買入匯率，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則按人民幣0.79404元兌1.00港元換算，即人行為外匯交易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設定的通行匯率。這並非表示(i)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ii)港元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或(iii)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約整

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列於任何表格的個別數值總和間的差異均由約整引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盧煜光先生(主席)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厚街鎮 白濠沿河路三街 28號	中國
張海濤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淘金東路108號 1906室	中國
吳少倫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太沙新村三巷 4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鳴先生	香港 數碼港 貝沙灣道28號 貝沙灣一期T2座 11樓A室	中國
丁寶山先生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府右街2號	中國
余振宇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海欣花園2座 19樓D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艾華廸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8樓807室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22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東莞市 麻涌鎮 新沙港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永康街7號 西港都會中心8樓
公司網站	www.bestpacific.com (於該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陳耀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衛理苑D座 1B室
授權代表	張海濤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淘金東路108號 1906室 陳耀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衛理苑D座 1B室
審核委員會	余振宇(主席) 張一鳴 丁寶山
薪酬委員會	丁寶山(主席) 盧煜光 張一鳴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盧煜光(主席)
張一鳴
丁寶山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東莞分行
中國
東莞市
麻涌鎮
大步管理區
麻彰公路邊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全球經濟及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數據部分摘錄自可供公眾查閱的政府、官方及其他第三方來源，並無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我們相信，本節資料來源乃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而致使有關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有關全球女性內衣業及全球女性內衣物料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均取材自 Frost & Sullivan 報告。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Frost & Sullivan 就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女性內衣業及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Frost & Sullivan 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且全球擁有超過40個辦事處及2,000名以上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專家。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發展顧問及企業培訓。其業務在中國覆蓋的行業包括消費品、農業、農林、牧漁、汽車及運輸、化工、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產品、工業及機械、礦物及金屬及技術、媒體及電信。

Frost & Sullivan 報告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全球女性內衣市場及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以及其他經濟及行業數據。編製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不受本集團影響。Frost & Sullivan 的委任費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元，我們認為該款項可反映市價。

Frost & Sullivan 透過自歐盟、美國、日本及中國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以及國際組織提供的資料及行業來源獲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進行獨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採訪全球女性內衣業及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具領導地位的業界參與者以及有關行業專家。二手研究包括查閱 Frost & Sullivan 的專有研究資料庫中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Frost & Sullivan 已假設自獨立第三方及可供公眾查閱的數據獲得的資料及數據屬完整及準確。Frost & Sullivan 的研究或會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參數的選擇影響。本節所載資料來自 Frost & Sullivan 認為可靠的來源，但概無對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證。

行業概覽

於作出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預測時，Frost & Sullivan 亦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可能於預測期內帶動全球女性內衣業及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有關行業的主要動力(如家庭收入上升及購買力增加)；
- 全球經濟於預測期內可能逐漸復甦；
- 難於物色原材料的替代品；及
- 於預測期內，概無自然災害等外在衝擊影響原材料的需求及供應。

所有統計數據均屬可靠並以截至 Frost & Sullivan 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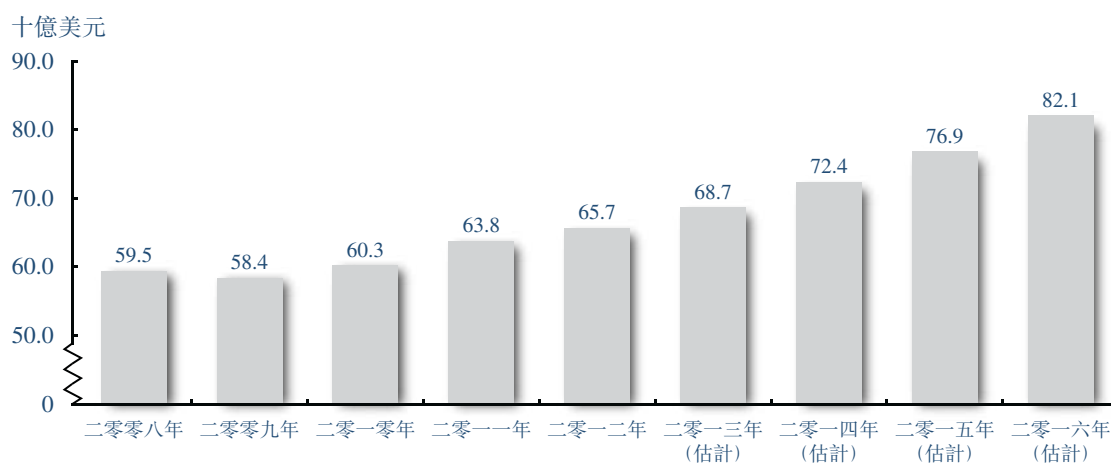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後確認，自 Frost & Sullivan 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全球女性內衣業

全球女性內衣業概覽

女性內衣業為服裝業內衣分部的一部份。女性內衣指專為女性設計的內衣。女性內衣的主要類別包括胸圍、內褲及塑身內衣。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費者對衣服織物面料質量的要求越來越高，且需要具有新功效(如彈性、吸汗、防靜電、防紫外光、抗菌或保暖)的衣服。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預期全球女性內衣市場零售收益將由二零一二年的657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821億美元：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估計)全球女性內衣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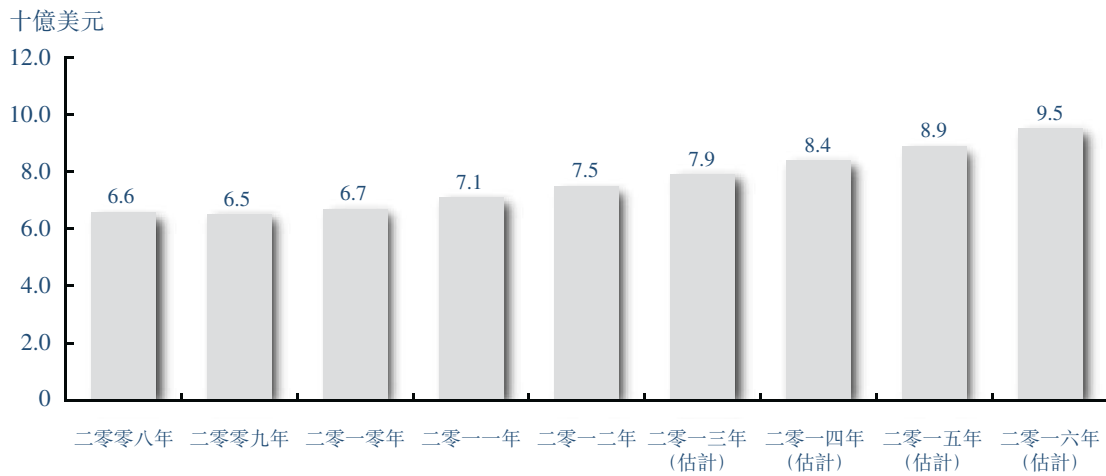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

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概覽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通常由主要元素構成，包括(i)彈性織物面料及非彈性織物面料等織物面料，以棉質織物面料為代表；(ii)蕾絲；(iii)模杯；及(iv)配件，包括如彈性織帶、胸圍鉤及鉤眼。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佔二零一二年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總收益的65.5%。該三種女性內衣物料由尼龍及氨綸加工而成，並構成女性內衣製造商的主要生產成本。按銷售收益計算，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規模在二零一二年已達75億美元，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將增長至95億美元。下表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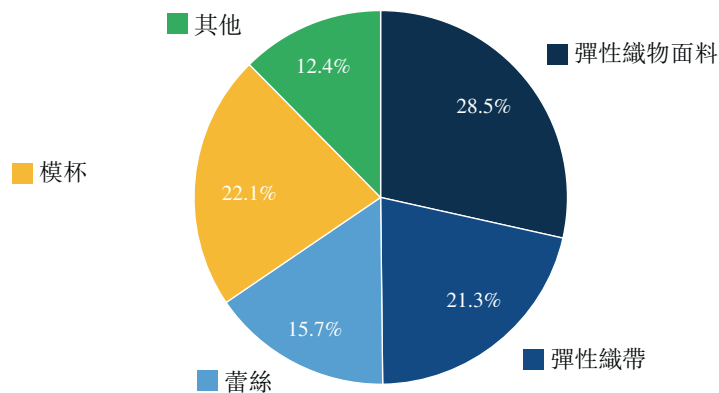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估計)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分類：

二零一二年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分類



總銷售收益：75億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大多數女性內衣物料供應商僅生產有限類別的物料。因此，許多女性內衣製造商須自多個供應商甚至不同國家零碎地採購女性內衣物料。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本集團為少數為女性內衣製造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之一，可提供一系列的女性內衣物料（包括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協助女性內衣製造商簡化其採購程序。若干擁有強大創新研發能力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者亦與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緊密合作，以打造新設計方案及定制產品。

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高度分散。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二零一二年按銷售收益劃分的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五大參與者為本集團、A公司、B公司、C公司及D公司。該五大參與者合共僅佔二零一二年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全球女性內衣市場物料市場的市場份額約9.0%。其中，本集團為二零一二年全球最大女性內衣物料供應商，總收益為174.9百萬美元，佔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總份額約2.3%。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按銷售收益計算五大參與者在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中各佔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銷售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超盈 ⁽¹⁾	174.9	2.3
2	A公司	161.2	2.2
3	B公司	144.4	1.9
4	C公司	103.7	1.4
5	D公司	86.3	1.2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

(1) 假設：其5%的彈性織物面料乃售作製造非女性內衣的用途，例如泳衣及運動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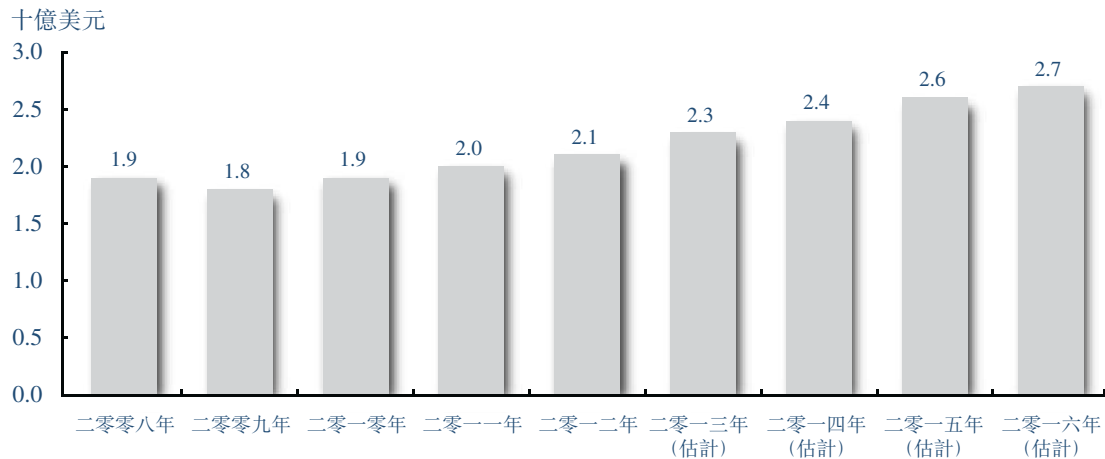
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市場概覽

彈性織物面料一般由合成纖維（如氨綸及尼龍長絲）製造而成，大部份用於女性內衣產品，作為棉花的替代品。作為女性內衣產品的主要織物面料類別，彈性織物面料具備較高功能且彈性較佳，故廣受歡迎。

行業概覽

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市場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平穩增長，在二零一二年錄得銷售收益21億美元。Frost & Sullivan 報告預計，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市場的總銷售收益將於二零一六年達至27億美元。下表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市場過往及預計的銷售收益：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估計)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增長動力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預期全球女性內衣市場需求增加將成為未來兩年內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分部的主要增長動力。未來三至五年內，主要市場動力包括(i)合成纖維的性能革新及質量提昇；(ii)由生產坯布轉變至生產高價值的印花及染色織物面料；及(iii)國家的政策支持(例如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紡織工業「十二五」科技進步發展綱要》清晰闡述「發展織造、短纖維編織技術及其他新技術」可為中國帶來更多機遇)。除提升整體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業的平均技術水平改善毛利以及符合國內行業標準化及升級的指導方針外，預期該等因素將會鼓勵主要製造商進行研發。

競爭格局

本集團為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市場的最大製造商，憑藉其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收益於所有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製造商中佔據最大市場份額。下表載列按二零一二年的銷售收益計，全球五大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製造商各佔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銷售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超盈 ⁽¹⁾	113.7	5.3
2	C公司	103.7	4.9
3	A公司	61.4	2.9
4	E公司	41.4	1.9
5	F公司	40.4	1.9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

(1) 假設：其5%的彈性織物面料乃售作非女性內衣的用途，例如泳衣及運動服裝。

行業概覽

C公司

C公司於中國成立，且提供彈性織物面料及非彈性織物面料，主要以普通服飾、運動服裝、泳裝及女性內衣業為目標。C公司的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產量達約25.2百萬米，於二零一二年創造銷售收益約103.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名列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市場第二位。

A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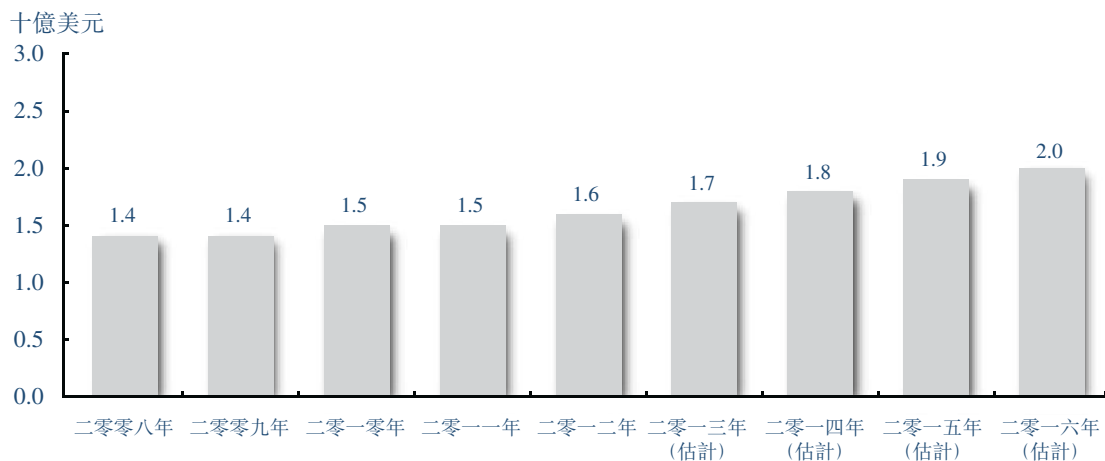
A公司在香港成立，其產品組合包括彈性織物面料、蕾絲、織帶及模具。主要目標客戶為(其中包括)女性內衣、運動服裝及晚裝行業的客戶。A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產量約為11.5百萬米，並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銷售收益約61.4百萬美元，名列二零一二年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市場第三位。

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帶市場概覽

製造彈性織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尼龍、聚酯纖維及其他彈性織物，例如氨綸。由尼龍製成的彈性織帶易於染色、高強韌性、顏色選擇豐富、耐磨度高及觸感極佳，此等特質使其成為生產女性內衣肩帶的理想選擇。

與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市場相似，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帶市場亦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穩步擴張，在二零一二年錄得銷售收益16億美元。Frost & Sullivan 報告預測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帶的總銷售收益將於二零一六年達20億美元。下表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帶市場的銷售收益的過往及預測增長：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估計)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帶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增長動力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預期全球女性內衣市場需求增加將在未來兩年內向上推動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帶市場，特別是中國，預計中國的女性內衣市場零售收益自二零一二

行業概覽

年至二零一六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6.7%增長。此外，合成纖維的生產技術持續改良及不斷創新，有助提升女性內衣彈性織帶的耐用度及表現。隨着使用更為自動化及效率更高的先進生產設備作為支援，預期未來三至五年，生產合成纖維在技術上得以提升會是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帶市場的另一主要增長動力。預計該等因素會鼓勵主要製造商進行研發，並為生產經科技改良的女性內衣彈性織帶來更可觀的利潤。

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按銷售收益計算為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帶市場的第二大製造商。下表載列按二零一二年的銷售收益計算，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帶市場中五大製造商各自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銷售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D公司.....	86.3	5.4
2	超盈	61.0	3.9
3	G公司.....	52.0	3.3
4	H公司.....	36.4	2.3
5	A公司.....	29.0	1.8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D公司

D公司於斯里蘭卡成立，生產彈性織帶並主要用於女性內衣、運動服裝、繃帶及工業用品等產品。D公司女性內衣彈性織帶生產量約為622.1百萬米，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收益約為86.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在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帶市場排名第一。

G公司

G公司於香港成立，主要生產彈性織帶，用於女性內衣及男士內衣業。G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女性內衣彈性織帶的產量約為389.5百萬米，銷售收益約為52.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在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帶市場排名第三。

全球女性內衣蕾絲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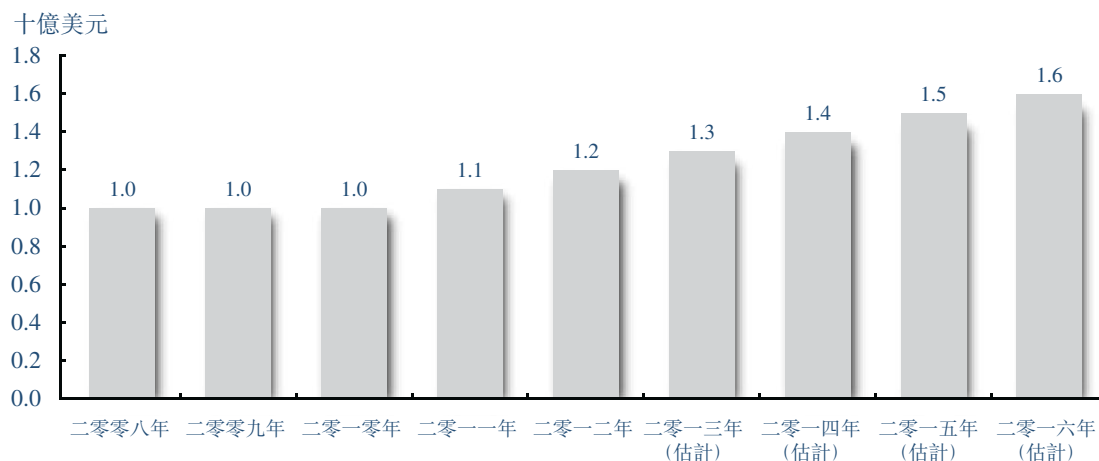
蕾絲面料分為彈性蕾絲面料及無彈性蕾絲面料。彈性蕾絲面料由約10%氨綸及90%尼龍製成。無彈性蕾絲面料則由純尼龍或純棉製成。蕾絲為女性內衣產品的主要裝飾部份，經繁複生產程序而做出不同設計及花紋。因此相比其他女性內衣物料（例如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其毛利率通常較高，介乎40%至60%。隨著對不同風格女性內衣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全球女性內衣蕾絲市場持續增長。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女性內衣蕾絲市場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穩定增長，二零一二年錄得銷售收益12億美元。發展中國家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對女性內衣的

行業概覽

接受程度增加預期可以刺激蕾絲的需求增加。市場總銷售收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至16億美元。下表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女性內衣蕾絲市場過往及預測的銷售收益：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估計)全球女性內衣蕾絲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增長動力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女士對具有不同設計及花紋的女性內衣產品的喜好日漸增加，預期此趨勢有助將來推動全球女性內衣蕾絲(主要用作裝飾材料)市場。此外，不斷發展的物料技術將提升蕾絲產品的舒適度，並為其引進新樣式。同時，更先進更自動化的生產技術將會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該等趨勢將會提升女性內衣蕾絲製造商的營利能力。

競爭格局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全球女性內衣蕾絲市場高度分散。如下表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全球女性內衣蕾絲市場的三大製造商的銷售收益僅佔市場份額約11.2%：

排名	公司	銷售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I公司	51.2	4.4
2	J公司	42.0	3.6
3	K公司	37.9	3.2
4	L公司	30.2	2.6
5	A公司	19.5	1.7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I公司

I公司在中國成立，其生產的蕾絲用於女性內衣、婚紗及晚裝。I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生

行業概覽

產約26.9百萬米女性內衣蕾絲，銷售收益約為51.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在全球女性內衣蕾絲市場排名第一。

J公司

J公司為法國公司，其生產的蕾絲用於女性內衣及女裝服飾。J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女性內衣蕾絲產量約為9.7百萬米，銷售收益約為42.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在全球女性內衣蕾絲市場排名第二。

K公司

K公司為另一間香港公司，其生產的蕾絲亦用於女性內衣、時尚服飾及晚裝。K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生產約14.7百萬米女性內衣蕾絲，並產生銷售收益約37.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在全球女性內衣蕾絲市場排名第三。

本集團優於競爭對手的主要優勢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本集團擁有兩個優於其競爭對手的主要優勢，包括：(i)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相比通常只製造一種女性內衣物料的競爭對手，透過向女性內衣製造商及女性內衣品牌商提供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等一系列女性內衣物料，能有效地協助簡化彼等的採購程序，使本集團成為少數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之一；及(ii)強勁的創新研發能力：本集團有能力為主要女性內衣品牌及製造商設計及定制創新及新款的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產品，亦藉著多年合作，建立緊密及長期的關係。

全球女性內衣市場的主要進入門檻

由於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業屬資本及勞動密集型，需要大規模投資於固定資產投資、原材料、技術、人力資源及現金流量以達致經濟效益。該等開支包括用於設立工廠及採購具備新技術的機器、聘用及培育專業人士、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資本投資。

由於本地及外國高度重視環境問題，生產工序涉及廢水排放受政府管制，亦須符合國際買家設立的綠色壁壘。因此，控制廢水排放設施及遵守綠色標準的龐大投資要求，亦可能為新入行者增添困難。

與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市場相似，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帶市場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資本投資及遵守環保法規。擴大客源對新入行者而言亦屬困難，因為與要求嚴格控制產品質量的客戶建立信任須時，而該等客戶傾向於自成立時間較長、優質及認可的供應商採購。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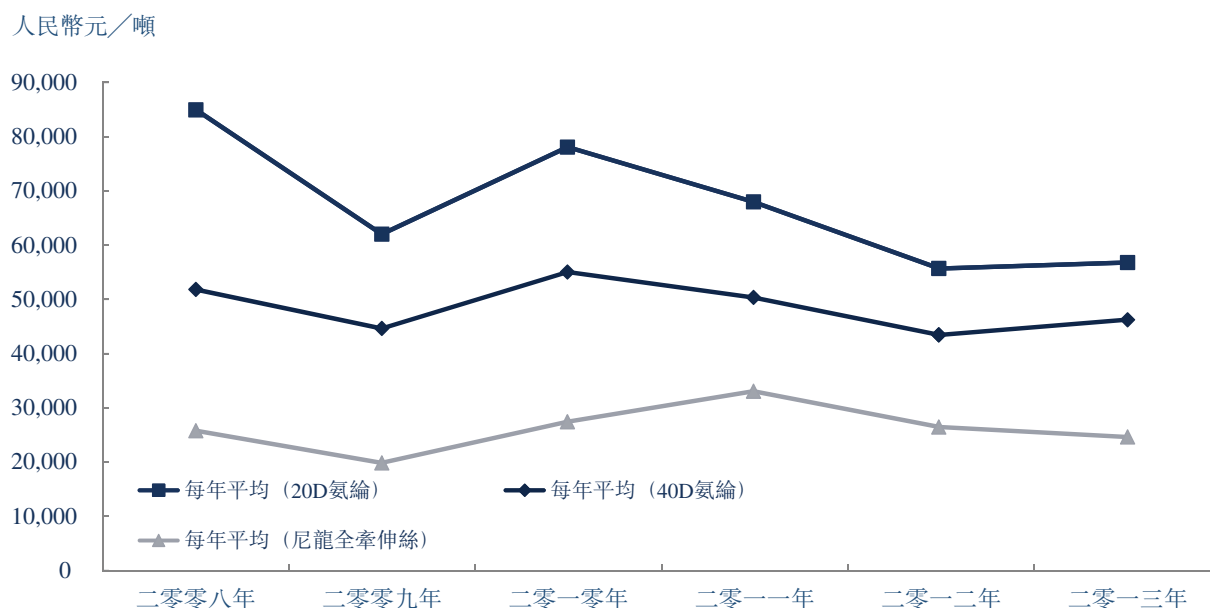
蕾絲製造商必須在設計實力方面持續投資。相較於其他女性內衣物料，蕾絲要求更頻繁創新，以緊貼消費者的喜好。領先的蕾絲公司通常擁有為蕾絲設計及創新工作而專設的團隊。這為全球女性內衣蕾絲市場設定了較高的入行門檻，亦是新參與者須面對的困難。

生產原材料的價格

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的製造受原材料(例如氨綸及尼龍)價格波動的影響。氨綸及尼龍的價格則受原油價格的影響。由於氨綸及尼龍為用於本集團生產的主要原材料，該兩種原材料的價格波動為影響本集團生產成本的關鍵因素。

氨綸以旦尼爾(D)計量，旦尼爾越小，每磅纖維布可生產越長或越多碼的織物面料，布料因此更薄，編織效果更佳。本集團生產彈性女性內衣物料主要使用較薄的40D氨綸及20D氨綸。下圖載列尼龍及氨綸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價格：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尼龍及氨綸於中國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WIND、中國化纖經濟信息網、Frost & Sullivan

尼龍

尼龍的平均價格受全球經濟危機的負面影響。由於需求減少，每噸尼龍的平均價格自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5,789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9,854元。在中國經濟逐步復甦的刺激下，每噸尼龍的平均價格的升幅頗高，並由二零零九年五月約人民幣18,600元上升

行業概覽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的人民幣36,700元。然而，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地市場放緩及海外需求減少，拖低每噸尼龍的平均價格，並自人民幣33,068元分別跌至人民幣24,643元。

氨綸

氨綸的平均價格的走勢與原油相若。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原油價格因金融危機而大幅下跌，而40D氨綸的平均價格自二零零八年約每噸人民幣51,825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約每噸人民幣44,633元。同樣地，20D氨綸的平均價格亦自二零零八年每噸約人民幣84,958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每噸約人民幣62,025元。於二零一零年，主要在原油及其衍生物（例如氨綸的主要原料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價格變動的帶動下，40D氨綸及20D氨綸的平均價格分別約人民幣55,042元及約人民幣78,075元。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由於產能持續擴大及下游需求停滯而導致氨綸出現供過於求，每噸平均價格跌至二零零九年的平均水平，儘管原油價格波動，有關的平均價格仍大致穩定於低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年初，由於中國的氨綸產能並未完全發揮及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氨綸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輕微上升。

中國法規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若干範疇之概要。

設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國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最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進一步修改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經修訂)規管。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和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目錄包括指導外國資本進入市場的明確規定，詳細訂明根據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類別進入市場的規則。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開放予外商投資，惟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明令禁止或限制則除外。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限制類外商投資亦獲批准，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

貨物進出口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經最後修訂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除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轄下負責外貿之部門另有規定，從事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之外貿經銷商則必須向國務院轄下負責外貿之部門或其授權機構註冊。倘外貿經銷商未能按規定註冊，中國海關部門不得處理申報程序、檢測以及放行該進出口貨物。

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從事貨物及／或科技之進口及／或出口(不論是否自我生產或作為自用)之新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之檢測及批核部門必須為其業務範圍清楚指明「入口／出口業務(分銷業務除外)」。自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後，企業必須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完成記錄及註冊手續。註冊部門必須在註冊表格上蓋上指明「入口貨物分銷業務除外」之印章。

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依法得到核准後，可承辦貨物及／或科技之進口及／或出口(其中包括分銷)。當外商投資企業完成記錄及註冊手續後，記錄及註冊當局毋須在註冊表格上蓋上指明「入口貨物分銷業務除外」之印章。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出口／入口貨物之收貨人或發貨人」意指與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之任何法人、其他機構或個人。出口／入口貨物之收貨人或發貨人必須根據適用條文向其當地海關部門進行登記手續。向當地海關部門進行登記手續後，出口／入口貨物之收貨人或發貨人便可於任何海關口岸或任何於中國境內海關進行監督事宜之其他地方處理其報關手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之有效期為三年。

稅項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內商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該等根據國外城市(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於中國境內之企業，需繳納產生自中國境內及境外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成立機構或總部之非居民企業須按照來自中國及其機構或公司之收入以及來自中國境外但其與該企業所成立之機構或公司存有實質關係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成立機構

或公司，或與該企業所成立之機構或公司並無任何實質關係，彼等則須繳納有關來自中國收益之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的金額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2條第(2)及第(3)段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而提供加工服務及修理修配服務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亦為17%。

營業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按條例訂明的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營業額乘以規定稅率應當為營業稅應納稅額。根據法規所夾附之《營業稅稅目稅率表》，不同行業之稅率介乎3%至20%。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制度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最後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之《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企業以及個人外國人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必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之任何單位或個體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之稅額必須基於納稅者在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上實質繳納之稅額，並必須於繳納上述三項稅款時同時繳納。此外，納稅者於城市、縣城或城鎮以及城市、縣城或城鎮以外之地方所繳納之城市維護建設稅之稅額必須分別為7%、5%及1%。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之所有單位及個體亦必須根據彼等條文繳納教育附加費。教育附加費之稅額必須基於各單位或個體在消費

法律及法規

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上實質繳納之稅額之3%，並必須於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時同時繳納。

外匯登記、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登記

根據匯發75號文，倘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居民擬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下稱「特殊目的公司」)，以透過其於境內企業持有的資產或股權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其須於成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其控制權前向主管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外匯管理機關申請。另外，倘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居民將其於境內企業所擁有之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或進行境外股權融資，亦必須辦理境外投資相關外匯修改登記，以反映其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所持有的淨資產或股權以及當中的變動。此外，倘特殊目的公司作出資本重大變動(如增加或減少資本、股權轉讓或換股、合併或分拆、作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向第三方提供擔保等)中的主要部分，而有關變動並不涉及反投資，有關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居民須於發生有關重大變動發生後三十日內申請辦理境外投資相關外匯修改登記，或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備案。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在處理與境外投資有關之外匯登記前，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居民必須先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但於完成與境外投資有關之外匯登記前，該等特殊目的公司不得進行離岸集資或對股本或返程投資作出任何變動或對資金或股本作出其他重大變動。倘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居民未能按照規定完成與離岸投資有關之外匯登記，透過返程投資而成立之外資企業則被禁止支付海外利潤、達成協議、轉換股份、作出股本減值、提前撤銷投資、本金、股東貸款之利息及(包括利用海外交付之利潤，於境內再投資、增加資本等)其他資金。

外匯

在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及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之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賬項目自由兌換。

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就支付股息而言）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及稅務證書等）或（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在毋須取得外管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有關企業亦可保留外匯（惟不得超過外管局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於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登記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如有需要）。

股息分派

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該等法規，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訂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廢除了該項豁免規定，並規定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被動收入的標準預扣稅率為20%。《實施條例》將稅率自20%調低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 該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根據稅收協定規定的一間公司；b) 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 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

務機關申請批准，始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之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之主要法律條文已列載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經最後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中。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之所有銷售及生產活動，且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對產品之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之消費者及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產品缺陷之責任在於生產者，銷售者在支付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討該等賠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被判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被責令終止營運，其業務牌照亦可能會被吊銷。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競爭法

業務營運者之間之競爭普遍受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監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於市場進行貿易時，營運者必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和信譽等原則，並謹守普遍認可之商業道德。倘營業者進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條文之行動而損害到其他營運者之合法權利及利益，並擾亂社會經濟秩序，便會構成不正當競爭。倘營運者作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條文之不正當競爭並對其他營運者造成損害，則必須為此損害負責作出賠償。倘被侵權者蒙受之損失難以計算，損失數額應為侵權者進行侵權行為期間所得之利潤。侵權者必須承擔被侵權者對涉嫌進行不正當競爭行為營運者就侵犯其合法權利及利益所作出之調查之所有合理成本。

價格法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營運者在釐定價格時必須遵守公平原則，並須符合法律、誠實和信譽等原則。生產及管理成本以及市場供求情況必須作為營運者釐定價格之根本依據。

營運者在銷售、採購貨品和提供服務時，必須根據政府之價格競爭部門之條文清楚展示已標示之價格。營運者不得銷售標示價格上附有追加價格之貨品，且不得收取任何未

法律及法規

經標示之費用。此外，營運者不得作出該等不正當之定價行為，藉互相操控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營運者或消費者等之合法權益及利益。任何作出價格法中訂明之不正當定價行為之營運者會被責令作出整改、沒收違法所得之收益及可能同時被判處少於違反所得之收益五倍之罰款。倘情況嚴重，可能會被勒令終止業務營運或被工商行政管理當局吊銷商業牌照。此外，任何導致消費者或其他營運者就不正當定價行為而多付款項之營運者必須退還多付之款項，並須根據法律負起招致損害之賠償責任。任何違反清楚標示價格條文之營運者，會被責令作出整改、沒收違法所得之收益及可能同時被判處少於人民幣5,000元之罰款。

知識產權之有關法律與法規

商標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商標法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經進一步修訂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註冊商標之專用權僅限於已核准註冊之商標及經核准使用商標之貨品。註冊商標之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當天開始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在相同或類似貨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即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必須根據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支付損失等等。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當發明或實用模型獲授予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任何實體或個人在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下不得製造、使用、邀約出售、出售或入口專利貨品或使用專利程序，或使用、邀約出售、出售或入口任何使用專利程序直接產生之任何貨品，以作為生產或業務目的。當設計獲授予專利權後，任何實體或個人在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下不得使用專利，即製造、邀約出售、出售或入口任何包含專利設計之貨品，以作為生產或業務目的。倘被認定為侵犯專利，侵權人必須根據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支付損失等等。

域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位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

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勞工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對勞資關係進行了規管，並對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訂定明確的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建立僱傭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由雙方簽署。該法對僱主簽訂定期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即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經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下，僱主及／或僱員(根據情況而定)須支付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以及住房保險。該等款項由當地行政機關收取，而未能支付款項之僱主將被罰款，並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糾正。

職業病防治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之日起三十(30)日內，作出審核決定並書面通知建設單位。未提交預評價報告或者預評價報告未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核同意的，有關部門不得批准該建設項目。而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此外，有關單位需於該建設項目的有關各方驗收配套設施之前，應當接受該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的效果評估。而於職業病防護的配套設施由公共健康部門認證前，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使用。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

法律及法規

法，用人單位應當自費繼續為從事職業病危害的作業的勞動者於職前／在職／離職前進行檢查及如實告知僱員檢查結果。此外，用人單位不得安排未經上崗前職業健康檢查的勞動者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的作業；不得安排有職業禁忌的勞動者從事其所禁忌的作業；對在職業健康檢查中發現有與所從事的職業相關的健康損害的勞動者，應當調離原工作崗位，並妥善安置。此外，對未進行離崗前職業健康檢查的勞動者不得解除或者終止與其訂立的勞動合同。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和實施，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監督和管理中國境內的環境保護工作，並為環境標準以及污染排放情況訂立國家標準。反之，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則負責彼等之管轄範圍內之環境保護工作。

防治污染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最後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了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以及固體廢物污染之詳細資料。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企業在規劃建設項目時聘請合資格專業機構就該等項目之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必須在任何建設工程開始前經環境保護部門主管核准。當企業完成建設項目時，亦應當申請驗收環境保護設施。建設項目只可在相應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正式投入興建或使用。

有關生產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最後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生產及商業營運實體所使用之涉及生命安全或相當危險之特殊設備、有害物質之容器或交通工具必須根據國家有關法例由專門生產實體製造，並通過配備專業資格之檢測及測試機構之檢測及測試，並取得安全使用證書或安全標誌後方可使用。此外，生產、商業營運、運輸、儲存以及使用任何危險物質或處理或棄置危險物質必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之條文、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通過檢驗和核准，並受有關行政部門監督及管理。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法規中之「**特種設備**」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按照法規規定，任何特殊設備投入服務前或投入服務後三十天內，使用特殊設備之單位必須就特種設備之安全監督及管理向管理部門提出註冊。註冊商標必須放置或附加於特種設備之當眼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之操作者及有關管理人員(以下稱為「**特種設備操作者**」)不可參與相關操作或管理，直至彼等通過國家規定之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及管理部門安排之測試及取得全國統一準則之特種設備操作者證書。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就上市而言之全球發售的發行人及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及本節「一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一段。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主席盧先生及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超盈紡織以從事彈性織物面料的買賣及銷售業務。於成立時，盧先生擁有超盈紡織90%股權，而張先生則擁有10%。成立超盈紡織之資金乃來自盧先生及張先生之個人財務資源。

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以中外合營企業成立東莞潤達以從事彈性織帶的製造、生產及銷售業務開展其於紡織行業的事業並一直累積經驗。盧先生及後於二零零三年以全資外資企業成立東莞超盈以從事彈性織物面料的製造、生產及銷售業務。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一間紡織公司工作時開始其於紡織行業的事業。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東莞潤達擔任總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離任，然後於二零零一年重返)，其後於二零零三年東莞超盈成立時應盧先生要求擔任額外職務—東莞超盈之總經理。有關盧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一節。

為將彈性織物面料的買賣及製造、生產及銷售業務納入同一業務團體，並對張先生自東莞超盈成立以來之業務增長作出之貢獻給予肯定，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決定出售其於東莞超盈之權益予超盈紡織(「出售東莞超盈」)。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出售東莞超盈後，東莞超盈由超盈紡織全資擁有，而超盈紡織當時分別由盧先生及張先生實益擁有約90%及10%。於二零零六年，為對吳先生為東莞超盈業務的增長作出之貢獻給予肯定，盧先生以零代價將超盈紡織5%的股權轉讓予吳先生(盧先生的妹夫)(「吳氏轉讓」)。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受聘於東莞潤達，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出任額外職務—東莞超盈之副總經理。完成吳氏轉讓後，於二零零六年，超盈紡織當時由盧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5%、10%及5%。

於二零零九年年末審查盧先生之相關業務權益後，盧先生決定將其於女性內衣物料業務之所有相關權益連同張先生及吳先生之權益整合到同一控股架構(「共同集團」)(「公司內部架構重組」)。公司內部架構重組之一個主要步驟乃將東莞潤達轉移到共同集團。然而，由於東莞潤達已於有關時間與盧先生的其他相關公司訂有大筆跨公司貸款，故身為共同集團少數股東之張先生及吳先生傾向透過一間新公司而非東莞潤達進行彈性織帶業務的投資。經該三位股東討論後，盧先生與張先生及吳先生達成共識，將設立一間新公司。盧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張先生及吳先生對彼等早前之往績記錄有信心，彼等將有能力為新公司爭取客戶。東莞潤信於二零一零年成立。東莞潤信其後與東莞潤達訂立各項資產轉讓協議，根據此等協議，東莞潤信自東莞潤達購入車輛、機器及設備。其後，東莞潤達之營運規模逐漸縮減。有關該等資產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一節。由於對東莞潤信的估值乃釐定張先生及吳先生擬投資東莞潤信的代價之基準，該估值僅可於資產轉讓完成後才可進行（有關資產轉讓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東莞潤信估值」），故盧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已達到共識，張先生及吳先生於東莞潤信之擁有權僅可於東莞潤信估值完成後及當各訂約方已就張先生及吳先生擬投資東莞潤信的代價達成協議時才生效。基於以上所述，公司內部架構重組尚未進行，須待東莞潤信估值結果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已有不同的專業人士聯絡我們，探討將我們的女性內衣物料業務於香港上市之可能性。繼我們收到各種建議後，我們為籌備建議上市計劃進行了一項架構重組計劃，該重組計劃為原本於公司內部架構重組所建議的計劃之一部分，但就是次目的設立了一個全新的控股架構（「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架構重組」）。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架構重組將所有女性內衣物料業務撥歸上市集團旗下，而並非如當初就彈性物料業務撥歸東莞超盈之做法將盧先生於女性內衣物料業務之所有相關權益撥歸超盈紡織旗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架構重組，東莞超盈已從超盈紡織轉讓至由超盈紡織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超盈投資擁有。有關轉讓完成後不久，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初獲有關稅務機關告知超盈紡織應就轉讓東莞超盈予超盈投資支付所產生之大筆企業所得稅（「應付企業所得稅」）。於發現有關潛在的應付企業所得稅後，我們決定暫緩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架構重組以待檢討(i)為何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架構重組並無正確計及稅務影響；(ii)是否須進一步調整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架構重組，以確保其完整性；及(iii)確定女性內衣物料業務之理想上市架構。東莞超盈的企業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一段。根據上文所述於有關時間進行的審查過程，超盈紡織已向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命令將東莞超盈的股權自超盈投資撥回予超盈紡織，這是由於其已同意(i)有關撥回將獲得更大的稅務效益；及(ii)倘現時原有狀況維持不變，有關撥回將不會影響我們女性內衣物料業務於香港的建議上市計劃之可行性。基於超盈紡織及超盈投資雙方所達成的和解協定，有關東莞超盈的股權其後已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頒佈之法院命令獲撥回予超盈紡織。

於檢討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架構重組建議期間，並與其他專業團體進一步討論我們的女性內衣物料業務於香港上市之理想架構後，於二零一二年中，我們主要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架構重組計劃開始制訂經修訂之架構重組計劃（「首次公開發售的第二次架構重組」），並明白及了解該經修訂的計劃將顧及各種法律、財務及稅務的影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的第二次架構重組，超盈紡織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超盈已獲出售予超盈紡織控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避免產生如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架構重組所產生之企業所得稅。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的第二次架構重組及與該等專業團體進一步討論後，張先生及吳先生原本打算對東莞潤信進行的間接投資已完成，成為重組的一部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於前述自東莞潤達轉讓資產至東莞潤信後，東莞潤達於二零一二年停業。由於盧先生其後從其中國法律顧問了解，倘東莞潤達停業連續六個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撤銷東莞潤達的營業執照，故彼指示東莞潤達作出註銷申請，以確保東莞潤達有組織地註銷。所有有關註銷的法律及行政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妥善完成。

我們的業務於發展早期主要集中於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的生產及銷售。我們意識到蕾絲物料於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需求及巨大潛力，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透過東莞超盈生產及銷售蕾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多年來，我們研製了多種不同類型的女性內衣物料，將產品組合由彈性織物面料擴展至包括彈性織帶及蕾絲。本公司亦與多個國際知名女性內衣品牌(包括愛慕、仙黛爾、安莉芳、曼妮芬、馬莎、Spanx、黛安芬、Victoria's Secret 及華歌爾[^])建立策略性業務關係，得以成功地在國際女性內衣物料市場壯大名聲。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按二零一二年銷售收益計，本公司乃全球女性內衣物料的最大製造商。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的一些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里程碑
二零零三年	在香港開設超盈紡織及在中國開設東莞超盈
二零零四年	我們於東莞市麻涌鎮的生產廠房投產，建築面積約為24,000平方米 開始生產彈性織物面料 與女性內衣品牌(包括愛慕、曼妮芬及黛安芬)合作
二零零五年	與安莉芳及馬莎合作
二零零七年	與 Victoria's Secret 合作
二零零八年	與仙黛爾及華歌爾合作
二零零九年	東莞市麻涌鎮生產廠房第二期建築工程竣工，建築面積約為31,000平方米
二零一零年	在中國開設東莞潤信並開始生產彈性織帶 與女性內衣品牌 Spanx 合作
二零一一年	東莞市麻涌鎮生產廠房第三期建築工程竣工，建築面積約為33,000平方米
二零一二年	開始生產蕾絲 擴闊產品組合及與運動品牌 Under Armour 合作 東莞市麻涌鎮生產廠房第四期建築工程竣工，建築面積約為47,000平方米
二零一三年	與運動品牌 Lululemon 合作
二零一四年	東莞市麻涌鎮生產廠房第五期建築工程，建築面積約為35,000平方米，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竣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取得完工證明書

附註：

[^] 品牌按字母順序排列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立數間營運中的附屬公司，以營運我們的業務。下文載列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至為重要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

超盈紡織(香港)

超盈紡織(香港)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超盈紡織國際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即其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超盈紡織(香港)之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保持不變。超盈紡織(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主要從事買賣彈性織物面料的業務。

超盈紡織(香港)於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潤達彈性織物

潤達彈性織物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超盈紡織國際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即其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潤達彈性織物之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保持不變。潤達彈性織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主要從事買賣彈性織帶的業務。

潤達彈性織物於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東莞超盈

東莞超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並以95,000,000港元之初始註冊資本開始其業務。東莞超盈主要從事彈性織物面料及蕾絲的製造、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東莞超盈成立日期，東莞超盈由富綽全資擁有。東莞超盈的註冊資本逐漸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的140,555,000港元。

根據富綽與超盈紡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富綽以96,56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東莞超盈之所有股權轉讓予超盈紡織，有關代價乃參照其於有關轉讓日期之已繳足股本而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股權轉讓已合法地妥為完成及結清。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東莞超盈由超盈紡織全資擁有。繼超盈紡織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進行之一系列注資後，東莞超盈之註冊資本已由140,555,000港元增加至662,89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悉數繳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進行了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架構重組。為了規避有關由國家稅務總局就轉讓中國實體的海外控股公司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新頒佈而追溯其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之實施辦法（「**避稅措施**」）的不明朗因素，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架構重組規定須將東莞超盈轉讓予名為超盈投資的新香港實體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超盈紡織與超盈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協議，超盈紡織同意以295,555,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東莞超盈之所有股權轉讓予超盈投資（「**轉讓東莞超盈**」），有關代價乃參照其於有關轉讓日期之已繳足股本而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股權轉讓已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並已登記。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東莞超盈由超盈投資全資擁有。

繼轉讓東莞超盈後，超盈紡織亦已停止其買賣業務，並為籌備其隨後的清盤而逐步結束有關業務。其旨在停止先前由超盈紡織進行的買賣業務，並由超盈投資接手。為了結清超盈紡織的剩餘資產及負債並於最後清盤，盧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將超盈紡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99.99%及0.01%之比例轉讓予盧燦平先生（盧先生之姪兒）及盧建業先生（盧先生之堂兄弟）（合稱「**超盈紡織受託人**」），有關權益以信託形式為原有股東持有，以待超盈紡織受託人於清盤後將資本退回予原有股東。該等信託安排於其存在期間並對各方皆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轉讓東莞超盈後不久，我們獲有關稅務機關告知，有關轉讓將導致超盈紡織應付大筆企業所得稅，這與避稅措施的意向背道而馳。鑒於潛在重大的稅務負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向法庭申請將東莞超盈的擁有權從超盈投資撥回予超盈紡織，而東莞超盈的股權已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根據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的命令撥回予超盈紡織（「**撥回**」）。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撥回對各方皆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亦符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撥回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後完成，撥回完成後，超盈紡織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擁有東莞超盈全部股權之所有權外，並無經營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考慮到倘單獨轉讓東莞超盈，則超盈紡織可能產生大筆企業所得稅，超盈紡織及東莞超盈其後獲注入本集團，而前述有關超盈紡織受託人的信託安排因而終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東莞潤信

東莞潤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並以50,000,000港元之初始註冊資本開始其業務。於東莞潤信成立日期，東莞潤信由潤達投資全資擁有。東莞潤信的註冊資本其後增加至173,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悉數繳足。東莞潤信主要從事彈性織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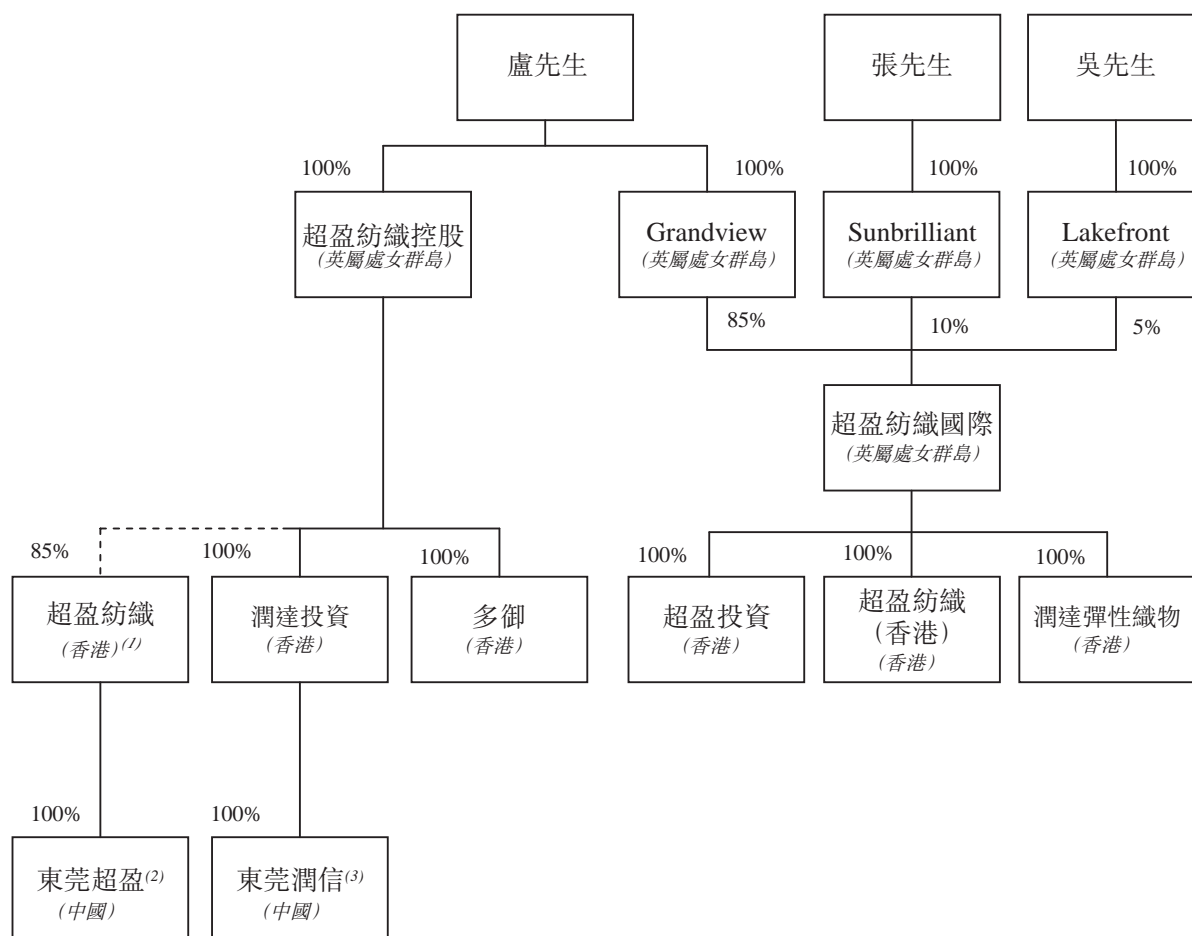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東莞潤信透過與東莞潤達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設備轉讓協議，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7.7百萬元收購東莞潤達的若干資產(其中包括車輛、機器、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該代價包括(i)第一次轉讓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是次轉讓的代價乃參照由獨立估值師作出有關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釐定)；(ii)第二次轉讓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是次轉讓的代價乃參照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及(iii)約人民幣2.7百萬元(是項代價乃參照由獨立估值師作出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估值而釐定)。該等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妥善結清。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資產轉讓已獲合法地妥為完成並結清。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超盈紡織的股權由盧燦平先生（「盧先生的姪兒」）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超盈紡織控股、張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持有85%、10%及4.99%，而該公司的0.01%股權則由盧建業先生（「盧先生的堂兄弟」）代吳先生持有。
- (2) 東莞超盈主要從事彈性織物面料及蕾絲的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3) 東莞潤信主要從事彈性織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的成立以及配發股份予 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全球發售的發行人。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 Sharon Pierson（認購人），而該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 Grandview。331,499股股份、39,000股股份及19,500股股份亦於同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分別獲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31,500股、39,000股及19,500股股份。

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持有85%、10%及5%股權。

將超盈紡織控股轉讓予 Grandview，並將超盈紡織國際的85%股權轉讓予超盈紡織控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盧先生經考慮其於轉讓當日在超盈紡織控股的持股量後，將超盈紡織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超盈紡織控股的股份）轉讓予 Grandview，代價為盧先生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0股 Grandview 的股份，該等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並結清。同日，Grandview 經考慮其於當日在超盈紡織國際的持股量後，將其在超盈紡織國際所持的85%股權全數轉讓予超盈紡織控股，代價為 Grandview 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000股超盈紡織控股的股份，該等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並結清。

完成上述轉讓後，超盈紡織控股由 Grandview 全資擁有，而超盈紡織國際則分別由超盈紡織控股、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持有85%、10%及5%股權。

收購超盈紡織國際的剩餘股權

經考慮 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各自在超盈紡織國際的持股量後，超盈紡織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分別與 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同意將其各自持有的超盈紡織國際10%及5%股權轉讓予超盈紡織控股，代價為 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000股及1,000股超盈紡織控股的股份，該等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並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 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後實際上取得潤達投資(東莞潤信的唯一股東)分別10%及5%之實益權益，因此，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已分別支付約4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額外代價予 Grandview，而有關代價乃參照潤達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15%的公平值而釐定。

完成上述轉讓後，超盈紡織國際由超盈紡織控股全資擁有。

收購超盈紡織控股

經考慮 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各自於轉讓當日在超盈紡織控股的持股量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分別與 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同意將其各自持有的超盈紡織控股已發行股本85%、10%及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 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配發及發行331,500股、39,000股及19,5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

完成上述轉讓後，超盈紡織控股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出售多御

多御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重組前乃由超盈紡織控股全資擁有。由於多御自註冊成立以來不曾從事任何業務，為了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超盈紡織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與盧惠根先生(盧先生的兄長)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超盈紡織控股同意將其在多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盧惠根先生，代價為10,000港元，此代價乃經參考多御的當時股本價值而釐定並已結清。完成轉讓後，多御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收購超盈紡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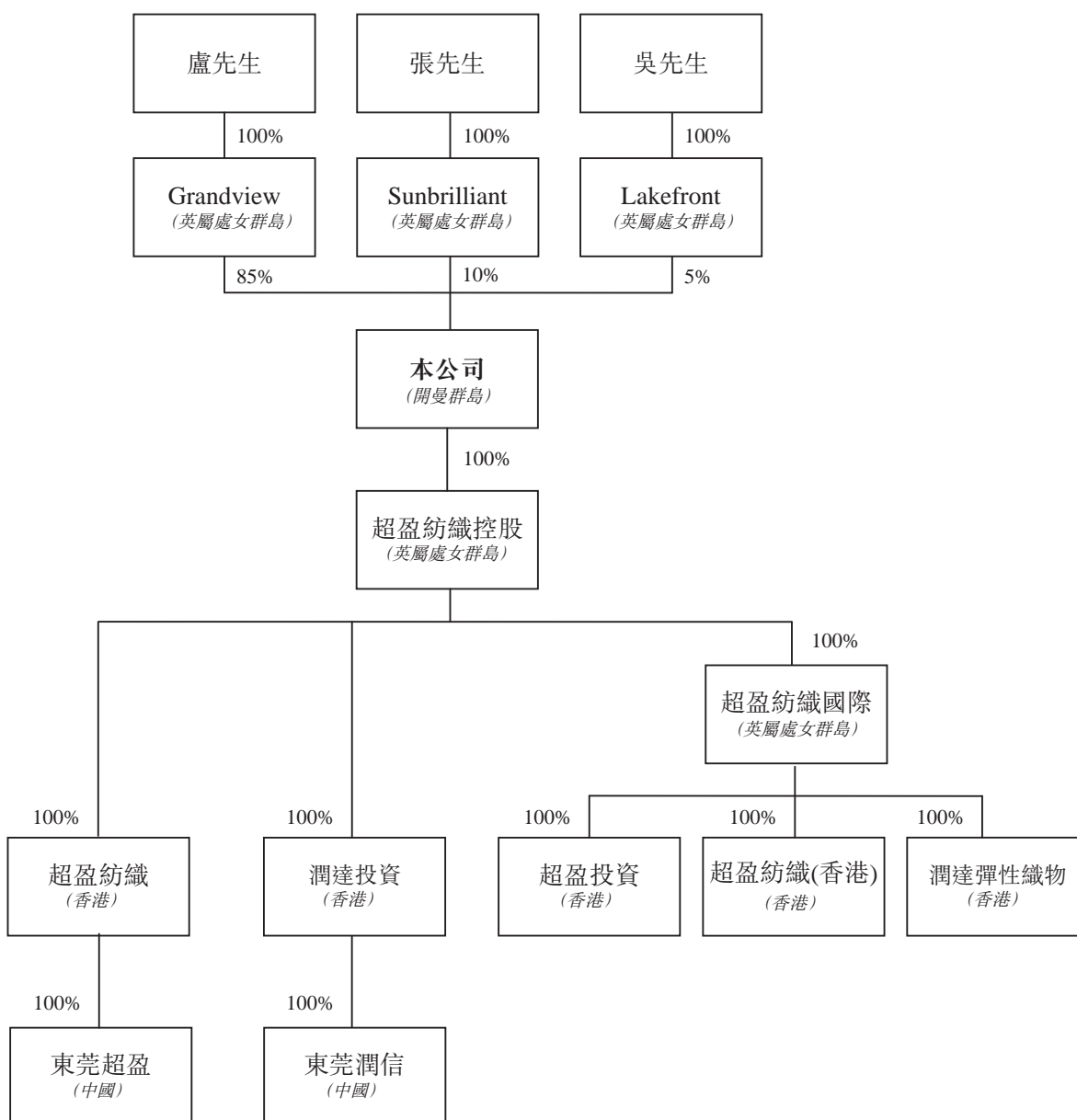
重組前，超盈紡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權由盧燦平先生(盧先生的姪兒)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超盈紡織控股(由盧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持有85%、10%及4.99%，而該公司的0.01%股權則由盧建業先生(盧先生的堂兄弟)代吳先生持有。

張先生及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彼等各自的受託人，即盧燦平先生及盧建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分別以零代價向超盈紡織控股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超盈紡織已發行股本10%及5%的股權。同日，盧燦平先生(作為法定擁有人)將其在超盈紡織已發行股本的85%法定權益以零代價全數轉讓予超盈紡織控股(作為實益擁有人)。

完成有關轉讓後，超盈紡織由超盈紡織控股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而有關盧先生、張先生、吳先生及盧先生親屬之間的信託安排已終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緊隨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前之公司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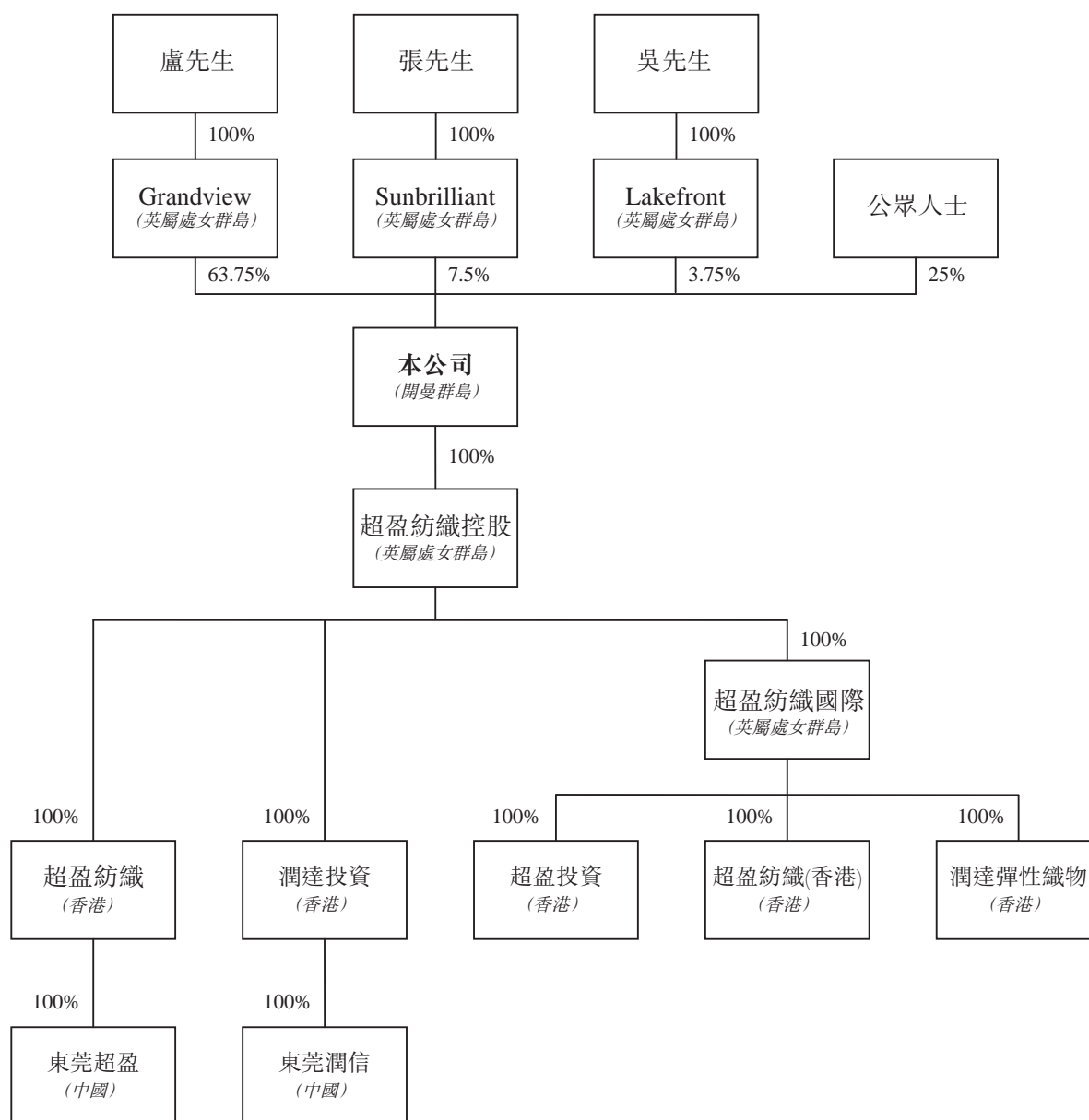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961,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待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出現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88,300港元撥作資本，按面值悉數支付合共748,830,000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股東。

公司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圖：



除 Grandview (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盧先生持有)、Sunbrilliant (由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 及 Lakefront (由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外，公眾人士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

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25%。

遵守中國法律

向外管局登記

根據匯發75號文，特殊目的公司乃指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個人)為了透過其於境內企業持有的資產或股權進行境外股權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倘中國境內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按匯發75號文辦理登記手續；而境內居民將彼等於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時，或在進行該等注資後進行離岸融資時，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盧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已向當地外匯管理局遞交匯發75號文所需之有關外匯申請。預期有關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完成。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實益股東正按照適用外匯法規及當地外匯管理局的指示申請登記。有關登記僅屬程序上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實益股東於完成有關登記方面將不會遇上重大法律障礙。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其他五個政府機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重新頒佈的併購規定，倘外國投資者(i)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增設資本從而將境內企業變更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或(ii)透過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而購入及營運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入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須從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取得所需的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重組不受制於併購規定，且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乃設立為全資外資企業，而我們的重組並不涉及受規管活動，故上市亦毋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商務部批准。

概覽

我們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女性內衣物料供應商。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我們是全球按二零一二年銷售收益計算的最大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約 2.3%，在彈性織物面料製造商中高踞首位，在彈性織帶製造商中排名第二。我們是全球少數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之一，能夠為女性內衣品牌商提供全面的女性內衣物料產品系列（包括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

我們與首屈一指的國際女性內衣品牌（包括愛慕、仙黛爾、安莉芳、曼妮芬、馬莎、Spanx、黛安芬、Victoria's Secret 及華歌爾[^]）建立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憑藉豐富的創造力及開發產品的強大實力，不僅為該等品牌製造女性內衣物料，亦與該等品牌共同開發新女性內衣物料及產品，旨在為女性內衣產品市場創造新潮流。我們相信與品牌商緊密合作，不僅讓我們能緊貼最新流行趨勢，掌握不同女性內衣物料的需求，亦讓我們成為潮流先驅之一，有助提升我們與品牌商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等首屈一指的女性內衣品牌建立五至十年的業務關係。

視乎與女性內衣品牌商的安排，我們就產品直接與女性內衣品牌商訂立合約或與其指定的內衣製造商訂立合約。就直接與女性內衣品牌商（例如愛慕、安莉芳、曼妮芬、黛安芬及華歌爾[^]）訂立合約而言，女性內衣品牌商可直接向我們落單採購產品，如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以用作製造其他女性內衣產品。就並無與我們作出直接合約安排的女性內衣品牌商（例如仙黛爾、馬莎、Spanx 及 Victoria's Secret[^]）而言，由於該等品牌商在女性內衣物料採購程序中通常自行揀選其鍾愛的女性內衣物料供應商，故其可指示其內衣製造商向我們訂購產品。

我們擴充新分部及市場以開拓客源。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成立蕾絲業務分部以增加產品種類，擴大於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市場份額，與其他女性內衣物料比較，蕾絲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高。此外，由於女性內衣及運動服裝所用的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於規格及功能上相近，我們已開始進一步擴充至運動服裝物料市場，向運動服裝品牌商或運動服裝製造商提供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生產運動服裝，如運動胸圍、自行車服裝、跑步服裝及瑜伽服裝以及便服。我們與若干知名運動服裝品牌如於二零一二年與 Under Armour 及於二零一三年與 Lululemon 開始合作，並將繼續尋求與其他運動服裝品牌合作的機會。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的設計部門合作，我們將其設計概念轉化為迎合不斷改變的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完成後便可以獨家形式向該等品牌商及製造商提供新開發的產品。另一方面，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與主要的原材料供應商緊密合作，開發新織物面料或物料以迎合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所訂的規格，而該等

附註：

[^] 品牌按字母順序排列

主要供應商均為尼龍及氨綸行業的佼佼者。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有助鞏固及維持我們與女性內衣品牌及原材料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7.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9.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4.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下列各項優勢，我們在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高踞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的領導地位：

在全球女性內衣物料業高踞領導地位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按二零一二年收益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在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物面料市場中高踞首位，在全球女性內衣彈性織帶市場中排名第二。我們是能夠透過提供全面的女性內衣物料產品系列，為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少數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之一。我們已經與愛慕、仙黛爾、安莉芳、曼妮芬、馬莎、Spanx、黛安芬、Victoria's Secret 及華歌爾[^]等領先的女性內衣品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產品有別於我們競爭者所生產的產品，滿足客戶對高檔女性內衣物料的獨特要求，因此與女性內衣品牌商建立合作關係，得以取得市場情報，在女性內衣物料市場云云競爭者中獨當一面；凡此種種皆有助鞏固我們在全球女性內衣物料業的領導地位。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益預期將由75億美元增至95億美元。此外，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在全球女性內衣市場的銷售收益預期將分別由21億美元增至27億美元及由16億美元增至20億美元。我們相信，我們已就擴充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份額，並在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中發展作好充份準備。

全面提供女性內衣物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能為女性內衣品牌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是全球少數具備如此實力的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之一。我們與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緊密合作，以理解並為彼等的設計及生產工序建議解決方案。我們為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提供全面的女性內衣物料產品系列（專注於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於二零一二年，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佔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銷量約65.5%。為讓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了解如何利用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組裝其製成品，我們會向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展示我們的製成品（例如胸圍及內褲）。

附註：

[^] 品牌按字母順序排列

由於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需要各式各樣的女性內衣物料，我們相信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能簡化客戶的採購流程。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亦意味客戶可向我們訂購所有主要的女性內衣物料，而無須向不同供應商逐個採購。由於客戶在我們送交女性內衣物料後即可投入生產，這樣集中採購系統有助客戶降低存貨水平及縮短起貨時間。同時，集中採購系統可同步調較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等不同女性內衣物料的顏色，並使用相同的染料以避免製成品的不同部份出現色差。一站式解決方案亦使我們可以透過網綁式產品增加銷售，方法是讓客戶購買我們提供出售的多種產品。我們相信，我們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實力，不僅讓我們為客戶的女性內衣供應鏈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亦增加我們與客戶的合作機會，強化彼此的關係。

與領先的女性內衣品牌及女性內衣製造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由於擁有卓越的創新及設計實力、質素穩定的高檔產品及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我們與領先的女性內衣品牌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或與女性內衣品牌商直接訂立合約，或與女性內衣品牌商指定的內衣製造商訂立合約，視乎我們與女性內衣品牌商協定的方式而定。我們與愛慕、安莉芳、曼妮芬、黛安芬及華歌爾[^]各女性內衣品牌商有直銷關係。至於與我們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的女性內衣品牌，例如仙黛爾、馬莎、Spanx 及 Victoria's Secret[^]，有關品牌商可能指示其內衣製造商向我們訂購產品。該等品牌商推動女性內衣物料採購流程的方法通常是指定其鍾愛的女性內衣物料供應商。透過與品牌商緊密合作，我們的產品已融入某些受歡迎的女性內衣品牌的女性內衣產品系列使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與領先的國際女性內衣品牌的業務關係由五年至十年不等。我們相信，與客戶緊密長期合作且女性內衣品牌不易被其他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抄襲，已使得並將繼續令我們自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卓越的創新及研發實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的設計部門合作，將彼等的設計概念轉成新產品，迎合求變求新的消費者需求，其後我們即可為彼等獨家供應新研發的產品。例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我們取得一項由我們發明的新彈性織物面料專利，並其後與 Victoria's Secret 訂立獨家安排，據此，我們同意獨家供應專利彈性織物面料。另一方面，研發團隊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彼等為尼龍及氨綸業首屈一指的供應商）緊密合作，開發新織物面料或材料以符合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的規格。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實力有助加強及維持我們與女性內衣品牌及原材料供應商的合作。

附註：

[^] 品牌按字母順序排列

業 務

我們透過致力研發生產創新女性內衣物料，並開發了各種高性能女性內衣物料組合（其着重於質量、舒適度及功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91名設計技術人員組成，彼等為平均擁有十年或以上經驗的經理或以上職級的人員。為表揚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的銜頭。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創新及敬業企業文化

管理團隊由盧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三位均於紡織業擁有逾18年經驗）及高級管理層組成。我們亦擁有年輕敬業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高級管理層團隊於女性內衣物料業平均擁有超過6年經驗。五名副總裁（監督銷售、生產、研發及人力資源部門）已加入本集團六至十年。

管理團隊重視強大的創新及敬業企業文化。透過提倡創新思維及向僱員提供培訓，僱員樂意對本集團的長期承擔，這為日後的成功出一分力。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強大的企業文化為我們過往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為我們日後的增長作出貢獻。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採納下列業務策略以鞏固在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領導一站式女性內衣物料解決方案供應商地位：

藉擴充新分部及市場以開拓客源

憑藉我們於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市場的專業知識，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成立蕾絲分部，進一步增加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擴大於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市場份額。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全球女性內衣市場的蕾絲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達16億美元且相對其他女性內衣物料通常產生更高毛利率。我們計劃透過購買額外機器將製造蕾絲設計產品產能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4.8百萬米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19.1百萬米，藉以擴大我們於蕾絲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憑藉於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市場的成功以及與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的緊密關係，並透過應用取自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市場的市場情報，我們將可擴充蕾絲業務及增加於女性內衣物料業的競爭力。我們亦相信，透過建立更全面的產品組合及改善產品搭售機會可創造協同價值。

此外，鑒於女性內衣及運動服裝所用的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於規格及功能上相似，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運動服裝物料市場，其途徑為透過向運動服裝品牌商或運動服裝製造商提供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以生產運動服裝如運動胸圍、自行車、跑步及瑜伽

服裝及便服。我們與若干運動服裝品牌如於二零一二年與 Under Armour 及於二零一三年與 Lululemon 開始合作，並將繼續尋求與其他有潛力的運動服裝品牌合作。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女性內衣市場，同時將繼續加強在運動服裝物料業的地位，以開拓客源及增加收入。

提升一站式解決方案

鑒於向眾多製造商取得各種女性內衣物料的程序繁瑣，我們相信作為世界上少數可以提供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的各種產品組合的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之一，我們享有明顯的競爭優勢。為進一步加強競爭力及客戶關係，我們計劃透過擴充產品組合以提升為客戶提供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增強研發實力以吸引客戶向我們一種以上的女性內衣物料作出綑綁式採購。我們相信一站式解決方案將增加客戶對我們的信賴，從而增加我們於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市場份額。

擴充產能並精簡及標準化生產工序

為把握對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增長而產生的商機，我們計劃透過就新生產設施購買額外機器以增加產能。我們第八間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竣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取得完工證明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分別購買55台、129台及11台額外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機器。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新機器的預期資本開支約為108.0百萬港元，並將由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集資。

為使生產工序更有效率，我們執行精益製造生產措施及旨在透過增加生產效率、改善產品質量及消除浪費的管理哲學。自二零零九年，我們已於每個生產工序採取精益生產措施，並將於其後繼續提升及擴充生產機器及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消耗成本及增加產能。

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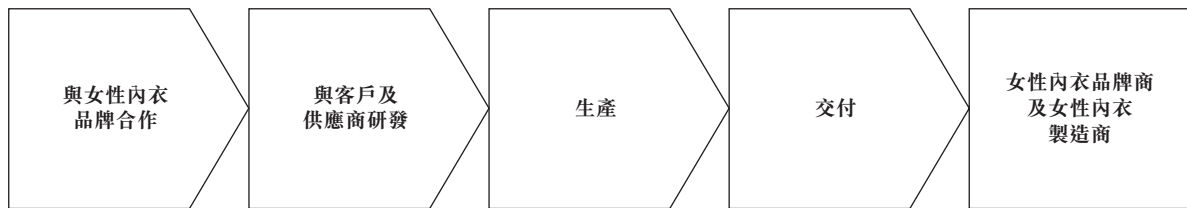
我們長期的成功及增長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改善現有產品及掌握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以開發符合客戶目前及未來需要的新產品的實力。為進一步加強研發及設計實力，我們計劃於第八間生產設施建立新研發設施。新研發設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運作，我們亦計劃透過與本地院校合作招聘更多有才幹的院校畢業生，我們相信可為我們的研發成果作出貢獻及帶來嶄新意念，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我們估計建立新設施研發團隊的僱員人數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末的106人。

新研發設施將繼續專注於研發新產品(特別是蕾絲分部)，並提升整體產品的質量及

功能，以應付客戶需要。預計新研發設施的總資本開支約5.0百萬港元，並將由內部資源集資。

業務模式

我們向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生產女性內衣的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我們與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維持緊密的夥伴關係，並將取自彼等的市場情報應用於設計我們的產品。我們專注及專門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可能會在採購過程及設計及縫合製成品時遇到的問題。下表闡釋我們的產業鏈及業務模式：



與女性內衣品牌合作

我們與女性內衣品牌商於女性內衣產品的產品開發的各個階段合作。研發及市場推廣團隊一方面與女性內衣品牌商緊密合作，以開發新女性內衣物料以支持該等品牌的新設計及產品功能要求。另一方面，我們可向彼等推介我們新開發女性內衣物料並建議如何將我們的產品結合彼等的女性內衣產品。透過該緊密合作，我們已將我們的產品融入若干受歡迎的國際女性內衣品牌的女性內衣系列。

我們與首屈一指的女性內衣品牌(包括愛慕、仙黛爾、安莉芳、曼妮芬、馬莎、Spanx、黛安芬、Victoria's Secret 及華歌爾[^])建立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憑藉強大的創新及產品開發實力，我們不僅為該等品牌生產產品，並且亦與該等品牌共同開發新女性內衣物料及產品，以創造女性內衣產品的新市場潮流為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等首屈一指的女性內衣品牌擁有五至十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相信，與女性內衣品牌商合作可令我們取得市場情報生產繼而令我們能夠生產消費者的特別需求的產品，讓我們得以自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倘我們與女性內衣品牌商共同開發新產品，品牌商可要求我們承諾在若干期間內向彼等獨家供應新開發物料。例如，我們與 Victoria's Secret 自二零一三年初訂立安排，據此，我們同意向 Victoria's Secret 指定的內衣製造商供應彈性織物面料。倘品牌商並無與我們訂立獨家安排，我們可向其他品

附註：

[^] 品牌按字母順序排列

牌商或內衣製造商供應銷售共同開發的新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與客戶共同開發的一款產品申請並僅擁有一項專利。

視乎與女性內衣品牌商的安排而定，我們會直接與女性內衣品牌商訂立合約或與彼等指定的內衣製造商就我們的產品訂立合約。倘直接與女性內衣品牌商訂立合約，女性內衣品牌商可直接向我們落單，採購彼等將作進一步製造女性內衣產品的產品，如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我們與愛慕、安莉芳、曼妮芬、黛安芬及華歌爾^的女性內衣品牌商擁有直接採購關係。

我們與若干女性內衣品牌商(如仙黛爾、馬莎、Spanx 及 Victoria's Secret^)保持間接的關係。在此安排下，倘該等品牌商欲於彼等的女性內衣產品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會將與該等品牌商指定的內衣製造商訂立合約而非直接與女性內衣品牌商訂立合約。該等品牌商通常主導彼等的女性內衣物料的採購程序，並選取彼等想採用的女性內衣物料供應商，由內衣製造商生產彼等的女性內衣產品。除向我們訂購的方式不同外，我們與該等女性內衣品牌商的合作關係與我們與其他訂有直接合約關係的女性內衣品牌商的合作關係相同。

銷售、市場推廣及與客戶的關係

為提升我們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特定需求的反應能力，我們的銷售團隊經常與彼等保持聯繫。銷售部門的員工定期到訪品牌商於北美洲及歐洲辦公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營業部由約360名僱員組成，大部分駐於中國而若干則駐於香港。

除與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維持緊密關係以保證收入來源外，我們亦透過參與展覽及貿易展覽會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定期出席法國、上海及香港的女性內衣展覽及貿易展覽會，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取得最新市場情報及吸引新客戶。

我們亦透過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轉介擴大客源及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推廣及推廣開支為4.3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0.3%、0.3%及0.3%。

與運動服裝品牌合作

由於女性內衣及運動服裝所用的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於規格及功能上相近，我們已開始進一步擴充至運動服裝物料市場，向運動服裝品牌商或運動服裝製造商提供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生產運動服裝，如運動胸圍、自行車服裝、跑步服裝及瑜伽服裝以及便服。我們與若干知名運動服裝品牌如於二零一二年與 Under Armour 及於二零一三年與 Lululemon 開始合作，並將繼續尋求與其他運動服裝品牌合作的機會。我們與運動服裝品牌

附註：

^ 品牌按字母順序排列

持有人的合作關係與我們與女性內衣品牌商的合作關係相似。我們於產品開發過程的各個階段均與運動服裝品牌商合作並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運動服裝品牌商的需求。由於運動服裝品牌商並無就採購我們的產品直接向我們落單，我們與運動服裝品牌商保持間接關係。在此安排下，倘該等品牌商欲於彼等的產品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與該等品牌商指定的內衣製造商訂立合約而非直接與運動服裝品牌商訂立合約。該等品牌商一般推動運動服裝物料的採購程序，並選取彼等想採用的運動服裝物料供應商，以由內衣製造商生產彼等的運動服裝產品。

設計及研發

除與女性內衣品牌商維持密切關係以開發新女性內衣物料外，我們亦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彼等為尼龍及氨綸業首屈一指的供應商)緊密合作，與我們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共同開發新織物面料或物料。倘我們與供應商共同開發新物料，我們可要求供應商與我們就供應共同開發的物料訂立獨家安排，我們可把握該獨家新物料的市場需求，增加我們於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與供應商合作研發的相關成本通常由我們及供應商分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透過該等合作申請知識產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石蔣志先生(彼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加入本集團約10年)帶領的研發團隊由91名僱員組成。研發人員透過與女性內衣品牌商緊密合作，確保我們可取得最新市場情報。為表揚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的銜頭。研發工作的重點是開發新產品以符合消費者不停轉變的需求以令我們自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於估計商業理據後，我們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新開發產品申請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30項專利。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於青島市成立設計室以吸納當地人才和取得創意。我們計劃與當地大學合作招聘有才華的大學畢業生。我們相信能透過文化交流及聘請新員工而產生正面的協同效應並增加創意。

為使我們能緊貼市場潮流走勢，我們與一間法國時尚諮詢公司緊密合作，協助我們設計並為我們提供有關潮流的資訊、紗線及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產品的物料的颜色及選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與諮詢公司合作，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與彼等續訂合約，為期三年。

我們的設施設有設備，專門測試新概念用於製成品之效果，並會在生產前對新設計進行更詳盡的評估。我們計劃於第八間生產設施建立新研發設施。新研發設施主要專注於

業 務

開發不同類型及設計的產品。新研發設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運作，我們估計建立新設施將令研發團隊的僱員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末的106人。新研發設施將主要集中於產品的彈性、塑形及手感。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的總開支為21.5百萬港元、36.3百萬港元及38.1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1.5%、2.6%及2.3%。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

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彈性織物面料.....	938,119	67.1	928,821	66.2	1,075,977	64.8
彈性織帶.....	458,985	32.9	473,706	33.7	563,511	34.0
蕾絲.....	—	—	799	0.1	19,959	1.2
	1,397,104	100.0	1,403,326	100.0	1,659,447	100.0

彈性織物面料

彈性織物面料為一種具伸縮性的合成織物面料，由合成纖維（如尼龍及氨綸）製造而成。透過結合不同織物面料混合物及利用特定的針織法，彈性織物面料可具備不同特性（如塑形、抗菌及快乾）。彈性織物面料產品一般可分為兩大類：經織及緯織。



彈性織帶

彈性織帶一般由合成纖維（如尼龍及氨綸）製造而成。彈性織帶為生產女性內衣所用的主要配件，一般用於肩帶及腰帶。彈性織帶產品一般可分為兩大類：梭織及針織。



蕾絲

由於蕾絲相對其他女性內衣物料通常產生更高毛利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擴充蕾絲業的業務。蕾絲為帶有鏤空花紋的織物面料。蕾絲可製成不同顏色及花紋，為女性內衣的重要物料，一般作裝飾女性內衣之用。我們的蕾絲產品通常由合成纖維(如尼龍及氨綸)製造而成。蕾絲一般分為四類，即列韋斯蕾絲、拉舍爾蕾絲、賈卡蕾絲及電子壓紗拉舍爾蕾絲，而我們能生產其中三款蕾絲，即拉舍爾蕾絲、賈卡蕾絲及電子壓紗拉舍爾蕾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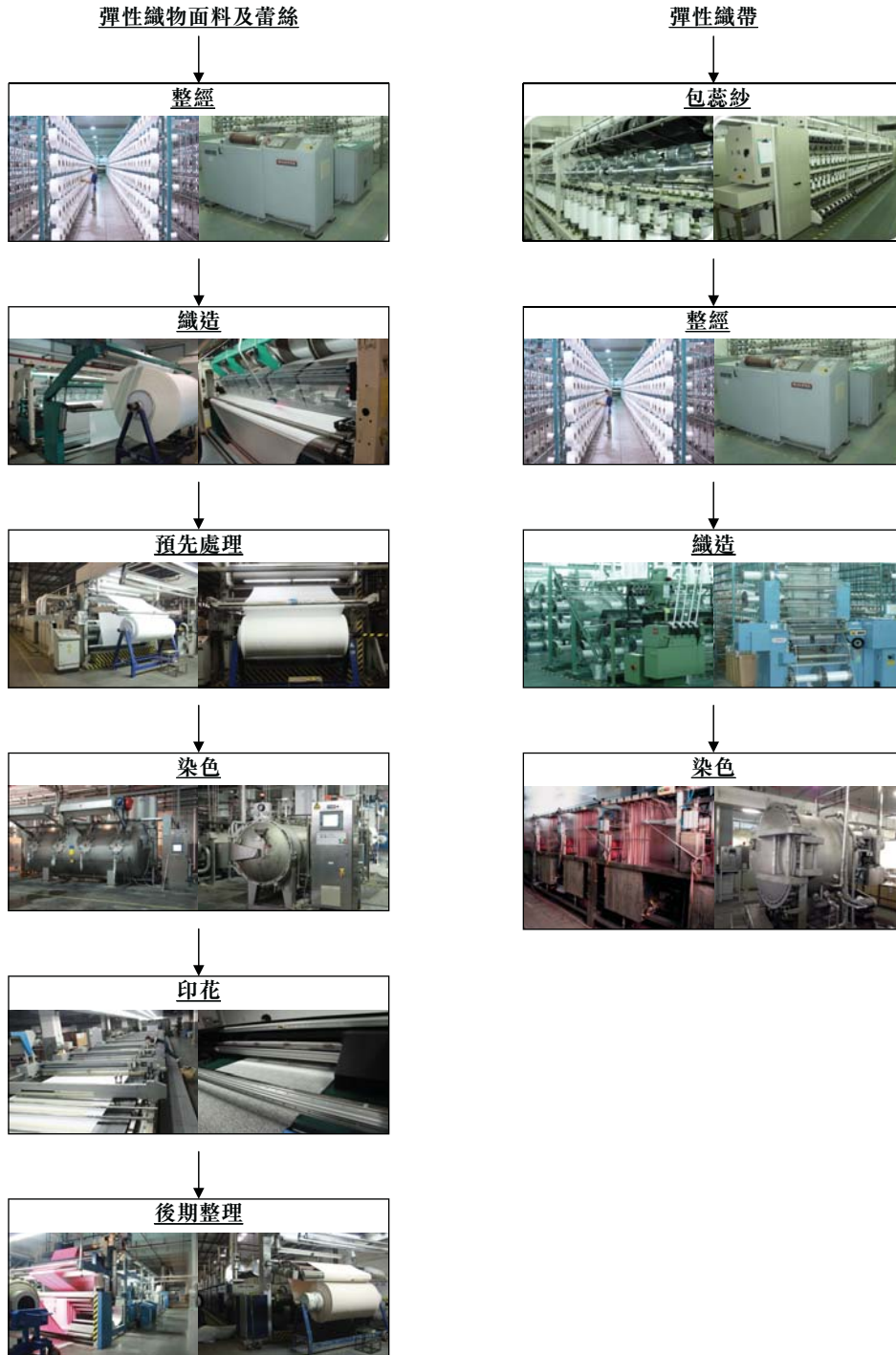


生產

我們於自身的生產設施生產大部分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小部分產品的製造外判予合約製造商。一般而言，我們於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

生產工序

由於生產工序高度機械化，故我們需要大量資金。我們將尼龍及氨綸加工成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下圖顯示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的生產工序：



彈性織物面料及蕾絲由原材料到後期整理的生產時間將約為兩至三個星期，彈性織帶將約為一個星期。

包蕊紗

該工序(僅用於生產彈性織帶)將兩種或以上的紗線捻在一起。該混合紗的中心部分為蕊紗，外部為包紗。氨綸或彈性蕊紗以包紗包裹，防止染色不勻。

整經

包蕊紗工序所製成的混合紗按規定的長度、寬度及張力繞在經軸上。該工序為織造工序準備紗線。

織造

品質監控員會首先檢查原材料(如尼龍及氨綸)的樣本，以確保原材料在生產前的質量水平。一筒筒的合成紗於自絡後，會在圓柱型的織造機裏擺放好，以作織造之用。品質監控員會在針織坯布、彈性織帶或蕾絲運送至預先處理工序前進行檢驗。

預先處理

坯布及蕾絲的預先處理是確保完美染色的重要工序。平幅水洗機或溶劑洗毛機一般用作軟化織物面料及去除於織造工序中加入坯布、彈性織帶及蕾絲的紡紗油劑或潤滑劑。該等雜質必須在染色前去除，以防止出現色條、色斑及染色不勻。其後使用拉幅定型機將經洗滌的坯布、彈性織帶或蕾絲在高溫下預設以減少褶痕。

染色

經預先處理的坯布或蕾絲於染色機或噴射染色機內染色。將各種化學品及染料加入染缸，將其加熱至高溫，以加強染料與產品之間的相互作用。染布產品將經烘乾並送往質量控制部門檢驗。無需印花的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將送往後期整理步驟處理。

印花

我們會將客戶向設計工作室提交預先設計好的花紋製成印花網。該等印花網可為平面、數碼或用作燙金，視乎設計規格而定。織物面料會放在印花網下，再透過印花機進行印花工序。我們為客戶提供酸性油墨、碧紋油墨、啞光漿、反應油墨及金色或銀色的燙箔作印花之用。視乎所使用的印花技術而定，印花的後期整理工序包括蒸氣、洗水或烘乾。

後期整理

彈性織物面料及蕾絲其後會經高溫後期整理，再以拉幅定型機處理，以符合客戶在各訂單上對寬度、重量及收縮的要求)。其後產品會進行加工，利用手感機令產品平滑、減

業 務

少粗糙感及令產品具有光鮮纖細的質地。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特別處理(如吸濕排汗及抗菌處理)亦可於後期整理工序中加入。產品經檢驗、包裝並付運予客戶。

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生產業務均於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我們目前合共八間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218,449.6平方米，其中我們興建五期生產設施並租用三期生產設施。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設施的機器數目、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機器數目	設計產能 (百萬米) ⁽¹⁾	實際產量 (百萬米)	使用率 (%) ⁽²⁾	機器數目	設計產能 (百萬米) ⁽¹⁾	實際產量 (百萬米)	使用率 (%) ⁽²⁾	機器數目	設計產能 (百萬米) ⁽¹⁾	實際產量 (百萬米)	使用率 (%) ⁽²⁾
彈性織物面料.....	173	31.7	22.7	71.8	190	39.9	22.8	57.1	235	44.5	28.9	64.8
彈性織帶.....	773	779.7	554.1	71.1	775	794.3	563.9	71.0	801	815.8	667.2	81.8
蕾絲.....	3	0.0 ⁽³⁾	—	—	9	2.6	0.0	0.0	14	4.8	1.2	25.4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按管理層對生產基地或織造機每年可生產的產品數量的估計，並以可影響正常經營限制的因素(如用作加工物料的設備的產能、所生產的產品類別、原材料的變動及供應、能源及食水以及定期保養)而釐定。各產品類別的設計產能乃假設生產為每日24小時及每年330日運作並以機器數目(以加權平均數為基準)按月計算。
- (2) 各產品類別的使用率乃以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3)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購買蕾絲機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蕾絲的設計產能接近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計產能增加乃由於我們購買額外機器以應付對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落單購買機器至新產能運行後通常需時三至九個月，乃由於在機器可用於大量生產前，供應商需交付機器、替我們安裝及微調機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未達百分之百，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應預期未來增長及銷售量增加而繼續增購機器。

外判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使用率已達百分之百，我們於年內生產旺季期間外判小部份生產。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展開蕾絲分部，由於大部分蕾絲機器正就大量生產作校準及測試，故我們外判蕾絲生產。於展開蕾絲分部初期，我們亦將大部分機器用作研發及樣本測試。我們聘用製造商(主要位於廣東省)執行各個加工步驟，主要包括產品的織造。我們透過評估若干準則(包括(其中包括)按我們的規格及合約數量生產高品質產品的能力、表現、價格及經驗)甄選合約製造商。我們向合約製造商提供尼龍、氨綸以及我

業 務

們的設計及規格。我們與合約製造商訂立個別的購買訂單，當中載列數量、規格、價格及交付安排。我們亦要求合約製造商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設計。由於我們擴充產能，我們預期向內衣製造商外判的產品製造將逐步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外判費金額分別為14.8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1.6%、1.6%及1.3%。

擴充計劃

鑒於對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加，本集團將參與擴充計劃並提升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競爭力。

第九間生產設施(即第六期)

我們亦計劃興建第九間生產設施(即第六期)，其建築面積為34,858.0平方米。第九間生產設施將建於第八間生產設施所在的同一幅土地(我們已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建設第九間生產設施的估計資本開支為101.3百萬港元，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1.3百萬港元(主要用作土地的前期建設)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100.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第九間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建設，而第九間生產設施將令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18,449.6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253,307.6平方米。

機器

我們亦計劃透過購買額外機器擴充產能。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擬購買額外機器數目、估計投資成本及於年結日估計設計產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額外機器 數目	額外 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於年結日 估計設計 產能(每年 百萬米)	額外機器 數目	額外 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於年結日 估計設計 產能(每年 百萬米)
彈性織物面料.....	55	20.5	56.8	75	29.4	69.1
彈性織帶.....	129	29.9	975.9	129	29.9	1,116.3
蕾絲.....	11	57.6	14.2	10	53.2	19.1
合計.....	195	108.0	1,046.9	214	112.5	1,204.9

蕾絲

我們作為為女性內衣品牌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為我們策略發展及提升地位的計劃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擴充計劃將專注於蕾絲分部。我們計劃於同期分別購買11台及10台新蕾絲機器，預計總成本分別為57.6百萬港元及53.2百萬港元，其將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蕾絲產品年度設計產能至19.1百萬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蕾絲機器的投資成本將佔估計機器總投資成本分別約53.3%及47.3%。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訂購10台新蕾絲機器於二零一四年支付合共30.4百萬港元的按金，我們擬以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支付餘下採購價。

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

為確立我們在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購買額外機器以增加我們於該兩個分部的產能。產能增加將令我們能滿足預期產品需求增加而增加的銷量，從而增加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彈性織物面料機器的投資成本將佔估計機器總投資成本分別約19.0%及26.1%，而彈性織帶機器的投資成本將佔估計機器總投資成本分別約27.7%及26.6%。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訂購57台新彈性織帶機器於二零一四年支付合共1.5百萬港元的按金，我們擬以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支付餘下採購價。

使用

一般而言，我們落單購買機器至新產能運行後通常需時三至九個月，乃由於在機器可用於大量生產前，供應商需時交付、替我們安裝及微調機器。我們相信上述擴充計劃將應付二零一五年及日後對我們的產品需要的預期增加。我們擬實行上述擴充計劃以增加產能，原因是我們預期二零一五年及日後的銷售及生產增加，將令我們預期使用率增加或達致全面應用。

擴充計劃的影響

我們相信擴充產能將有利於增加我們於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市場份額。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的總銷量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前分別達27.2億美元、19.7億美元及16億美元。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與女性內衣品牌商合作以及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已為於上述市場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做好準備。

鑑於我們對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市場內女性內衣品牌商的專業知識及與彼等的合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蕾絲分部的銷售呈增長趨勢及蕾絲市場的零散情況，我們相信將能於蕾絲市場的競爭中佔優，並能自該市場產生更高的銷售額。隨著我們的業務拓展至蕾

絲市場，我們預期蕾絲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將佔我們總收益及溢利更高百分比。蕾絲產生的毛利率介乎40%至60%，一般較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高，因此我們相信，整體毛利率亦將隨著我們拓展至蕾絲市場而有所提升。

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部分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上述擴充計劃集資。由於我們增加產能及擴充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將自規模經濟及產品間所創造的協同效應中獲益，從而提升我們女性內衣物料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地位。此外，由於我們擴充產能，我們預期外判成本將逐步下降。我們所需的營運資金將隨經營規模壯大而增加。倘我們透過動用新銀行貸款為擴充的資本開支撥資，將增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因而融資成本將增加。

產品的日後需要及增加市場份額

基於(i)在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高踞領導地位；(ii)全面提供女性內衣物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iii)與領先的女性內衣品牌及女性內衣製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及(iv)卓越的創新及研發實力，董事認為，我們將可透過實行上述擴充計劃增加市場份額。董事亦認為，基於(i)我們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8.3%，增幅比同期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增長率5.6%高出三倍以上；及(i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到目前為止已接獲的採購訂單，我們的產品將有足夠需求，得以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能夠實行。

採購

原材料

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尼龍及氨綸。除尼龍及氨綸外，我們亦從供應商採購染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消耗原材料總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66.6%、62.0%及5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國、台灣、香港及海外供應商購買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的價格保持相對穩定。有關尼龍及氨綸於往績記錄期間價格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生產原材料的價格」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駐中國、台灣及香港的尼龍及氨綸製造商及採購代理。我們已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彼等於尼龍及氨綸業為首屈一指的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四至十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並無與原材料供

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但會就原材料落個別訂單，我們相信此舉可令我們能在市場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高質素的原材料。我們每季與供應商討論預期價格及數量。採購的信貸期介乎由交付的月底起計30至90日，一般以人民幣繳付採購的款項。我們亦可能以票據清付採購額，賬齡通常為90日以內。供應商一般會承擔交付成本及我們因彼等延遲交付或產品缺陷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我們細心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估及評定準則。在甄選新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供應商的產品質素及技術專業知識、採購價及與其過往的交易。我們亦會不時評估現時供應商的表現，並將未能達到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從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剔除，再加入新的合資格的供應商。彼等一旦成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便會進行定期評核，以確保彼等可滿足我們對品質監控的要求。特別是，採購團隊會前往主要供應商的基地進行實地評估，並評定彼等的產能，以確保各供應商的產能足以滿足生產及未來發展需要，同時維持來自供應來源的產品及物料質量。

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尤其重要，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擴大供應商基礎，避免造成原材料供應中斷。合成纖維如尼龍及氨綸為可於本地市場隨時可得的主要貨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適時取得任何原材料以應付生產需求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我們已進行敏感度分析，判斷我們在原材料成本變化上的風險。倘原材料成本減少／增加5%且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按同期的純利對銷售成本的比率計算，分別增加／減少6.9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所有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約51.2%、46.4%及51.4%，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採購總額24.0%、20.4%及22.1%。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通常會授予我們由交付的月底起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透過銀行轉賬或提供信用證的方式繳付採購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並無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機器

用於生產的主要設備包括織造機、染色機及拉幅定型機。我們用於生產工序的機器主要購買自海外供應商，並由德國進口。我們一般透過來自銀行於一段時間內的分期付款為機器的資本開支融資。設備及機器的保修期通常為一至三年，其後機器供應商將就提供售後服務收費。

客戶

視乎與女性內衣品牌商之間的安排，我們與女性內衣品牌商直接訂立合約或與彼等的指定內衣製造商就我們的產品訂立合約。我們的間接客戶主要為女性內衣品牌商（如仙黛爾、馬莎、Spanx 及 Victoria's Secret[^]），而該等品牌商可能會指示其內衣製造商就我們的產品向我們落單。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於香港及中國使用我們的產品以生產彼等本身的品牌女性內衣的女性內衣製造商及零售商（如愛慕、安莉芳、曼妮芬、黛安芬及華歌爾[^]）或生產女性內衣以銷售予其他品牌或零售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1.5%、29.3%及30.6%，而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12.7%、11.3%及13.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6至9年。其中兩名上述女性內衣品牌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直接客戶，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其餘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內衣製造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主要合約條款及信貸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獨立銷售訂單以銷售產品。該等銷售訂單內一般列明產品規格、單價、數量、交付及付款條款等條款。我們通常要求新客戶於我們開始生產前付款。我們一般向主要客戶授出自我們交付產品的月末起計6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與客戶以銷售訂單規定雙方協定售價（經考慮成本加利基準），且並未訂明價格調整機制。

交付安排

我們負責向客戶交付產品，並承擔交付及運輸成本。一般就向海外客戶銷售而言，交付及風險的轉移於我們於協定港口（通常為香港）交付產品時發生。我們擁有一隊交付團隊以主要覆蓋中國廣東省內及至香港的交付。我們將交付產品至中國偏遠地區的客戶的工作外判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將與該等物流公司個別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運輸成本分別為17.9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3%、1.4%及1.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交付安排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干擾，而我們亦並未因我們僱用的物流公司延誤交付產品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支付任何賠償。

附註：

[^] 品牌按字母順序排列

售後服務、退貨及產品保證

我們一般不會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保證。我們相信提供及時及專門的售後服務以協助客戶及女性內衣品牌商解決彼等對生產工序的任何問題或疑慮十分重要。除與客戶確認訂單及產品規格外，我們的銷售部門亦負責於交付產品後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我們能就客戶的任何問題作出及時回應及就該等問題有效地得出解決方案。我們已設立標準書面程序以確保能負責任地並及時回應客戶的投訴。根據書面程序，銷售部門的員工在接獲投訴後須立即填妥一份客戶投訴表格予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與其他相關部門核實投訴的詳情並得出解決問題的方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退貨分別佔我們總收益0.9%、1.0%及1.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接獲客戶就我們產品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及申索。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可靠地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乃我們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在採購原材料至包裝的整個生產工序中已實施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相信，憑着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可生產優質產品。

我們於各生產工序階段均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

供應商	我們會不時評估現時供應商，並前往主要供應商的基地進行實地評估。請參閱本節「— 採購 — 供應商」一段。
採購原材料	於確認訂單前將進行樣本抽查以確保質量。當原材料抵達工廠時亦會進行樣本抽查。
生產	將以國際質量標準對生產工序每個階段的半成品及成品進行對質量的全面檢測及研究分析，以確保已遵守客戶的規格。
外判製造商	我們透過若干評估準則(包括彼等生產高品質產品的能力及經驗)甄選合約製造商。請參閱本節「— 生產 — 外判製造」一段。

業 務

我們相信，不論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我們的產品在質量方面於女性內衣物料業備受稱許。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質量控制的成就方面而已申請並獲得的主要認證的詳情：

認證	簽發組織	認證範疇	簽發日期
ISO9001：200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質量保證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Oeko-Tex Standard 100	Testex	質量保證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Oeko-Tex Standard 100的認證為於紡織業被廣泛使用為檢測及認證的全球統一標準。Oeko-Tex Standard 100檢測所有生產階段(包括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中的有害物質。只有遵守嚴格檢測及檢查程序、並能提供可核實質量保證的製造商方可於其產品上貼上 Oeko-Tex 標籤。

由於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已經過多名品牌商認證，故我們已能於我們的實驗室裏進行織物面料的質量檢測而無須僱用第三方實驗室。我們的質量控制實驗室已經過如馬莎等若干女性內衣品牌商的認證。此外，部份主要客戶更派遣其質量控制員工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監察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生產工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共有231名員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王亞鳳女士帶領，彼擁有紡織化學與染整工程碩士學位，並於女性內衣物料業累積八年經驗。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中有多種類別的原材料，乃由於我們旨在為客戶生產多種獨特及創新產品。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231.4百萬港元、230.6百萬港元及317.9百萬港元。我們的儲存設施位於我們的生產基地。

透過維持原材料的平均存貨足以應付約三個月的生產需求的水平，以防原材料出現任何短缺、延遲供應及價格的波動，我們得以實行持續生產週期。我們透過自主研发的ERP系統監察存貨水平，有關系統使我們能獲取存貨水平的即時資料及評估我們的存貨水平能否應付我們的預計銷售。我們的指定員工每月於生產基地進行盤點以監察存貨水平。我們的生產經理負責與採購及物流部門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生產所需的原材料處於充足水平。

我們相信，我們的原材料並不陳舊、滯銷且並無有效日期。我們定期審查存貨及進行賬齡分析。我們分別對不再適合用作生產或銷售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我們考慮是否作出適當撥備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測消耗量

以及產品的銷路。我們通常對庫存超逾兩年及同時被認為滯銷或無銷量且銷情轉差的存貨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陳舊存貨分別作出6.4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撥備。

資訊系統

我們的ERP系統將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採購、生產及銷售等各種資料整合於一個系統。該等資訊的集中使我們可透過即時輸入、檢視採購及訂單、原材料及存貨水平、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支付及狀況，全面管理我們的製造、供應鏈、物流、資訊流、資金流及存貨控制，以及監察我們的生產時間表、物流支援及存倉需要。

獎項與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的獎項及認證：

<u>年份</u>	<u>獎項</u>	<u>頒發機構</u>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零年	高新技術企業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二年	廣東省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企業	東莞市人民政府及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二零一二年	東莞市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東莞市人力資源局
二零一一年	廣東省企業技術中心	廣東省經濟與信息化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	東莞市化纖經編織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東莞市科學技術局
二零一一年	廣東省模範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二零一一年	東莞市專利培育企業	東莞市科學技術局及東莞市知識產權局

市場推廣及競爭

我們相信，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頗為分散，包括大量本地及海外參與者。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該五大參與者合共僅佔二零一二年的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的約9.0%。我們主要以產品質量、產品差別化、品牌認知度、產能及生產技術與本土及國際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競爭。我們相信，設立女性內衣物料製造設施需大量資本承擔。特別是，須有大量資本承擔才能達致具合理經濟回報的產量，因此，新進入市場且缺乏往績記錄的企業亦面臨難以獲得客戶認可的障礙。我們相信我們賴以競爭的主要基準為產品質量、準時交付及客戶服務，而我們因為能以合理價格提供種類廣泛的優質產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而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於女性內衣物料業內建立領導市場地位。有關我們經營的行業的競爭態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明白到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仰賴各種知識產權法律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為重大的知識產權已特別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任何重大侵犯，而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待決或威脅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申索。

物業

自置物業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60,033.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我們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麻二村的土地（地盤面積為101,72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已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五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該土地將主要作為我們的生產、儲存及辦公室的廠房綜合大樓。

業 務

我們亦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麻四村的土地(地盤面積為58,30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已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所使用土地的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在有關土地按揭合約所訂明的條件規限下，有權轉讓、質押、租賃、佔用或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廣東省東莞市總建築面積為140,754.4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主要用作生產設施第一至第四期、儲物及辦公用途。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合法有效取得及持有上述所擁有樓宇的所有房屋所有權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在有關樓宇按揭合約所訂明的條件規限下，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此外，我們於廣東省東莞市的第八間生產設施(即第五期)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竣工，總建築面積為35,575.2平方米，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取得完工證明書。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8項物業(建築面積合共約為60,673.7平方米)，主要被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缺少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權證

在八項租賃物業中，五項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文件(其中一項的出租人未能提供部分物業的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文件)。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賃物業的有關租賃安排可能視作無效，我們或會被逼騰空物業。該等物業中的一項作生產設施之用，而餘下四項的則作為員工宿舍。倘我們須搬遷該五項物業，總搬遷成本估計約為1.7百萬港元。董事確認尋得租金開支及地點相若的適當替代物業所需時間不會多於三個月。

董事相信，若我們須騰空此等物業，我們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受重大影響，因為我們將在搬遷該等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方面不會遇上重大困難。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可能因該五項物業的任何糾紛而蒙受的所有損失、開支及損害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

業 務

保險

保險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我們為生產設施投保，保險涵蓋由若干事故及失火等自然災難造成的破壞。我們亦已就存貨及僱員投購商業保險。

就我們的出口產品及部份本地銷售而言，我們投購出口信用保險，就客戶於貨物交付後未有付款為我們提供保險保障。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足夠，並與行業慣例一致。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僱用3,230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下表列示於該日我們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219
研發.....	91
生產.....	2,230
銷售及營銷.....	360
財務及會計.....	38
採購及物流.....	61
質量控制.....	231
合共.....	3,230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僱員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對融洽的僱傭關係及挽留僱員貢獻良多。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求）聘請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入門及持續培訓計劃，讓他們掌握其工作崗位所必要的技能和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189.6百萬港元、224.5百萬港元及284.7百萬港元。

根據中國適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我們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東莞市社會保障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其為發出確認書的主管機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的確認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確認書日期，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欠繳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的相關法例而遭受任何處罰。

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登記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與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副主

任會晤。該名副主任已向我們確認，由於住房公積金計劃於東莞市分階段實施，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成立的企業須補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住房公積金註冊日期止的款項。鑒於東莞超盈已根據東莞市的住房公積金政策補付住房公積金款項，副主任已確認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日後將不會對東莞超盈就其過往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登記及支付住房公積金施以任何處分。此外，根據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其為發出確認書的主管機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確認書，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健康及職業安全

我們已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推行措施，以推廣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刊發載有討論職業健康及安全內容的公告，於僱員之間宣傳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及提升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關注。我們已就生產活動的不同範疇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火警安全、倉庫安全、工傷、緊急情況及疏散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單獨或共同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意外或因個人或財物損失的申索。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相關中國機關亦未曾就不遵守任何中國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對我們作出任何處罰或徵收任何罰款。

環境保護

中國的製造企業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此外，現行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對排放污水徵收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一節。

我們致力使營運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並已採取不同步驟以確保任何廢料及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副產品均妥善處理及棄置，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擁有廠內廢水處理廠，以化學及生物處理方式處理生產工序(尤其是印染工序)產生的污水。經處理污水須符合環境保護部門指定的若干化學標準，方可排放至省級污水處理網絡。環境保護部門已於我們的污水處理廠設置監察設備，以確保經處理污水於排放前符合指定標準。政府環境保護部門人員亦定期到訪檢查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我們自開展營運以來及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環保機關施加任何重大刑罰或罰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

根據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向東莞超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書面確認及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厚街分局向東莞潤信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書面確認，除因於擴充生產設施前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未能取得有關批准而遭人民幣90,000元的罰款外，我們並無由於違反任何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遭檢控或產生任何刑罰或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該等環境保護機關乃發出確認函的合適機關。

外匯合約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我們的採購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為減低我們因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外匯波動而面臨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香港若干銀行訂立外匯合約。該等外匯合約為限額遠期合約或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根據限額遠期合約，倘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即期匯率低於有關協議指定的合約匯率（即介乎人民幣6.4元至人民幣6.5元兌1美元的匯率），我們應按於各結算日名義金額及合約匯率支付美元並收取人民幣。倘即期匯率高於各結算日期的合約匯率，我們應以合約金額的兩倍向各銀行支付美元並收取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限額遠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分別為27百萬美元及5.5百萬美元，而彼等的公平值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根據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倘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即期匯率高於特定匯率，我們應以協定金額向銀行支付美元並收取人民幣，或倘即期匯率於各結算日期低於指定匯率，我們會從銀行收取固定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等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為12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平值為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訂立另一類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總名義金額為48百萬美元。根據該等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我們應以兩倍協定金額以特定匯率支付美元並收取人民幣，倘即期匯率介乎特定範圍，我們會以協定金額向銀行支付美元並收取人民幣，倘即期匯率於結算日期低於特定匯率，我們應收取固定金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分別為1.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起已不再訂立該等外匯合約，由於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及未來數年人民幣的升值速度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慢，故我們現時無意訂立其他外匯合約。展望未來，為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擬透過(i)香港附屬公司管理以港元及美

元列值的銷售、採購及費用及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管理以人民幣列值的銷售、採購及費用；及(ii)主要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及主要由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持有港元及美元現金及銀行存款。我們的財務部將透過分析現有的國內及海外訂單、預期來自客戶國內及海外訂單及採購的估計外匯款項，按持續基準監控外匯風險。倘我們於日後決定訂立該等合約，我們將採納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監察外匯合約。與我們的外匯合約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已就我們的營業執照所載的業務範圍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我們已獲准根據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於該等業務範圍內營運，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惟除本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違規記錄」一段所披露者外。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涉及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任何訴訟、仲裁、破產或待決的接管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良影響。

違規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事項：

過往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撥備及最新狀況
1. 違規票據融資安排			
<p>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東莞超盈與承兌銀行(定義見下文)就發行作為我們支付若干供應商(彼亦為我們的關連公司)的銀行承兌票據訂立信貸協議。東莞超盈將該等銀行票據交付予交易對方，而交易對方亦於其後向東莞超盈承兌該銀行票據。東莞超盈在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按相等於其面值減任何貼現支出的金額貼現該等銀行票據。故該票據融資安排並不符合信貸協議的條款及中國票據法第10條(「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訂立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乃旨在(i)為本集團的業務融資，務求降低東莞超盈整體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ii)維持本集團與承兌銀行的良好業務關係；及(iii)為擴充及資本開支取得融資。</p>	<p>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乃由財務部負責庫務職能的高級管理經理批准。由於進行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時就附屬公司所採取有關發行及貼現銀行票據的內部監控措施不足，我們於進行法定審核時才知悉違反票據法。</p>	<p>請參閱本節「— 違規票據融資安排 —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段。</p>	<p>請參閱本節「— 內部監管及企業管治措施」一段。</p>

業 務

過往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撥備及最新狀況
--------	------	------------------	------------------

有關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一段。

2. 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現為公司條例第431條)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超盈紡織、超盈紡織(香港)、超盈投資、潤達彈性織物及潤達投資(「相關香港附屬公司」)未能於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舉行的各自六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列其各自的經審核賬目，惟於其後已多次呈列。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香港公司的董事必須促使公司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前編制並提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由於於有關時間相關香港附屬公司未能提供各自的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並未能於相關時間各自的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故並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該等違規乃由於相關香港附屬公司董事對前身公司條例的規定缺乏法律知識及無心之失所致。

未能採取合理步驟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董事或會被監禁12個月及罰款3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收到任何罰款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香港附屬公司或其時任及現任董事並無面臨任何起訴。鑑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該等過往違規事項不會對本集團及／或財務影響，因此並無於賬目中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我們的特別法律顧問代表律師何浪前先生(彼為香港大律師)(「顧問」)就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意見，各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的各董事在相關時間有可能因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負上法律責任。

顧問認為：(i)相關香港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於相關時間將被起訴的機會很微；(ii)除非法院認為罪行乃蓄意觸犯，否則法院不會對任何個別董事判處任何監禁刑期；(iii)於相關時間各相關香港附屬公司或董事就各相關香港附屬公司

業 務

過往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撥備及最新狀況
			<p>的任何罰款(倘適用於該等情況)可能僅介乎於10,000港元左右；及(iv)倘面臨起訴，於相關期間相關香港附屬公司或其董事將有答辯勝算。</p> <p>上述顧問的意見如下：(i)違規事項乃無心之失且可能為無心之過；(ii)來自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受影響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證據表示彼等並未因違規事項而招致損失；及(iii)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已採取補救行動。</p>

3. 向關連方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間關連方企業廣州市質品服飾有限公司作出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州市質品服飾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0.9百萬港元及零。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但我們其後已將收取的所有利息退回借方。根據我們的中國法

違規貸款指向廣州市質品服飾有限公司作出的臨時墊款，訂立貸款乃由於我們對相關監管規定要求並不熟悉，且缺乏內部監管措施監管關連交易所致。

根據貸款通則，企業進行未經授權的借貸，人行可對放款方處以相當於借貸活動所產生非法收益一至五倍金額的罰款，並同時宣告有關借貸活動無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i)已將收取自借方所有的利息退回；及(ii)已向廣州市質品服飾有限公司收回貸款，人行毫無理據對我們處以罰款。董事確認，我們將不會繼續與關連方或第三方企業進行有關借貸活動。為防止出現類似違規事件，以及確保我們繼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

業 務

過往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撥備及最新狀況
律顧問的意見，該等企業間的借貸活動並不符合人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的若干條文。			及法規，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確保任何向關連方作出的貸款必須獲董事會的適當批准。請參閱本節「內部監管及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4. 於中國未登記租約

在八項租賃物業中，兩項租約尚未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其中一項的出租人僅登記部分物業)乃主要由於相關出租人不合作。該等項物業中的一項作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之用。

出租人未能或拒絕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文件。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中國機關要求於規定的限期內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於限期內登記，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約支付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未能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兩項租賃物業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2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機關勒令登記任何未登記租約協議。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有租約登記不會影響租約的合法性，倘我們被相關中國機關勒令登記相關租約協議而我們未能作出有關登記，我們將搬遷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該兩項物業的搬遷成本估計約為1.7百萬港元。主要於未登記租約的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即彈性織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32.9%、33.7%及34.0%。董事認為覓得租金開支及地點相若的適當替代物業所

業 務

過往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撥備及最新狀況
			需時間不會多於三個月。基於三個月的搬遷期及彈性織帶的每月平均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搬遷而導致的估計收益虧損約為總收益的8%。
5. 臨時建築物			
<p>由於我們擴充迅速且缺乏地方，我們於位於東莞市麻涌鎮麻二村的生產設施建設兩幢臨時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3,160平方米(佔我們的總建築面積約2.2%)，總成本為6.6百萬港元。我們將該等臨時建築用作員工食堂及辦公室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5.4百萬港元，佔我們當時的賬面淨值少於1%。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取得建設該兩幢臨時建築物的批准。</p>	<p>建設違規臨時建築物乃由於我們並無就樓宇圖則尋求相關專家的意見，且並不知悉建設臨時建設物須獲相關政府關機批准。</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任何未經相關批准的臨時建築物可遭下令拆除以及處以不多於建設費的罰款。</p>	<p>我們擬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將有關員工食堂及辦公室搬遷至我們的新生產設施(第九間生產設施)，並將於其後拆除兩幢臨時建築物。董事認為，倘我們遭相關政府機關下令拆除臨時建築物，我們將可輕易覓得替代地方作為我們的員工食堂及辦公室，有關拆卸工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估計搬遷費及拆除費分別為3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我們已為該等違規事項的罰款、搬遷成本及拆除費用作出6.6百萬港元的撥備。為防止日後出現相似的違規事宜，任何擴充及樓宇圖則須獲董事會批准，我們將會就擴充及樓宇圖則尋求相關專家的意見。</p>

就未登記租約協議而言，根據董事的意見，(i)覓得租金開支及地點相若的適當替代地方並不困難；及(ii)因搬遷而招致的搬遷成本及估計收益虧損並不重大，另外，就未能取得建設臨時建築物的有關批准而言，根據董事的意見，(i)臨時建築物並未用作生產設施；及(ii)我們可輕易將我們的員工食堂及辦公室搬遷至新生產設施，董事認為未登記租約及未取得建設臨時建築物的有關批准並非重大違規事項。董事預期，該等違規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任何嚴重影響或中斷。

違規票據融資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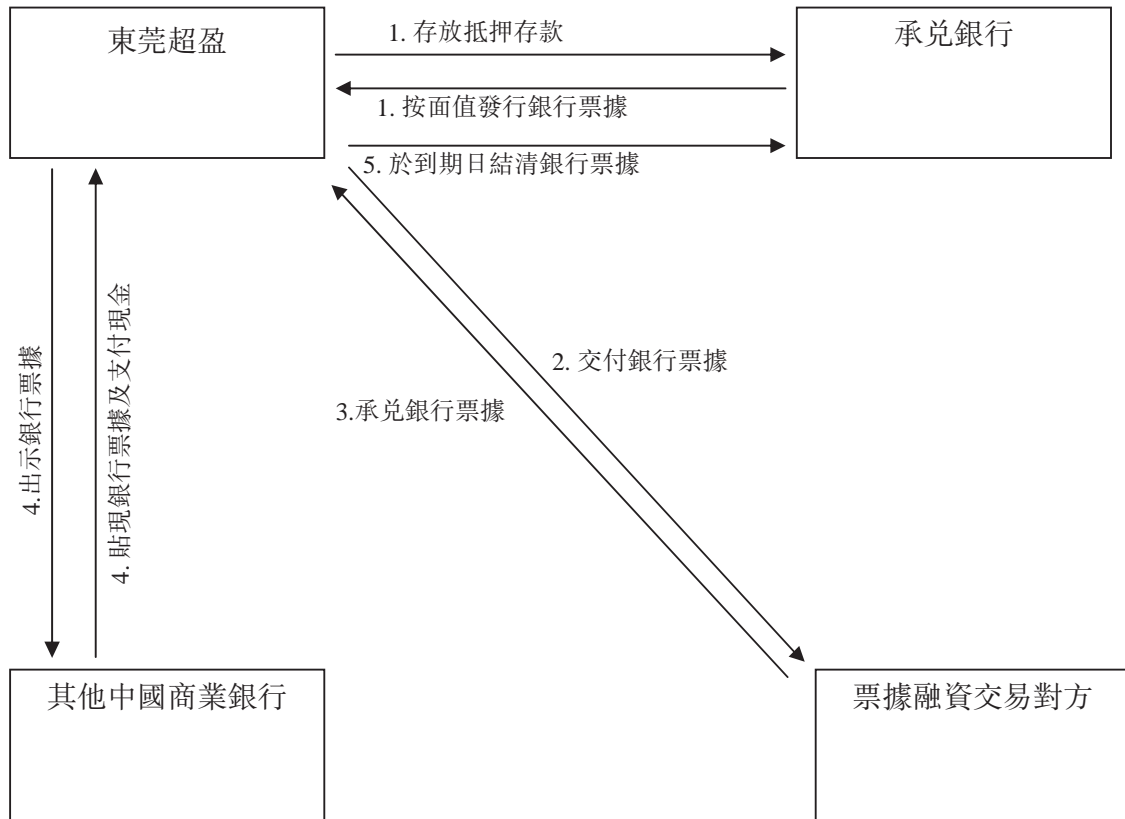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我們中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東莞超盈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融資協議，涉及發行無相關交易的銀行票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票據法」)。各份違規票據融資協議為期六個月。

根據該等融資安排，東莞超盈指示相關銀行(「承兌銀行」)按面值發行銀行票據予彼等，而東莞超盈向承兌銀行抵押該等銀行票據面值40%至50%的存款。東莞超盈隨後將會向若干供應商(彼等為本集團於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時的關連方(「票據融資交易對方」))交付有關銀行票據。票據融資交易對方再為東莞超盈的利益將銀行票據背書。於該等銀行票據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東莞超盈可向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交有關銀行票據而相關中國商業銀行會其後將貼現該等銀行票據並向東莞超盈支付現金。於有關銀行票據到期時，東莞超盈須向相關承兌銀行償還已發行銀行票據面值的任何未兌現餘額。

業 務

下圖說明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具體運作機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下的已發行票據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籌得新票據融資總額 ^(附註)	497,787	198,521

附註：該金額指於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下的票據的總額。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不會訂立違規票據融資安排。

訂立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乃為了(i)為本集團的業務融資，務求降低東莞超盈整體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ii)使本集團與承兌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及(iii)為擴充及資本開支取得融資。由於進行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時就附屬公司所採取有關發行及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的內部監控措施不足，我們於進行法定審核時才知悉違反票據法。尤其是，在違規票據融資安

業 務

排發生時，我們並無(i)用於票據融資活動的正規或書面內部監控措施；(ii)票據融資活動的申請、批准及貼現職能的責任未區分；(iii)為並不知悉票據法規定的員工就妥善使用票據提供培訓；或(iv)負責監管內部監控系統的委員會。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已獲負責庫務職能的財務部高級經理批准。

董事進行法定審核時才知悉有關安排違規，並立即促使東莞超盈：(i)通知承兌銀行，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無任何相關交易支持；(ii)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終止訂立任何其他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及(ii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前悉數結清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所有未兌現餘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亦無自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直接或間接謀取任何個人利益。

所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下的交易金額並不重大

東莞超盈須向承兌銀行按該等銀行票據面值的40%至50%抵押存款。我們向承兌銀行抵押的存款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28.3百萬港元及91.1百萬港元。計及已抵押存款，我們通過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69.5百萬港元及107.4百萬港元。

為作說明，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營運資金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7.19%及6.96%，我們估計於各期間我們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產生及節省的利息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籌得新票據融資交易金額 ^(附註)	497,787	198,521
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年利率	7.19%	6.96%
倘使用短期銀行貸款時將會產生的利息	21,408	6,863
票據融資利息	20,653	6,580
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節省的利息	755	283

附註：該金額指於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下的票據的總額。

倘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籌得新銀行借貸及新票據融資	1,498,656	1,507,550
籌得新票據融資	497,787	198,521
籌得新票據融資佔年內籌得新銀行借貸及 新票據融資的百分比	33.2%	13.2%

董事認為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對我們的業務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i)我們擁有足夠的銀行信貸及由經營活動產生的財務資源為業務及擴充提供資金；(ii)該等安排僅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籌得新銀行借貸及新票據融資總額之33.2%及13.2%；及(iii)我們可動用我們向承兌銀行抵押的存款作為營運資金或支付機器的採購價。

自悉數結清與違規票據融安排有關的所有有關的所有未兌現銀行票據後，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信貸融資及與中國商業銀行穩固的關係顯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經營。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並無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本集團於相同期內仍有充足的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有關政府部門的確認

關於東莞超盈訂立的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已從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取得書面確認，確認並無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對東莞超盈或其人員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亦已從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東莞監管分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並無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對東莞超盈或其人員作出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東莞監管分局有權對於違反其管轄之金融法規的活動作出調查及處罰，因此發出上述確認書的合適監管機關。

承兌銀行的確認

承兌銀行為中國工商銀行、中信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廣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及招商銀行的東莞分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各承兌銀行書面確認：

- (1) 東莞超盈在銀行的信用記錄良好，截至該確認函當日，承兌銀行並未發現任何欺詐行為或有任何逾期還款或逾期支付匯票的情形；
- (2) 該承兌銀行未曾因與東莞超盈進行業務交易而遭受任何損失；
- (3) 東莞超盈已告知承兌銀行有關其發行、收購、轉讓及／或貼現任何融資票據（無實際相關交易）之事宜，以上所有交易已於該確認函當日終止；及

- (4) 該承兌銀行發出此確認函之前並無就東莞超盈的過往交易對東莞超盈、其股東及其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且未發現任何可能會限制東莞超盈在該承兌銀行的信貸額度及／或影響與承兌銀行的其他業務合作的因素。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符合票據法(第10條規定銀行票據必須基於實際的相關交易發行)及人行頒佈的若干銀行法規，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票據法或人行或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任何條例並無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的明確條文。因此，概無法律理據支持中國任何監管機構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且實際上並無追究此方面的責任。以上意見亦基於：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國刑法**」)第3條中「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的規定；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4條中「對違法行為給予行政處罰的規定必須公佈；未經公佈的，不得作為行政處罰的依據」的規定；及
- (iii) 上文所述有關各承兌銀行的確認及有關政府機關(即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東莞監管分局)的確認。

此外，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銀行承兌票據全額已償還予承兌銀行，且並無對承兌銀行造成任何損害或損失。東莞超盈及承兌銀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並無爭議或民事索賠。

有鑒於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各承兌銀行發出的確認，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構成票據法第102條及103條以及國刑法第194條界定的欺詐行為。

內部監管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或計劃採納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日後違反法律及法

規。我們已委聘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出任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有關過往違規的糾正措施及其他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實施及成效。

違規票據融資安排

自我們終止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起，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避免日後再出現該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實施的主要措施包括：

- 於上市後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的設立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 就批准、報告及監察票據融資交易實施內部指引及政策；
- 內部公佈禁止違規票據融資的明確政策聲明；
- 通知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相關交易的票據融資將不獲批准；
- 就違反新政策建議紀律處分；
- 為參與融資活動的僱員就有關新政策提供培訓以及強調有關並無任何相關交易支持的票據融資均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考慮及計劃制定更多措施，以修訂票據融資活動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落實有關措施及制度以及將有關措施及制度以書面記錄；及
- 我們有意於上市後聘用外聘法律顧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相關規則及法規發生的重大變動提供培訓。

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討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止期間關於東莞超盈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糾正監控措施的制訂和實施，並已向本公司報告，其未對東莞超盈關於發行及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的糾正監控措施提出任何其他不足之處。

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現為公司條例第431條)

為避免日後違反公司條例，我們已經並將於日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公司條例下適用法例的規定：

-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耀星先生將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以確保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現為公司條例第431條)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規管

合規要求。陳耀星先生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於上市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督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編製列載上市後董事的持續規管規定的詳細備忘錄已分派予董事並經由彼等審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接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所提供的培訓；及
- 我們有意於上市後聘用外聘香港法律顧問，就與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包括關於關連交易、公司管治守則、證券買賣、披露內幕消息、須予公佈的交易及發佈資料提供意見。該等外部法律顧問將讓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一直知悉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規定的變更及更新，並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相關規則及法規發生的重大變動提供培訓。

向關連方墊款

為確保向關連方或第三方的任何貸款必須獲董事會的適當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已採取或將會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於上市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督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耀星先生將監督本集團的會計事宜及關連及／或關連方交易，以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董事已接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下持續義務及職責(包括遵守關連交易之規定)所提供的培訓；
- 內部公佈禁止於中國向關連方或第三方貸款的明確政策聲明；
- 就關連交易採納一套書面內部監控政策，其要求所有關連及／或關連方交易須獲董事會批准；及
- 我們有意於上市後聘用外聘法律顧問，就適用於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業務的相關

業 務

法律及法規下持續義務及職責提供意見。該等外聘法律顧問亦將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相關規則及法規發生的重大變動提供培訓。

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討上述違規事項的整改後控制措施的制訂和實施，並已向本公司報告，其未對該等違規事項的整改後控制措施提出任何在控制方面的其他不足之處。

經考慮本集團已採取的上述補救措施及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後，董事信納，內部監控制度屬充足及有效，並認為不合規事宜對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適當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適當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經考慮我們已採取的上述補救措施及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後，獨家保薦人亦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為充足有效率及有效，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不合規事宜對董事的適當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適當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盧先生全資擁有的 Grandview 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75%權益。因此，Grandview 及盧先生將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Grandview 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盧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競爭權益

經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董事信納，我們可於上市後繼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制定。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此外，負責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並對我們所從事行業瞭如指掌。因此，董事認為儘管盧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進行管理。

營運獨立

雖然於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經營本身業務。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管理及行政、研發、生產、營銷、財務及會計、採購及物流以及品質控制部門。各部門於運營中各司其職。我們設有內部控制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確保業務有效經營。另外，我們自設生產線，並擁有本身的供應商及客戶來源，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屬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可獨立經營業務。

財政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政管理制度，可以在財政方面有能力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聘有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向外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i)所有應付或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款項；及(ii)所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擔保將悉數結清或解除。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女性內衣物料的業務，並透過我們一應俱全的女性內衣物料(包括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生產線，為女性內衣品牌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盧先生亦於廣東省從事物業發展的業務。

鑒於(i)本集團的業務與盧先生的物業發展業務的性質不同；及(ii)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盧先生的物業發展業務並與之分開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盧先生的物業發展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且彼等並不預期盧先生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不競爭契據

為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並待上市後，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各自已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我們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i)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超過5%股權；或(ii)持有所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足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的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或(iii)契諾人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而相關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作具體披露者則除外；及

- (b) 採取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可把握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則其將向我們轉介該項受限制業務，並提供有關規定資料，令我們能夠評估該項受限制業務的優點。

本公司是否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拒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其後還可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惟須保證契諾人其後投資的條款不優於其向本公司所披露者。

倘本公司決定並要約與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該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若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該項合作，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

各契諾人亦聲明及保證，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其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契據將於任何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於撤銷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對該契諾人具有效力。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應付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契諾人將會及時向我們提供我們不時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確保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契諾人承諾向我們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審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一切資料；
- (d) 我們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是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承諾的審核結果的決策；
- (e) 倘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契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 (f) 契諾人將於我們的年報內就彼等有否遵守於不競爭契據中所作承諾作出年度申報及就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披露，披露原則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g) 我們已委任建銀國際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盧先生(彼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訂立下列租賃合約。由於盧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審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盧先生與東莞潤信之有關虎門金州工業區的租賃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盧先生與東莞潤信虎門分行(代表東莞潤信)訂立租賃合約(「虎門租約」)，據此，盧先生已向東莞潤信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虎門金州工業區建築面積約5,835平方米之若干樓宇(「該等虎門樓宇」)，作生產廠房及本集團員工宿舍之用。虎門租約為期十年(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年租為人民幣700,320元。東莞潤信可向盧先生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虎門租約。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盧先生與東莞潤信虎門分行(代表東莞潤信)訂立有關該等虎門樓宇的租賃合約(「新虎門租約」)，以取代虎門租約。新虎門租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年租為人民幣805,230元。新虎門租約之訂約方須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租金參考與中國相近地段類似物業當時的現行市場租金而進行磋商，惟每年不得超過人民幣980,000元。東莞潤信可向盧先生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新虎門租約。

於新虎門租約期間應付租金乃參考新虎門租約之條款及條件、過往租金以及當時之市場水平，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就租賃該等虎門樓宇而向盧先生支付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700,320元、人民幣700,320元及人民幣700,320元。根據新虎門租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5,23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8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元。

2. 盧先生與東莞潤信之有關厚街白濠工業區的租賃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盧先生與東莞潤信訂立租賃合約(「白濠租約」)，據此，盧先生已向東莞潤信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厚街白濠工業區建築面積約17,769平方米之若干樓宇(「該等白濠樓宇」)，作行政辦公室、生產廠房及本集團員工宿舍之用。白濠租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年租為人民幣2,132,280元。東莞潤信可向盧先生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白濠租約。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盧先生與東莞潤信訂立兩份租賃合約(統稱「新白濠租約」)，以取代白濠租約。新白濠租約的其中一份租賃合約涵蓋該等白濠樓宇中建築面積約10,370平方米的範圍，該範圍用作行政辦公室及生產廠房，年租為人民幣1,306,620元，而新白濠租約的另一份租賃合約則涵蓋該等白濠樓宇中建築面積約7,000平方米的範圍，該範圍用作本集團員工的宿舍，年租為人民幣882,000元。新白濠租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的年租合計為人民幣2,188,620元。新白濠租約之訂約方須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租金參考與中國相近地段類似物業當時的現行市場租金而進行磋商，惟每年不得超過人民幣2,700,000元。東莞潤信可向盧先生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新白濠租約。

於新白濠租約期間應付租金乃參考新白濠租約之條款及條件、過往租金以及當時之市場水平，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就租賃該等白濠樓宇而向盧先生支付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132,280元、人民幣2,132,280元及人民幣2,132,280元。根據新白濠租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88,62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新虎門租約及新白濠租約(統稱「該等租約」)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至14A.27條合併計算。根據該等租約(按合併計算基準)項下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等租約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預期將少於5%。因此，該等租約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按合併計算基準)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審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業估值師確認

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根據該等租約審核應付租金，認為各該等租約項下之年度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並與中國相近地段類似物業當時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符，且該等租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該等租約項下的租期與現行市場一致。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簽

關 連 交 易

訂，而根據該等租約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獲聯交所豁免

鑒於該等租約項下之交易在上市日期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意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資料參與全球發售，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仍持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每次出現有關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公告規定乃屬不切實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我們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除有關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根據該等租約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若干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概要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職務及職責	董事 委任日期	與董事及/ 或高級 管理層之間 的關係
盧煜光先生	48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兼 執行董事	制訂整體管理計劃並監督我們的策略性業務發展，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吳先生的 妹夫
張海濤先生	44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制訂並執行整體企業方針及業務策略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鄭婷婷女士的配偶，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吳少倫先生	49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之基建及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之整體管理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盧先生配偶的長兄
張一鳴先生	45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不適用
丁寶山先生	51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不適用
余振宇先生	33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責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職務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 委任日期	與董事及/ 或高級 管理層之間 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陳耀星先生	35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首席 財務官兼公 司秘書	確保並維持公司 管治及整體財務 管理的水準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鄭婷婷女士	39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營業 副總裁	制訂並實施整體 銷售及營業策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張先生的 配偶
曹光瑾先生	36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東莞超盈生 產副總裁	計劃、指導並協 調我們的產品於 東莞超盈有效開 發及生產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不適用
何仲聘先生	43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六日	東莞潤信生 產副總裁	計劃、指導並協 調我們的產品於 東莞潤信有效開 發及生產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六日	不適用
石蔣志先生	36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研發 副總裁	帶領發展創新技 術，以支持本集 團的策略性研發 計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徐傑先生	36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東莞超盈人 力資源副總 裁	監督制定及落實 人力資源政策計 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不適用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經營管理本公司的業務。

執行董事

盧煜光先生，48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在紡織業約有19年經驗，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計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發展。彼目前為東莞潤信的法律代表兼主席，亦為東莞超盈董事會主席。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開始從事紡織業，當時為東莞潤達(一間從事製造、生產及銷售彈性織帶的公司)的主席，為多年來一直活躍於東莞市及廣東省的企業家。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東莞市政協委員，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一直為東莞市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會員。二零零九年七月，盧先生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頒授「中國企業管理創新成就獎」。盧先生為吳先生的妹夫。

張海濤先生，44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的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負責制訂並執行本集團之整體企業方針及業務策略。彼於紡織業約有18年經驗。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開始於本集團工作並一直擔任東莞超盈的總經理。張先生於本集團工作前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明新彈性織物(中國)有限公司營業經理。張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及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東莞潤達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一直為廣東省紡織協會理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紡織商會永久個人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北京服裝學院修畢一個服裝工程課程，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美國聖托馬斯大學軟件系統碩士學位。張先生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鄭婷婷女士的配偶。

吳少倫先生，49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基建及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的整體管理。彼於紡織業擁有逾18年經驗。吳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東莞潤達的副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為東莞超盈的副總經理。此外，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擔任東莞潤信的副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一直為東莞市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吳先生為盧先生妻子的兄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鳴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投資、房地產及物業市場研究、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經驗豐富。張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九九一年八月在香港及中國安達信公司擔任會計員及中級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張先生加盟花旗工商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及會計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晉升為花旗銀行之助理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盟所羅門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證券研究助理。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張先生於 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之投資部擔任證券研究分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 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 擔任香港及中國物業分析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張先生加盟 Cohen & Steers Asia Limited 擔任執行董事兼投資研究部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晉升為高級副總裁兼亞太區投資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盟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研究主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張先生擔任由 Neutron INV Partners Limited 管理之 Neutron Greater China Equity Long / Short Fund 的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負責人員，以及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聯交所上市的產業投資基金，股份代號：1275)的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張先生成為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00)。張先生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張先生獲《紅旗畫刊》及《中國報道》授予中華傑出商業領袖獎。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獲委任為 Neutron Greater China Equity Long / Short Fund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的董事。該公司已停止交易及營運，及張先生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時，該公司並無債權人、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資產或負債，及該公司的股東認為將該公司從開曼群島的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此舉對該公司最為有利。該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登記冊中剔除。張先生亦為 Neutr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的董事。該公司已停止交易及營運，及張先生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時，該公司並無債權人、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資產或負債，及該公司的股東認為將該公司從開曼群島的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此舉對該公司最為有利。該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登記冊中剔除。

丁寶山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駿威汽車有限公司(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最初於聯交所上市，但在該公司私有化後於二零一零年除牌)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七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起，丁先生亦於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濟師兼副總經理，管理不同部門，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止。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於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於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43)出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丁先生出任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3)主席兼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北京鋼鐵學院畢業，取得礦山機械學士學位。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完成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的工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哲學博士學位。

余振宇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在審計、會計、稅務及商業顧問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余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於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工作。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余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余先生成為安德會計師行之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余先生成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余先生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余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於該機構註冊成為執業會計師。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相互獨立、不相關連，(iii)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並且(iv)現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

高級管理層

陳耀星先生，35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確保並維持公司管治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的水準。陳先生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一家國際審計事務所，在該審計事務所擔任經理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止，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獲該校頒授商科碩士學位及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婷婷女士，39歲，本集團營業副總裁，負責制訂並實施整體銷售及營業策略。鄭女士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上海派克筆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擔任採購專員。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東莞潤達擔任副總裁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離職為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此後加盟東莞潤信，同樣擔任副總裁的職位。此外，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鄭女士於東莞超盈擔任銷售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晉升為本集團營業副總裁，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鄭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於中國西安翻譯培訓學院英文系畢業。鄭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

曹光瑾先生，36歲，東莞超盈生產副總裁，負責計劃、指導並協調我們的產品於東莞超盈有效生產。曹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互太(番禺)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曹先生加盟東莞超盈擔任實驗室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生產副總裁。曹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武漢紡織工學院(現名武漢紡織大學)染整工程學士學位。

何仲聘先生，43歲，東莞潤信生產副總裁，負責計劃、指導並協調我們的產品於東莞潤信有效開發及生產。何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期間擔任明新彈性織物(中國)有限公司技術員。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何先生加盟東莞潤達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離開。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重返東莞潤達，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調配至東莞潤信擔任生產副總裁。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於中國成都紡織工業學校完成了一個四年制絲綢生產課程。

石蔣志先生，36歲，本集團研發副總裁，負責帶領發展創新技術，以支持本集團的策略性研發計劃。於加盟本集團前，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在東莞潤達不同部門工作。石先生隨後加盟本集團擔任規劃部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東莞超盈不同部門先後擔任經理及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晉升為研發副總裁，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中國湖南紡織高等專科學校(現湖南工程學院)頒授計算機應用證書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該校頒授完成三年制紡織工程專科之證書，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湘潭市勞動局頒授電機維修證書。

徐傑先生，36歲，東莞超盈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監督制定及落實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計劃。徐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在佛山市南海美泰精密壓鑄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徐先生加盟東莞超盈擔任項目經理，並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晉升為人力資源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東莞市人力資源局認可為合資格建築工程管理工程師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頒東莞市優秀青年。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頒東莞市企業科技工作優秀會員。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於廣東工業大學完成為期三年的工業與民用建築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陳耀星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更多有關陳先生的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意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其他報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就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盧煜光先生.....	—	M	C
張海濤先生.....	—	—	—
吳少倫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鳴先生.....	M	M	M
丁寶山先生.....	M	C	M
余振宇先生.....	C	—	—

附註：

[C]指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

[M]指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鑑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生產，故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及在可見將來將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於香港居住。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有關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分別為10.7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8.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2.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並無任何董事於同一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b) 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建銀國際為合規顧問；建銀國際將於所有合理時間與我們的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

合規顧問將於全球發售後就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將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中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建銀國際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開始本集團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建銀國際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c) 在必要時，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盡快向建銀國際徵詢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規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建議按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以外的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時，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 (d) 本公司已同意就源自或有關建銀國際根據協議履行職務而招致的若干訴訟及引致的損失向建銀國際作出彌償；及
- (e) 本公司僅於建銀國際的工作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被釐定為不獲接納的標準時，或就上市規則第3A.26條准許向建銀國際支付的費用出現嚴重糾紛(有關糾紛未能於30日內解決)時，方可終止委任建銀國際為合規顧問。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協議，建銀國際有權向我們送達30日通知以辭任或終止有關委任。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公司／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緊接全球 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前所持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持 股份 ^(附註3)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盧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94,500	85%	637,500,000	63.75%
Grandview	本公司	實益權益	994,500	85%	637,500,000	63.75%
張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000	10%	75,000,000	7.50%
Sunbrilliant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17,000	10%	75,000,000	7.50%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 Grandview 名義登記，Grandview 由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全部以 Grandview 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 Sunbrilliant 名義登記，Sunbrilliant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全部以 Sunbrilliant 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Grandview 及 Sunbrilliant 各自的實益權益分別約為61.45%及7.23%。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無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乃基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編製。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0	股	5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7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700
748,83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88,300
25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u>1,000,000,000</u>	<u>合計</u>	<u>10,000,000</u>

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7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700
748,83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88,300
287,5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875,000
<u>1,037,500,000</u>	<u>合計</u>	<u>10,375,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公司股份乃據此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一般無條件授權已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而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董事根據此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而降低。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後；或
-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1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而購回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而

股 本

載入本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後；或
-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或撤銷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更高面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面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及獲得任何有關公司法所規定的確認或同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資本」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一節。

閣下應將本節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及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此等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日後事項及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乃本公司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公司認為合乎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公司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風險及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不確定因素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女性內衣物料供應商。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我們是全球按二零一二年銷售收益計算的最大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約 2.3%，在彈性織物面料製造商中高踞首位，在彈性織帶製造商中排名第二。我們是全球少數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女性內衣物料製造商之一，能夠為女性內衣品牌商提供全面的女性內衣物料產品系列(包括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

我們與首屈一指的國際女性內衣品牌(包括愛慕、仙黛爾、安莉芳、曼妮芬、馬莎、Spanx、黛安芬、Victoria's Secret 及華歌爾[^])建立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憑藉豐富的創造力及開發產品的強大實力，不僅為該等品牌製造女性內衣物料，亦與該等品牌共同開發新女性內衣物料及產品，旨在為女性內衣產品市場創造新潮流。我們相信與品牌商緊密合作，不僅讓我們能緊貼最新潮流走勢，掌握不同女性內衣物料的需求，亦讓我們成為潮流先驅之一，有助提升我們與品牌擁持有人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等首屈一指的女性內衣品牌建立五至十年的業務關係。

視乎與女性內衣品牌商的安排，我們就產品直接與女性內衣品牌商訂立合約或與其指定的內衣製造商訂立合約。就直接與女性內衣品牌商(例如愛慕、安莉芳、曼妮芬、黛安芬及華歌爾[^])訂立合約而言，女性內衣品牌商可直接向我們落單採購產品，如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以用作製造其他女性內衣產品。就並無與我們作出直接合約安排的女性內衣品牌商(例如仙黛爾、馬莎、Spanx 及 Victoria's Secret[^])而言，由於該等品牌商在女性內衣物料採購程序中通常自行揀選其鍾愛的女性內衣物料供應商，故其可指示其內衣製造商向我們訂購產品。

附註：

[^] 品牌按字母順序排列

財務資料

我們擴充新分部及市場以開拓客源。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成立蕾絲業務分部以增加產品種類，擴大於全球女性內衣物料市場的市場份額，與其他女性內衣物料比較，蕾絲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高。此外，由於女性內衣及運動服裝所用的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於規格及功能上相近，我們已開始進一步擴充至運動服裝物料市場，向運動服裝品牌商或運動服裝製造商提供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生產運動服裝，如運動胸圍、自行車服裝、跑步服裝及瑜伽服裝以及便服。我們與若干知名運動服裝品牌如於二零一二年與 Under Armour 及於二零一三年與 Lululemon 開始合作，並將繼續尋求與其他運動服裝品牌合作的機會。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的設計部門合作，我們將其設計概念轉化為迎合不斷改變的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完成後便可以獨家形式向該等品牌商及製造商提供新開發的產品。另一方面，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與主要的原材料供應商緊密合作，開發新織物面料及物料以迎合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女性內衣製造商所訂的規格，而該等主要供應商均為尼龍及氨綸行業的佼佼者。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有助鞏固及維持我們與女性內衣品牌及原材料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7.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9.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4.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

編製基準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重組」一節。

載有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起(如該段期間為較短者)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完成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並且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出售多御則除外)。

現已編製各報告期末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在適用情況下會考慮到成立或註冊成立的生效日期)一直存在(出售多御則除外)。

有關本文所載的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我們與客戶及女性內衣品牌商的關係

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極之倚重我們能否與女性內衣品牌商及現有客戶維持緊密關係，互利互惠，藉以擴大客戶組合，增加產品需求。我們沒有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協議，因此，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我們非常重要。同時，與女性內衣品牌商維持良好關係亦對我們同等重要，因為該等品牌商可指示其內衣製造商向我們採購女性內衣物料。除與女性內衣品牌商及現有客戶的現有關係外，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將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吸引更多產品訂單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與女性內衣品牌商及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收益和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由於不同產品有不同售價及盈利能力，我們的產品組合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我們的產品組合亦主要取決於時尚潮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分部。由於蕾絲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其他女性內衣物料高，因此當我們擴展蕾絲分部時（該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投產），我們亦預期蕾絲產品在我們的總收益及總溢利中會佔較大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彈性織物面料的平均售價較蕾絲及彈性織帶高。我們努力將收益提升至最高水平，為此繼續調整產品組合，開發及引進我們相信能滿足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受到我們產品組合的任何變動所影響。

原材料

我們能否以合理價格採購供應穩定的原材料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尼龍及氨綸。我們採購原材料供內部生產。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632.5百萬港元、591.5百萬港元及681.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的總銷售成本66.6%、62.0%及59.9%。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幅均將影響我們的總銷售成本。我們於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將成本增幅轉嫁客戶的能力。倘我們日後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及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付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由於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之貸款利率與其當地的政府機關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掛鈎，而且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浮動利率，我們預期基準貸款利率出現任何升幅均會推高我們的實際利率，而我們的融資成本亦會隨之增加。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752.6百萬港元、861.3百萬港元及797.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34%至9.51%。融資成本的任何升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而我們的借款的年利率下降／上升1%，則我們的溢利將增加／減少8.0百萬港元。

勞工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會受中國勞工成本的變動影響。除通脹及其他因素外，若干政策的實施(如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影響中國的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7.7%、9.3%及10.6%。倘勞工成本增加，而我們又無法將該等增幅及時轉嫁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制於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在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較高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下半年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年度總收益的約56%、57%及56%。

我們的客戶及女性內衣品牌商的內衣製造商需要於第三及第四季生產更多女性內衣產品，以應付美國和歐洲於節日季節(如臨近年末的聖誕節)期間所增加的消費者需求，因此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亦會增加。我們的客戶一般亦於第四季採購較多產品，此乃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會於中國農曆新年期間停產。

我們的銷售、存貨水平及經營業績有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繼續波動。因此，就某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和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有意義，不應以之作為我們表現指標的依據。

經濟狀況

美國、歐盟和中國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顯著影響。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包括消費者支出及可支配收入的水平)，影響對我們客戶對產品的需求，進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美國、歐盟及中國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4.6%、4.2%及9.0%增長。我們相信該等地區的經濟增長將有助於提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有助我們增加收益。然而，如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出現任何放緩或衰退，我們消費者的需求以至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我們編製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份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應用的會計政策的估計及不明朗因

財務資料

素的主要來源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有關情況及假設的變動的敏感度。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並涉及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作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準。雖然我們相信該等估計合理，但確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實際業績可能因此與所估計者有所不同。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為計算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我們審閱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我們持有投資物業的模式並非為旨在隨時間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大部份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因此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假設不會被推翻。因此，我們計算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決定，將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為透過銷售收回。

存貨撥備

我們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識別不再適合用作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我們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估計完工成本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逐項審閱存貨項目，如有關的可變現淨值估計為低於成本，則會作出必要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陳舊存貨作出的撥備分別為6.4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我們相信過往的估算準確。

壞賬及呆賬撥備

我們的呆壞賬撥備乃以我們的管理層就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的估計及賬齡分析為依據。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以及以往收款記錄。倘我們的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有損其還款能力，我們可能需要作額外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呆壞賬撥備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撥回1.1百萬港元的呆壞賬撥備。我們相信過往的估算準確。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我們會每年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有關年度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

倘較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開支將作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無改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折舊開支分別為59.8百萬港元、84.8百萬港元及103.5百萬港元。我們相信過往的估算準確。

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397,104	1,403,326	1,659,447
銷售成本.....	(949,496)	(954,233)	(1,136,990)
毛利.....	447,608	449,093	522,457
其他收入.....	17,027	24,559	26,2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031)	7,201	3,3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122)	(68,800)	(75,976)
行政開支.....	(78,900)	(84,881)	(90,075)
其他開支.....	(21,479)	(36,779)	(44,521)
融資成本.....	(44,432)	(50,162)	(40,424)
除稅前溢利.....	243,671	240,231	301,157
所得稅開支.....	(37,796)	(42,180)	(56,652)
年內溢利.....	205,875	198,051	244,505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0,067	174,578	214,559
非控股權益.....	25,808	23,473	29,946
	205,875	198,051	244,505

經營業績各主要部份的概況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由於蕾絲的毛利率一般較其他女性內衣物料高，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生產及銷售蕾絲。我們的銷量主要由客戶的需求、產品的平均售價以及我們維持符合客戶喜好的產品組合的能力所帶動。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每種產品於所示期間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總銷售額以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的百分比 (%)	總銷售額 (千米)	平均售價 (港元 /米)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的百分比 (%)	總銷售額 (千米)	平均售價 (港元 /米)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的百分比 (%)	總銷售額 (千米)	平均售價 (港元 /米)
彈性織物面料.....	938,119	67.1	23,159	40.51	928,821	66.2	22,539	41.21	1,075,977	64.8	27,518	39.10
彈性織帶.....	458,985	32.9	525,752	0.87	473,706	33.7	521,034	0.91	563,511	34.0	608,448	0.93
雷絲.....	—	—	—	—	799	0.1	37	21.40	19,959	1.2	1,194	16.72
總計.....	1,397,104	100.0	548,911		1,403,326	100.0	543,610		1,659,447	100.0	637,16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貨幣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元.....	602,050	43.1	620,842	44.3	771,590	46.5
人民幣.....	486,867	34.8	487,259	34.7	547,415	33.0
港元.....	308,187	22.1	295,225	21.0	340,442	20.5
總計.....	1,397,104	100.0	1,403,326	100.0	1,659,44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一般為中國境內的銷售，而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銷售則主要為海外銷售。收益的主要貨幣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女性內衣品牌商或其指定的內衣製造商。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7.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9.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彈性織物面料的收入分別為938.1百萬港元、928.8百萬港元及1,076.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67.1%、66.2%及64.8%。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彈性織物面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保持穩定，銷量分別為23.2百萬米及22.5百萬米，而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米40.51港元及每米41.21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彈性織物面料分部的收入由92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調低批量採購彈性織物面料的若干客戶售價，以致同期的銷量由22.5百萬米上升至27.5百萬米。

彈性織帶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彈性織帶的平均售價輕微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彈性織帶的平均售

財務資料

價微增4.6%，由0.87港元增至0.91港元，此乃由於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彈性織帶銷售收入由47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的市場氣氛好轉，彈性織帶的需求增加，故同期的銷量由521.0百萬米上升至608.4百萬米。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蕾絲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分別為0.8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蕾絲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米21.4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米16.7港元，此變動主要由於蕾絲分部的不同產品組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經常開支、直接勞工及分包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632,509	66.6	591,457	62.0	681,596	59.9
生產經常開支.....	228,498	24.1	258,772	27.1	320,130	28.2
直接勞工.....	73,641	7.7	88,372	9.3	121,048	10.6
分包費.....	14,848	1.6	15,632	1.6	14,216	1.3
總計.....	949,496	100.0	954,233	100.0	1,136,990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部分抵銷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經常開支升幅的影響。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生產經常開支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66.6%、62.0%及59.9%。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主要為尼龍及氨綸。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2.5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尼龍及氨綸的市價於二零一二年下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59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1.6百萬港元，與我們同期的總銷量由543.6百萬米增加至637.2百萬米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7%、9.3%及10.6%。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員工的工資及員工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生產工人的平均薪金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經常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24.1%、27.1%及28.2%。生產經常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成本、折舊及間接勞工成本。生產經常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額外機器以滿足我們經擴大的經營規模，令折舊增加所致。我們的生產經常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銷量增加。

我們的分包費指於旺季期間製造產品的外包成本。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彈性織物面料.....	630,830	66.4	656,080	68.8	770,643	67.8
彈性織帶.....	318,666	33.6	293,363	30.7	350,142	30.8
蕾絲.....	—	—	4,790	0.5	16,205	1.4
	949,496	100.0	954,233	100.0	1,136,99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相對保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彈性織物面料.....	307,289	32.8	272,741	29.4	305,334	28.4
彈性織帶.....	140,319	30.6	180,343	38.1	213,369	37.9
蕾絲.....	—	—	(3,991)	-499.5	3,754	18.8
總計.....	447,608	32.0	449,093	32.0	522,457	31.5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9.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2.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彈性織物面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主要由於同期的彈性織物面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630.8百萬港元增加至656.1百萬港元，而其原因為(i)使用額外的機器使折舊增加，以致生產經常開支增加；(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iii)部份因尼龍及氨綸的市價於二零一二年下跌，令原材料成本下降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彈性織物面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為28.4%。

彈性織帶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1%，主要由於(i)彈性織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米0.87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米0.91港元；及(ii)同期的彈性織帶分部的銷售成本由318.7百萬港元下降至293.4百萬港元，由於尼龍及氨綸的市價於二零一二年下跌，以致原材料的成本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彈性織帶分部的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為37.9%。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我們的業務擴展至蕾絲市場，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及毛利率分別為499.5%及18.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主要為蕾絲機器折舊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則主要為蕾絲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財務擔保收入、出售廢材料的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機器供應商因延遲交付的賠償）。我們就提供的財務擔保（以若干關連方為受益人）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我們的財務擔保收入指獲解除的財務擔保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4,304	1,822	6,909
財務擔保收入.....	1,572	5,953	6,874
出售廢材料的收入.....	4,009	5,206	6,526
銀行利息收入.....	4,367	5,561	4,994
租金收入.....	45	153	31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	—	895	—
其他.....	2,730	4,969	683
總計.....	17,027	24,559	26,297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財務擔保收入增加；及(ii)部份於我們的機器供應商因延遲交付機器的賠償、廢材料出售及銀行利息收入的增加被中國政府就我們的創意能力酌情給予我們的一次性政府補助之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二年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由2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酌情給予我們的一次性政府補助及出售廢材料的收入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我們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有關的條件未達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匯兌收益／(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3,911	1,728	5,01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663)	7,261	3,970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4	(28)	56
呆壞賬(撥備)撥回	(3,083)	1,066	(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4)	(27)	(476)
匯兌收益	2,094	1,083	6,827
匯兌虧損	(16,210)	(3,882)	(11,23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3
總計	(14,031)	7,201	3,399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14.0百萬港元及其他收益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確認的淨外匯虧損較低；(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增加；及(iii)呆壞賬的撥回。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乃因我們的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有所變動。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外匯合約」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外匯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的港元／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減少及人民幣升值以致淨外匯虧損增加所致；部份影響由於中國房地產升值帶動投資房地產的公平值變動增加而被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市場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4.4%、4.9%及4.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25,159	27,774	32,252
運輸.....	17,904	18,962	19,779
市場推廣開支.....	4,347	4,242	5,025
汽車開支.....	2,806	3,264	3,810
差旅費.....	2,293	3,042	3,381
應酬開支.....	3,431	3,095	3,238
保險.....	796	1,900	2,058
其他.....	5,386	6,521	6,433
總計.....	62,122	68,800	75,976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及銷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

我們的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支付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作為交付我們的產品的費用增加所致。

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主要指參與女性內衣展覽會的開支，而汽車開支主要指交付團隊所產生的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銀行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5.6%、6.0%及5.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42,276	44,583	49,866
折舊及攤銷.....	5,103	5,473	5,361
銀行費用.....	4,184	4,895	5,087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3,272	3,395	3,920
汽車開支.....	2,443	3,121	3,835
租金開支.....	3,774	3,117	3,448
專業費用.....	3,210	3,249	2,959
公用事業.....	1,738	2,960	2,690
差旅及應酬.....	1,851	2,762	2,647
保險.....	1,149	1,027	1,536
其他.....	9,900	10,299	8,726
總計	78,900	84,881	90,075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研究及開發有關的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以及就全球發售已確認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研發開支			
材料成本.....	9,786	17,409	16,556
員工成本.....	7,458	8,929	11,887
折舊.....	3,254	8,174	7,075
其他.....	981	1,773	2,580
小計	21,479	36,285	38,098
上市開支.....	—	494	6,423
總計	21,479	36,779	44,521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折舊增加。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百萬港元，而同期的折舊則由3.3百萬港元增加至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研究及開發使用材料及機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由3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全球發售確認的開支增加以及我們因增聘額外人手以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經扣除資本化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資本開支及擴展撥付而增加我們的銀行借款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由50.2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將中國的部份銀行借款以利率較低的香港的銀行借款再融資。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314	13,442	17,159
企業所得稅.....	19,431	23,930	35,927
中國預扣稅.....	—	5,000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	2,229
	39,745	42,372	55,315
遞延稅項.....	(1,949)	(192)	1,337
總計	37,796	42,180	56,652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東莞超盈的稅務優惠(載列如下)在企業所得稅法下仍然適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超盈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可獲減免一半稅項。所提授的稅項已計及上述的稅項優惠開支。東莞超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東莞超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免徵企業所得稅，而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2.5%。東莞超盈自二零一零年起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的銜頭，其於二零一三年亦完成向主管稅務機關作出相關申報的規定。因此，東莞超盈享有稅項優惠待遇，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預扣所得稅乃適用於應付「非中國稅務居民的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以源於中國境內者為限），而該等企業指在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業務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聯繫之企業。除非香港公司能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獲批享有5%稅率的減免，否則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產生的溢利向香港的非中國稅務居民的集團實體所派發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產於或得自相關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主要由於我們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宣派股息而產生預扣稅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由17.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主要由於東莞超盈享有的稅項優惠計劃有變。

董事確認，根據有關中國及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出的確認函，我們各間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及法例及規例作出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並已支付所有未繳稅項負債，且不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潛在的行政處罰。

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3.3百萬港元增加256.1百萬港元或1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9.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若干客戶大量買賣彈性織物面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這批客戶調低售價，我們的彈性織物面料的銷量因此增加，導致我們的彈性織物面料的銷售增加；(ii)市場氣氛好轉，使彈性織帶銷量增加，其銷售因而增加；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擴展蕾絲分部。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4.2百萬港元增加182.8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或19.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總銷量增加，令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ii)生產經常開支增加；及(iii)我們生產工人的平均薪金上升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9.1百萬港元增加73.4百萬港元或16.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尤其是彈性織物面料的銷售。我們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2.0%及31.5%，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7.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全權酌情給予的一次性政府補助及出售廢材料的收入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百萬港元減少3.8百萬港元或52.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減少及人民幣升值以致淨外匯虧損增加所致；部份影響由於中國房地產升值帶動投資房地產的公平值變動增加而被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8百萬港元增加7.2百萬港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以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銷售量增加導致我們支付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的費用增加，令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9百萬港元增加5.2百萬港元或6.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的規模擴大及僱員平均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8百萬港元增加7.7百萬港元或21.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全球發售確認的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百萬港元，以及增聘額外人手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而令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2百萬港元下降9.8百萬港元或19.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將於中國的部份銀行借款轉至利率較低的香港作再融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2百萬港元增加14.5百萬港元或34.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由於東莞超盈所享有的優惠稅率待遇有所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1百萬港元增加46.4百萬港元或23.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4.5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7.1百萬港元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3.3百萬港元，此為二零一二年的市況所導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9.5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或0.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折舊增加以致生產經常開支增加；(ii)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令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iii)尼龍及氨綸於二零一二年的市價下跌，令部分增幅被原材料成本的跌幅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47.6百萬港元及32.0%，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449.1百萬港元及32.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百萬港元增加7.6百萬港元或44.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財務

財務資料

擔保收入增加；(ii)我們的機器供應商因延遲交付機器的賠償增加；(iii)廢材料出售增加；及(iv)銀行利息收入增加，部份因政府補助減少而被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14.0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已確認的淨匯兌虧損減少及呆壞賬撥回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1百萬港元增加6.7百萬港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以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支付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的費用增加，令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9百萬港元增加6.0百萬港元或7.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百萬港元增加15.3百萬港元或71.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研究及開發更多使用材料及機器，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我們為研究及開發使用額外的機器，以致折舊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4百萬港元增加5.8百萬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資本開支及擴展提供資金而令銀行借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1.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8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或11.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我們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宣派股息而產生預扣稅，以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5.9百萬港元減少7.8百萬港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1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主要由於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所致。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列載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31,418	230,631	317,873	310,929
預付租賃款項.....	988	995	1,013	1,0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3,473	382,553	453,500	374,8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500	25,368	15,525	18,782
持作交易用途的投資.....	826	1,419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448	41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789	92,427	—	—
可收回稅款.....	436	8,297	—	—
衍生金融工具.....	—	2,174	1,511	1,486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2,380	187,926	96,107	109,5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181	147,686	97,536	71,293
	988,439	1,079,889	983,065	887,8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7,874	73,162	107,393	86,270
應付票據.....	127,642	169,439	202,316	199,7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256	104,685	131,078	122,245
應付董事款項.....	103,906	58,14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8,697	16,571	—	—
融資租賃承擔.....	120,908	127,526	37,164	32,772
銀行借款.....	732,793	845,088	345,660	313,273
衍生金融工具.....	814	—	—	—
財務擔保負債.....	24,844	37,051	11,623	10,533
應付稅款.....	32,454	13,555	17,660	19,744
	1,392,188	1,445,218	852,894	784,61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03,749)	(365,329)	130,171	103,2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03.7百萬港元及365.3百萬港元，主要為較高水平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項下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所導致。由於我們以財團貸款為銀行借款再融資，而有關財團貸款被分類為

財務資料

非流動負債，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30.2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至10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尼龍及氨綸。

下表列載為我們於所示日期存貨結餘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22,293	106,263	143,446
在製品.....	63,122	73,419	87,545
製成品.....	46,003	50,949	86,882
總計.....	231,418	230,631	317,873

我們的存貨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維持於231.4百萬港元及230.6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0.6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7.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及在製品以應付預期增長的產品需求。

下表列載為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65.2	88.4	88.0

附註：某段期間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得出的平均數，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2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4天，主要由於我們當時的存貨僅包括彈性織物面料分部，以致二零一一年存貨的期初結餘水平偏低。存貨其後在二零一一年我們收購東莞潤達的資產後增加。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業務發展」一節。收購東莞潤達的資產後，我們的存貨除包括彈性織物面料分部的存貨外，亦包括彈性織帶分部的存貨，故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存貨期末結餘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穩定維持於88.0天。

我們定期地進行存貨審閱及賬齡分析，分別就不再適合用作生產或銷售的陳舊及滯銷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作出撥備。在考慮是否作出適當撥備時，我們會考慮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測消耗量及產品的銷售能力等的若干因素。我們一般會就賬齡超過兩年以及識別為滯銷或無用或不能銷售及缺乏銷售能力的存貨作出全額撥備。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作出存貨撥備6.4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7百萬港元，或約83.0%的存貨已被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為向顧客銷售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指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6,779	381,637	451,117
應收票據	10,130	2,692	4,159
減：呆壞賬撥備	(3,436)	(1,776)	(1,776)
總計	393,473	382,553	453,50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3.5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已收客戶的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2.6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三個月內	356,082	365,366	412,468
三至六個月	36,194	14,992	35,749
超過六個月	1,197	2,195	5,283
總計	393,473	382,553	453,5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87.2	100.9	91.9

附註：某段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有關期間收益得出的平均數，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2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9天，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僅錄得有彈性織物面料的銷售以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東莞潤達的資產後方開始錄得彈性織帶的銷售，以致二零一一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偏低。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業務發展」一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9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9天，此乃我們努力加快從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符合我們的信貸政策。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會查核潛在客戶過往信貸紀錄，評估其信貸質素，然後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我們會定期審核現有客戶的收回款項機會及信貸期。我們通常給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信貸期由發出有關月份的銷售月結單日期起計算，而我們通常要求新客戶於我們開始生產前結清採購價。如客戶為經常性客戶，我們主要視乎顧客種類及顧客的還款記錄個別地提供信貸期並可能延長部分客戶的信貸期。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呆壞賬撥備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作出呆壞賬撥回1.1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432.9百萬港元，或約95.5%，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與員工及預付供應商款項有關的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841	8,220	6,307
預付款項	3,902	4,552	5,589
其他可收回稅款	31,505	6,166	2,091
已付按金	5,252	6,430	1,538
總計	48,500	25,368	15,525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5百萬港元下跌23.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可收回稅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5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百萬港元，下跌原因為我們為提高產能而於二零一一年添置額外機器，以致年底前可收回的其

財務資料

他稅款的結餘增加。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關減少購入機器的其他可收回稅款及已付按金均減少所致。

持作交易用途的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的投資為我們在中國未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874	73,162	107,393
應付票據	127,642	169,439	202,316
總計	205,516	242,601	309,70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5.5百萬港元增加37.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2.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增至309.7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清償增加生產所需的購款，以致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9.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增至202.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三個月內	76,977	73,162	98,082
超過三個月	897	—	9,311
總計	77,874	73,162	107,393
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三個月內	125,106	156,211	151,691
超過三個月	2,536	13,228	50,625
總計	127,642	169,439	202,31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60.9	85.7	88.7

附註：若干時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是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得出的平均數，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9天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7天，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7天。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票據，而有關票據一般有較長的結算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284.2百萬港元，或約91.8%，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付承包商款項、應付機器及消費品供應商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28,695	31,345	43,8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9,649	38,105	40,573
其他應付款項	7,012	12,841	22,145
其他應計款項	11,121	10,067	13,704
違規臨時構築物的撥備	4,701	6,463	6,578
預收款項	1,078	5,864	4,255
總計	82,256	104,685	131,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員工的平均薪酬上升及就擴充業務而收購與建設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底前有關銷售的員工平均薪酬上升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增值稅)增加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1.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零港元，該等款項乃暫時墊付執行董事吳先生的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已全數償付。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103.9百萬港元、58.1百萬港元及零港元，該等款項乃執行董事盧先生及張先生的墊款。應付董事款項已悉數償付。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分別為13.8百萬港元、92.4百萬港元及零港元，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主要為暫時墊付吳先生及盧先生所控制的實體的款項。應收關連公司的非貿易結餘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付。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分別為88.7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零港元。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主要為與關連方進行買賣的款項及收取關連方的租金及支付關連方的租金開支。應付關連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非貿易結餘為按要求償還。我們貿易結餘的信貸期為90天。所有應付關連方的款項已悉數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過往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簡明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4,188	368,747	345,15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9,889)	(224,736)	(21,626)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5,316)	(122,116)	(376,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8,983	21,895	(52,7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86	125,181	147,68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512	610	2,64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181	147,686	97,536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銷售貨品所收取的款項，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支付薪酬及其他日常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440.6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則為345.2百萬港元。兩者相差95.4百萬港元的主因為(i)為應付我們預期的產品需求上升而增加存貨90.6百萬港元；(ii)我們的收益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69.6百萬港元；及(iii)繳付所得稅42.2百萬港元所致；部份被(i)我們擴充業務以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64.5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的25.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364.5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則為368.7百萬港元。兩者相差4.2百萬港元的主因為(i)我們為償付截至年終仍未清償之購貨款項令發行之應付票據增加，以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35.4百萬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23.3百萬港元，主因為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將添置機器之其他可收回稅款減少25.3百萬港元，導致二零一一年終前的可收回增值稅餘額增多；(iii)由於收取客戶票據減少，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13.4百萬港元；部份被(i)支付所得稅及中國預扣稅69.3百萬港元；及(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8.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365.3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則為144.2百萬港元。兩者相差221.1百萬港元的主因為(i)存貨增加122.5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自東莞潤達購買存貨，導致存貨結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ii)我們的收益在彈性織帶於二零一一年投產及銷售後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11.1百萬港元；(i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30.9百萬港元；(iv)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20.8百萬港元；及(v)支付所得稅19.2百萬港元；部份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87.3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償還關連方款項，而投資業務所用現金主要由於存置已質押銀行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及墊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持續擴展而購買217.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存置已質押銀行存款

財務資料

182.4百萬港元；及(iii)墊付關連公司209.6百萬港元，部分被(i)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276.3百萬港元；及(ii)關連公司償還款項30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2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存置質押銀行存款358.1百萬港元；(ii)墊付關連公司款項263.8百萬港元；(iii)就持續擴展而購買141.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被(i)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342.6百萬港元；及(ii)關連公司償還款項186.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7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存置已質押銀行存款496.5百萬港元；(ii)墊付關連公司款項409.6百萬港元；(iii)就持續擴展而購買138.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v)添置59.7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部分被(i)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548.3百萬港元及(ii)關連公司償還款項466.7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新銀行借款、關連公司墊款及籌募的新票據融資，而融資業務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償還關連公司款項、支付利息及股息、償還根據融資租賃承擔、償還關連公司款項及償還票據融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37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票據融資除外)2,155.6百萬港元；(ii)償還我們購置機器之融資租賃承擔121.7百萬港元；(iii)償還關連公司款項36.7百萬港元；(iv)分別支付利息46.8百萬港元及股息60.0百萬港元；(v)償還董事款項57.2百萬港元；及(vi)償還票據融資56.0百萬港元；部分分別被新籌得作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1,714.2百萬港元及財團貸款(票據融資除外)435.0百萬港元；及(ii)關連公司墊款19.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2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票據融資除外)1,126.7百萬港元；(ii)償還票據融資276.1百萬港元；(iii)償還關連公司款項227.3百萬港元；(iv)償還我們購置機器之融資租賃承擔61.9百萬港元；(v)支付利息55.3百萬港元；及(vi)償還董事款項45.8百萬港元；部分被(i)新籌得作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票據融資除外)1,309.0百萬港元；(ii)新籌得票據融資198.5百萬港元，及(iii)關連公司墊付款項16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票據融資除外)756.9百萬港元；(ii)償還票據融資663.4百萬港元；(iii)償還關連公司款項223.0百萬港元；(iv)償還我們購置機器之融資租賃承擔42.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v)支付利息47.6百萬港元；及(vi)償還董事款項12.6百萬港元；部分被(i)新籌得作為支持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票據融資除外)1,000.9百萬港元；(ii)新籌得票據融資497.8百萬港元，及(iii)關連公司墊付款項222.2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中生產設施及購買機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機器.....	256,908	111,638	137,075
在建工程.....	69,223	90,516	84,748
汽車.....	6,598	4,525	10,781
電腦及辦公設備.....	4,959	3,749	2,219
總計.....	337,688	210,428	234,823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為擴充產能而購置機器及興建第八項生產設施有關。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126.4百萬港元。我們計劃的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興建全新生產設施及購置更多機器。我們預期透過銀行融資、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為上述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有關擴充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擴充計劃」一節。

實際涉及的開支可因為多個原因以致與預計有別，包括市場狀況的改變及其他因素。我們能否為資本開支增加取得所需的額外資金受到多個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未來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經濟及政治和其他狀況。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內我們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4,750	60,975	67,838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54.8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資本承擔主要與添置機器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50.4百萬港元。

債務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為761.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178.3百萬港元、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80.8百萬港元、賬面值為425.9百萬港元的無抵押銀團貸款(本金額為435.0百萬港元)、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の有抵押銀行借款15.9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項下有抵押債務6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額約為1,701.2百萬港元，其中約931.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額度。

銀行借款總額178.3百萬港元由盧先生及張先生擔保，並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有關資產包括賬面值為139.7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09.6百萬港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賬面值為72.5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30.9百萬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賬面值為2.9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無抵押銀行借款80.8百萬港元由集團旗下公司、盧先生及張先生提供擔保。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の有抵押銀行借款15.9百萬港元以貿易應收款項91.4百萬港元作為抵押品。賬面值為425.9百萬港元的無抵押銀團貸款(本金額為435.0百萬港元)由集團旗下公司、盧先生及張先生提供擔保。我們亦有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60.2百萬港元，該筆款項以132.7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與關連公司取得銀行融通額有關的或然負債及本集團就關連公司取得銀行融通額而向銀行提供的交叉擔保及公司擔保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或獲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租購承諾、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的擔保。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擬繼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以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籌集部份資金。除有關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未清償債務有關的重大受限制契諾。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或違反融資契諾。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我們取得貸款及銀行借款作為資本開支及擴充的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結餘分別為752.6百萬港元、861.3百萬港元及797.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銀團貸款	—	—	424,857	425,872
有抵押銀行借款	436,751	606,832	194,377	178,307
無抵押銀行借款	147,255	170,314	143,529	80,801
有關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款項保理				
有抵押銀行借款	35,947	28,175	34,459	15,859
票據融資借款	132,654	55,970	—	—
	<u>752,607</u>	<u>861,291</u>	<u>797,222</u>	<u>700,839</u>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724,225	804,334	325,008	290,395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170	36,461	149,101	85,466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474	20,496	323,113	324,978
超過五年	2,738	—	—	—
	<u>752,607</u>	<u>861,291</u>	<u>797,222</u>	<u>700,839</u>
減：流動負債所示須於一年內償還				
或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732,793)	(845,088)	(345,660)	(313,273)
非流動負債所示款項	<u>19,814</u>	<u>16,203</u>	<u>451,562</u>	<u>387,566</u>

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2.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97.2百萬港元，增幅乃由於提升產能而令資金需求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延遲或逾期歸還銀行借款，或在取得我們認為商業上可接納的銀行融資時出現任何困難。

到期還款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而定。以上銀行貸款的年度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2.34%至9.51%，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2.55%至7.87%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3.09%至8.80%。

財務資料

部分已發行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以資產為抵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56	246,081	187,959	139,684
貿易應收款項	45,679	110,860	169,283	91,3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380	187,926	96,107	109,558
投資物業	63,704	65,920	72,152	72,519
預付租賃付款	14,740	45,655	31,038	30,9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3	3,024	2,979	2,860
存貨	58,183	47,687	—	—
總計	441,895	707,153	559,518	446,895

融資租賃

我們以融資租賃租借若干機器及汽車。租期介乎三至四年。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分別固定於介乎3.50%至6.75%、3.50%至6.75%及3.50%至4.75%。所有融資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但並未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我們的融資租賃之債務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0,845	70,097	34,177	32,0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728	92,574	28,197	31,250
	177,573	162,671	62,374	63,300
減：未來融資支出	(12,299)	(9,841)	(2,611)	(3,066)
總計	165,274	152,830	59,763	60,234

債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惟本節「一債務」一段所述者除外)，我們並無未償付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任何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改變。

或然負債

我們的或然負債指本集團就關連方取得銀行貸款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董事確認,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比率	公式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比率:				
1. 增長				
收益增長		—	0.4%	18.3%
純利增長		—	-3.8%	23.5%
2. 溢利率				
毛利率	a. 毛利/收益 x 100%	32.0%	32.0%	31.5%
除利息及稅前 純利率	b. 除利息(資本化前)及稅前純利/ 收益 x 100%	20.8%	21.1%	21.0%
純利率	c. 除稅後純利/收益 x 100%	14.7%	14.1%	14.7%
3.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	a. 純利/總平均權益 x 100%	66.1%	38.6%	34.0%
總資產回報率	b. 純利/總資產 x 100%	10.9%	9.4%	11.3%
流動資金比率:				
1.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0.7	0.7	1.2
速動比率	b. (流動資產 - 存貨)/流動負債	0.5	0.6	0.8
2. 周轉比率				
存貨周轉天數	a. 平均存貨/銷售成本 x 365天	65.2	88.4	88.0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b.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收益 x 365天	87.2	100.9	91.9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c.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銷售成本 x 365天	60.9	85.7	88.7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公式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資本充足率：				
1. 資產與負債比率	總銀行借款(包括票據融資借款)／ 總權益 x 100%	179.8%	141.7%	95.8%
2. 負債與淨值 比率				
淨負債與股權 比率	a. 淨負債(總銀行借款(包括票據 融資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總權益 x 100%	149.9%	117.4%	84.1%
利息償付比率	b. 除利息(資本化前)及稅前溢利／ 利息	6.1	5.3	7.4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6%，再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0%。跌幅主要由於我們年內產生的利潤導致權益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跌幅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充導致總資產上升。由於擴大生產規模及增設廠房及添置器材，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上升11.7%。由於我們的利潤增加23.5%，總資產回報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7、0.7及1.2。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1.2，主要由於我們將若干短期銀行借款再融資為長期銀行借款以致流動負債減少。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5、0.6及0.8。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相對穩定。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0.8，主要由於我們將若干短期銀行借款再融資為長期銀行借款。

資產與負債比率及淨負債與股權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分別為179.8%、141.7%及95.8%。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與股權比率分別為149.9%、117.4%及84.1%。資產與負債比率及淨負債與股權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主要由於我們年內所得溢利增加及減少銀行借款導致總權益增加。

關連方交易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各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931.0百萬港元。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往來銀行提供的融資信貸，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獨家保薦人與董事意見一致。

上市開支

是次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9.2百萬港元。預計其中23.1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轉化為資本。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我們已付8.2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其中6.9百萬港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我們估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41.0百萬港元，而19.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一步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所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就獨家保薦人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所支付的保薦費用(金額為3.0百萬港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項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主要透過一般營運活動管理面對的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對手方截至報告期末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我們承受來自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有關已確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披露有關融資擔保的或然負債之財務損失。

財務資料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各項債務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或撥備。

我們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為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監察關連公司的信貸質素、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的關連公司主要指由盧先生或盧先生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就此而言，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屬輕微。

融資擔保為提供給關連公司的擔保，我們的管理層一直監察被擔保方(我們以被擔保方為受益人發出融資擔保合約)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確保我們不會因為被擔保方未能償還有關貸款而蒙受重大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由於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國際信譽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國有銀行，現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極低。

除流動資金(存放於數間信譽良好的銀行)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2%、13%及14%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我們最大的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36%、31%及28%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我們的首五大客戶。

由於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國際信譽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國有銀行，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信貸風險極低。

外匯風險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因此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並無外匯的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匯率波動時，我們可能須調高產品價格以彌補成本上升。此舉將降低我們產品價格的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收益。我們的管理層將於未來監控外匯風險並如有需要，考慮對沖或於我們產品定價時加入重大外匯波動的考慮因素。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固定利率質押銀

財務資料

行存款及有關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方免息的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嚴格監控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之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我們監控及維持一個管理層認為足夠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我們依賴銀行借款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借貸的用途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貸款分別752.6百萬港元、861.3百萬港元及79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88.7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零港元。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息建議呈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股息分派乃根據可動用溢利作出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並已派付60.0百萬港元股息。我們不保證日後何時派付股息，或如派付股息，亦不保證將選用的派付方式。

董事可考慮我們的營運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我們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在上述政策規限下，擬在其後可見未來的年度每年建議不少於年度可供分派溢利20%的股息分派。有關計劃不等於我們擔保、聲明或表示我們必定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權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物業權益(包括租用土地預付款項、建築物及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的對賬：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 預付租賃款項	45,452
— 建築物	272,068
— 投資物業	72,152
	389,67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54)
折舊	(3,698)
	(3,9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85,7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105,439
按附錄三估值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不包括發展中物業)	491,159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我們於當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按以下所述作調整。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85港元計算	725,563	422,680	1,148,243	1.15
根據發售價每股2.50港元計算	725,563	580,305	1,305,868	1.31

附註：有關所使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須予披露的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項下須予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95.8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會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9.3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會收取(i)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7.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ii)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68.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會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80.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12.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70%（即約347.0百萬港元）將用於添置額外器材及興建我們第九間生產設施以增加我們的產能，該等器材及設施包括：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5百萬港元用於購置55套有關彈性織物面料的器材，28.4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及支付合共129套有關彈性織帶的器材的餘下採購價，及27.2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及支付合共11套有關蕾絲的器材的餘下採購價；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4百萬港元用於購置75套有關彈性織物面料的器材，29.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129套有關彈性織帶的器材，53.2百萬港元用於購置10套有關蕾絲的器材，及100.0百萬港元用於興建我們第九間生產設施；及
 - 餘下之58.4百萬港元用於我們二零一五年後的擴展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 (即約99.2百萬港元) 將用於結清我們為中國的短期貸款再融資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產生的部分銀團貸款。銀團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u>銀團貸款</u>	<u>未償還本金額</u>	<u>還款日期</u>	<u>利率</u>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3.5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香港 銀行同業拆 息」) + 3.6%
	65.3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 + 3.6%
	65.3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 + 3.6%
	87.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六日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 + 3.6%
	173.9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六日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 + 3.6%

- 約10% (即約49.6百萬港元) 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訂於較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高或低的水平，上述的所得款項分配將會按比例相應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在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的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後，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導致或顯示於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屬處女群島、英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或氣氛(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及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及氣氛)的災難或危機、改變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

包 銷

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造成潛在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造成潛在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c)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暴動、騷亂、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傳染病、疫症、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H5N1、H1N1、H7N9或H10N8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種疾病)、運輸事故或中斷或延誤或經濟制裁)；或
- (d) 在不受上述各項限制的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e) 施行或宣佈(A)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於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內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商業或其他)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全面禁止或干擾；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管制或外商投資監管出現變動或預期變動的改變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或
- (g)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宣佈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h)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方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i) 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之價值乃經參考一籃子全球貨幣而釐定之體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

包 銷

- (j) 涉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改變，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營運或業務遭受任何損失或干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任何該等情況；或
- (k) 任何稅務機關提出最終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l)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
- (m)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n)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下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o) 涉及預期會使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以任何重大形式出現不利變動或出現任何相關風險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p) (A)名列於本招股章程之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將會辭任或退任或遭罷免，或(B)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而發出的任何證書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C)名列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D)任何司法權區內的監管、政府或行政機關(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執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q) 任何律政、監管、政府或政府團體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提出任何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律政、監管、政府或政府團體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

包 銷

- (r)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
- (s)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違反其有關義務或未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t) 威脅或促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提出任何訴訟、法律訴訟或申索；或
- (u) 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出售的本公司股份)；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任何情況(不論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極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極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極可能會使預期進行或將進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之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 (D) 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極可能會使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由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宜；或

包 銷

- (i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下列任何事項及／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載於我們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正式通告及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之任何通知、廣告或公佈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或情況建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倘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正式通告及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廣告或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已於屆時刊發，則會構成當中出現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c) 除獨家全球協調人同意及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要求及／或需要(在此情況下，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之同意不應被無理拒絕或延遲批給)，本公司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修訂(或就擬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股份而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之修訂)；或
 - (d) 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本公司及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國際包銷協議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遭(或倘若於當時重複則會)違反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e)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因或就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名於香港包銷協議下所作之保證及／或彌償保證遭違反、不準確及／或無效而須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任何有關全球發售之其他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違反；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包 銷

- (h) 上市委員會在批准上市當日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所載有關全球發售之任何專家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或在已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附屬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質押、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兌換證券)(統稱「**相關集團附屬公司**」)或購回相關集團附屬公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集團附屬公司或當中權益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於緊隨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協議而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本公司會確保如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本公司會採

包 銷

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造市。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

- (A) 除根據借股協議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將不會：
- (i) 提呈發售、抵押、質押（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其或其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直接或間接作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包括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將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各控股股東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名人或受託人在其自行或由其控制的登記股東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各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本文(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之若干情況，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之主體(無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起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經參考本招股章程中作出其股權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股份，及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本公司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

包 銷

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之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彼等將：

- (a) 倘若彼等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彼等本身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之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若彼等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須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本公司亦將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照與上文所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件，與(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之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之15%，以應付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3%的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同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按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最多1%向包銷商支付酌情績效金。根據發售價每股2.18港元(即每股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5港元至2.5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9.2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46條之日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擔任合規顧問。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公眾最少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建銀國際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關聯公司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乃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之利益及為其他人之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本公司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本公司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

包 銷

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包含本公司股份的多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個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造成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之穩定價格期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本公司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發生有關情況的影響現不能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 按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提呈香港公開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按本節下文「—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發售225,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

投資者可以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於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如適用)，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向美國境外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根據證券法S規例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的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分別按本節「— 定價及分配」一段予以調整。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天的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5港元，詳情如下文所述。

有意的投資者應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2.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須合共支付5,050.40港元。每張申請表格附有圖表說明申請若干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倘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50港元，適當的退款金額(包括多繳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本公司之國際發售的股份。有意的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持續至定價日當日或前後終止。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當日或前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倘因任何理由以致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並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當天上午前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上述通知將確認或修改(如適用)本招股章程中「概要」一節所述的發售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因調減而改變的財務資料。發售價將釐定於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如各方協議後)。倘並無刊登上述通知，發售價無論如何都不會釐定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應考慮到任何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天宣佈。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可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重新分配。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專業、機構和公司投資者可能須進行上述分配。分配旨在令本公司股份分佈達致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將只視乎香港公開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的數目將本公司股份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方法可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適用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以**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個渠道提供。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以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供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定價日當日或前後正式協定的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定價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當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仍未達成亦無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有關通知。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同時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發行，惟僅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25,000,000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250,000,000股股份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視乎下文調整而定)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分為兩組。甲組為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則為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者。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

申請者務須留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兩者兼得及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另外，甲組或乙組兩組中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均不獲受理。

認購多於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的申請人的申請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75,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25,000,000股股份，即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如屬情況(i)）、40%（如屬情況(ii)）及50%（如屬情況(iii)）（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另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原屬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某些情況下將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兩者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使獨家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及確保該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表示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金額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只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有225,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須得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於國際發售中，國際包銷商將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有條件地配售本公司股份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令國際發售股份分佈達致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表格日期起30日內(包括當天)隨時或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出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最多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之上限15%。

借股協議

建銀國際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 Grandview 借股，或從其他途徑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以下規定：

- 與 Grandview 的借股安排僅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純粹就國際發售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用作補足任何平倉而進行；
- 根據借股協議從37,500,000借入的最多股份數目，將以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為準；
- 與所借入相同的股份數目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37,500,000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相關超額配股股份獲分配當日及(iii)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日期；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 Grandview 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香港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禁止進行任何以減低市價為目標的行動，且經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相關法律獲准的情況下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購買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於上市日期後的指定時間裏，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高於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所有股份市場買賣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建銀國際(或代其行事之人士)沒有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建銀國際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任何相關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結束。超額分配的發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數目不可超越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7,5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1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本公司股份；(i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建銀國際(或代其行事之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建銀國際(或代其行事之人士)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建銀國際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本公司股份市價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始於宣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並預期於緊接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於此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股份的需求以至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會因此而下落；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內或其後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競投或穩定價格行動中的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本公司股份時所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可選擇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多於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法來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另就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言，建銀國

全球發售的架構

際可根據借股協議從 Grandview 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將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則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份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2,000股為一手進行交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如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申請；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

- 年滿18週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附有團體蓋章。

倘申請由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酌情或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閣下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

-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以上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或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分配或已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 (a)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或
 - (b)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7樓
-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德輔道中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二三七號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一三九號
九龍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第六期 地下N46號舖
	九龍灣淘大花園分行	九龍灣淘大花園IIA期 地下181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二八二號

(c)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 及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 地下2號室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超盈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時間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截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的日期及時間遞交。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按照申請表格上的詳細指示填寫，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透過提交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從事有關事宜，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申請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到並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會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v) 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董事、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和任何其他方與國際發售的有關人士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的資料及陳述均不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下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無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擁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 (x) 同意閣下所作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a)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b)閣下及閣下代為或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送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表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承諾及確認此為唯一及唯一有意為閣下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人士的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viii) (如為閣下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之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閣下並為及將不會以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xix) (倘閣下為代理代表他人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不會或將不會作為代理或為代表他人利益提出申請，及該名人士或其他代理人為該名人士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b) 閣下有權作為代理代表該名人士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資料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的個人申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獲配發並本身名義登記之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依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而不會提交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細則（經白表eIPO服務修訂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而提出細則進行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表的時間

閣下可於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一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其他任何方法遞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作出或安排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下可獲得賠償的人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及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會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申請的或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以閣下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以及作出申請時，除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相關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申請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由代名人遞交，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或於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可能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bestpacifi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bestpacifi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可全日24小時以「按身份證搜索」的功能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申請表格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可根據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成功分配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或不獲接納的全部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一概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及／或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情況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閣下的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賬戶內。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所指示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寄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本報告日期	
%	%	%	%					
超盈紡織控股 有限公司 （「超盈紡織 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香港	10,000美元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超盈紡織國際 有限公司 （「超盈紡織 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美元	85	85	85	100	投資控股
超盈紡織有限公司 （「超盈紡織」）...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香港	10,000美元	85	85	85	100	投資控股
超盈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超盈投資」）...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香港	1港元 （「港元」）	85	85	85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	
超盈紡織(香港) 有限公司 (「超盈紡織 (香港)」)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香港	1港元	85	85	85	100	買賣彈性織 物面料
多御有限公司 (「多御」)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不活躍
潤達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潤達投資」)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潤達彈性織物 (香港)有限公司 (「潤達彈性 織物」)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香港	1港元	85	85	85	100	買賣彈性 織帶
東莞超盈紡織 有限公司* (「東莞超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	662,890,000 港元(附註a)	85	85	85	100	製造及買賣 彈性織物面 料及蕾絲
東莞潤信彈性織物 有限公司* (「東莞潤信」)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中國	173,000,000 港元(附註b)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 彈性織帶

* 以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

** 多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出售。詳情披露於附註45。

附註：

- (a) 根據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批文，東莞超盈的總註冊資本已由295,555,000港元增加至662,8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付註冊資本分別為465,261,681港元、640,065,121港元、662,890,000港元及662,890,000港元。
- (b) 根據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批文，東莞潤信的總註冊資本已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17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付註冊資本分別為101,746,522港元、151,746,522港元、173,000,000港元及173,000,000港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擔任超盈投資、超盈紡織、超盈紡織(香港)、潤達投資及潤達彈性織物的法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超盈紡織(香港)及潤達彈性織物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多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經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維勤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東莞市正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超盈投資、超盈紡織、潤達投資、多御、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原因是該等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到期刊發。

由於 貴公司、超盈紡織控股及超盈紡織國際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該等公司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超盈紡織控股及超盈紡織國際於有關期間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將彼等的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

就本報告而言，超盈紡織控股及超盈紡織國際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超盈紡織控股及超盈紡織國際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自相關財務報表，基於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已作出認為必要的調整。

各公司董事須為由彼等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就招股章程的內容（其中包括本報告）負責。吾等的責任為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基於下文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溢利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	1,397,104	1,403,326	1,659,447
銷售成本		(949,496)	(954,233)	(1,136,990)
毛利		447,608	449,093	522,457
其他收入	10	17,027	24,559	26,2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14,031)	7,201	3,3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122)	(68,800)	(75,976)
行政開支		(78,900)	(84,881)	(90,075)
其他開支		(21,479)	(36,779)	(44,521)
融資成本	12	(44,432)	(50,162)	(40,424)
除稅前溢利	15	243,671	240,231	301,157
所得稅開支	16	(37,796)	(42,180)	(56,652)
年度溢利		205,875	198,051	244,50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35,926	8,978	21,2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761)	371	(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5,165	9,349	21,2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1,040	207,400	265,722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180,067	174,578	214,559
— 非控股權益		25,808	23,473	29,946
		205,875	198,051	244,50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09,625	182,800	233,332
— 非控股權益		31,415	24,600	32,390
		241,040	207,400	265,722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57,647	889,690	1,032,684	—
投資物業	20	63,704	65,920	72,152	—
預付租賃付款	21	45,317	44,660	44,439	—
按金	24	21,946	15,729	32,66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2,653	3,024	2,979	—
衍生金融工具	35	—	1,377	—	—
遞延稅項資產	36	2,009	2,223	886	—
		893,276	1,022,623	1,185,804	—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31,418	230,631	317,873	—
預付租賃付款	21	988	995	1,013	—
貿易及應收票據	23	393,473	382,553	453,5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48,500	25,368	15,525	1,123
持作買賣投資	25	826	1,419	—	—
應收董事款項	27	1,448	41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	13,789	92,427	—	—
可收回稅項		436	8,297	—	—
衍生金融工具	35	—	2,174	1,51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172,380	187,926	96,1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25,181	147,686	97,536	8
		988,439	1,079,889	983,065	1,1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77,874	73,162	107,393	—
應付票據	31	127,642	169,439	202,3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82,256	104,685	131,078	—
應付董事款項	27	103,906	58,14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88,697	16,57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	—	—	7,577
融資租賃承擔	34	120,908	127,526	37,164	—
銀行借款	33	732,793	845,088	345,660	—
衍生金融工具	35	814	—	—	—
財務擔保負債	44	24,844	37,051	11,623	—
應繳稅項		32,454	13,555	17,660	—
		1,392,188	1,445,218	852,894	7,57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03,749)	(365,329)	130,171	(6,4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9,527	657,294	1,315,975	(6,44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4	44,366	25,304	22,599	—
銀行借款	33	19,814	16,203	451,562	—
遞延收入	10	6,672	7,872	9,615	—
		70,852	49,379	483,776	—
資產淨值		418,675	607,915	832,199	—
資本及儲備					
資本	37	79	79	87	8
儲備	48	360,581	527,373	725,476	(6,4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0,660	527,452	725,563	(6,446)
非控股權益		58,015	80,463	106,636	—
權益總額(累計虧損)		418,675	607,915	832,199	(6,446)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投資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79	348	—	13,910	31,459	127,693	173,489	30,562	204,051
年度溢利.....	—	—	—	—	—	180,067	180,067	25,808	205,875
換算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30,205	—	30,205	5,721	35,926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	—	(647)	—	—	—	—	(647)	(114)	(761)
年度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	(647)	—	—	30,205	—	29,558	5,607	35,165
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647)	—	—	30,205	180,067	209,625	31,415	241,040
從保留盈利									
轉撥至中國									
法定儲備.....	—	—	—	7,541	—	(7,541)	—	—	—
向關連公司發出									
財務擔保產生的									
視作分派.....	—	—	(22,454)	—	—	—	(22,454)	(3,962)	(26,41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	(299)	(22,454)	21,451	61,664	300,219	360,660	58,015	418,675
年度溢利.....	—	—	—	—	—	174,578	174,578	23,473	198,051
換算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7,907	—	7,907	1,071	8,978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	—	315	—	—	—	—	315	56	371
年度其他									
全面收益.....	—	315	—	—	7,907	—	8,222	1,127	9,349
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	315	—	—	7,907	174,578	182,800	24,600	207,400
從保留盈利									
轉撥至中國									
法定儲備.....	—	—	—	11,321	—	(11,321)	—	—	—
向關連公司發出									
財務擔保產生的									
視作分派.....	—	—	(16,008)	—	—	—	(16,008)	(2,152)	(18,16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	16	(38,462)	32,772	69,571	463,476	527,452	80,463	607,9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投資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	—	—	—	—	214,559	214,559	29,946	244,505
換算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8,811	—	18,811	2,451	21,262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	—	(38)	—	—	—	—	(38)	(7)	(45)
年度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	(38)	—	—	18,811	—	18,773	2,444	21,217
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38)	—	—	18,811	214,559	233,332	32,390	265,722
配發 貴公司股份 從保留盈利 轉撥至中國 法定儲備.....	8	—	—	—	—	—	8	—	8
提早終止 財務擔保 (附註 44(i)) ...	—	—	15,771	—	—	—	15,771	2,783	18,554
股息(附註 17) ...	—	—	—	—	—	(51,000)	(51,000)	(9,000)	(60,0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22)	(22,691)	47,998	88,382	611,809	725,563	106,636	832,199

附註：

- (a)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其關連公司提供財務擔保，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於初次確認時確認為視作向股東注資。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44。
- (b) 中國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該儲備的轉撥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按中國有關法律釐定。該儲備可用作抵銷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去年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43,671	240,231	301,157
為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367)	(6,456)	(4,994)
財務擔保收入		(1,572)	(5,953)	(6,874)
融資成本		44,432	50,162	40,424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083	(1,066)	789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6,402	7,412	6,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771	84,769	103,51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4)	28	(5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663	(7,261)	(3,97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3,911)	(1,728)	(5,01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4	27	476
攤銷預付租賃付款		958	988	1,013
換算集團實體間往來賬戶產生的未變現匯兌虧損		16,122	3,332	7,8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65,332	364,485	440,633
存貨增加		(122,486)	(4,973)	(90,636)
貿易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1,071)	13,382	(69,6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807)	23,304	9,246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3,478	(621)	1,4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3)	(718)	76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919	(5,091)	33,467
應付票據增加		58,378	40,479	31,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563)	13,399	25,3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0,856)	(8,447)	(343)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151	2,896	6,01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63,432	438,095	387,347
已付所得稅		(19,244)	(64,348)	(42,193)
中國預扣稅		—	(5,000)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4,188	368,747	345,154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96,540)	(358,129)	(182,42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48,268	342,583	276,329
已收利息		4,367	6,456	4,994
墊款予董事		(7,000)	—	—
董事還款		5,552	1,295	4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552)	(141,610)	(217,183)
購買投資物業		(59,671)	—	—
已收政府補助金		6,587	1,852	2,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6	2,064
出售附屬公司	45	—	—	10
關連公司還款		466,663	186,581	301,309
墊款予關連公司		(409,563)	(263,840)	(209,6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889)	(224,736)	(21,62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7,557)	(55,343)	(46,773)
已付股息		—	—	(60,000)
還款予董事		(12,584)	(45,765)	(57,245)
新增銀團貸款		—	—	435,000
銀團貸款安排費用		—	—	(11,157)
新增銀行借款(票據融資除外)		1,000,869	1,309,029	1,714,188
償還銀行借款(票據融資除外)		(756,903)	(1,126,725)	(2,155,553)
新增票據融資		497,787	198,521	—
償還票據融資		(663,371)	(276,137)	(55,970)
關連公司墊款		222,192	163,480	19,603
還款予關連公司		(223,031)	(227,267)	(36,73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2,718)	(61,909)	(121,683)
配發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	—	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316)	(122,116)	(376,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983	21,895	(52,79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86	125,181	147,6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12	610	2,64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25,181	147,686	97,536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盧煜光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Gran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Grandview」）。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亦為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已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 Grandview。此外，於同日，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31,499股、39,000股及19,500股股份予 Grandview、Sunbrillian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Sunbrillian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海濤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及 Lakefron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Lakefron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少倫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進一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331,500股、39,000股及19,500股股份予 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分別持有 貴公司股份的85%、10%及5%權益。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超盈紡織控股與盧先生的胞兄盧惠根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超盈紡織控股同意轉讓其於多御的全部股權予盧惠根先生，代價為10,000港元。於轉讓完成後，多御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盧先生轉讓10,000股超盈紡織控股股份予 Grandview，代價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0股 Grandview 股份予盧先生。於同日，Grandview 轉讓其於超盈紡織國際的全部85%權益予超盈紡織控股，代價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000股超盈紡織控股股份予 Grandview。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超盈紡織控股由 Grandview 全資擁有，而超盈紡織國際則由超盈紡織控股持有85%、Sunbrilliant 持有10%及 Lakefront 持有5%。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超盈紡織控股與 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各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同意轉讓彼等各自於超盈紡織國際的10%及5%權益予超盈紡織控股，代價透過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2,000股超盈紡織控股股份及1,000股超盈紡織控股股份予 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的方式支付，有關代價乃參考彼等各自於超盈紡織國際的持股量釐定。由於 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有效持有潤達投資的10%及5%實益權益，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已分別支付約4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額外代價予 Grandview，有關代價乃參考潤達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15%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而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超盈紡織國際由超盈紡織控股全資擁有。
- (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貴公司與 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各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同意轉讓彼等各自於超盈紡織控股的85%、10%及5%權益予貴公司，有關代價透過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331,500股、39,000股及19,500股股份予 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的方式支付，有關代價乃參考彼等各自於超盈紡織控股的持股量而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超盈紡織控股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由盧先生共同控制。

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而成。於有關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經已存在，惟出售多御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經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並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如適用)，惟出售多御除外。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有關期間，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可予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後確定。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5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且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歸因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代價的公平值為準。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且僅當 貴公司擁有下列各項時方才控制被投資公司：

- 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
- 來自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被投資公司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貴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擁有權，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前提為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就 貴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金可用作補償)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對於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須採購、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性資產的政府補助金，將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倘應收政府補助金乃用作補償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計劃發展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去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日後經濟效益；
- 使用適當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其發展，並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準確衡量用於開發無形資產的支出。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款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有關的直接支出)初步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或預期將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

工程於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以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日後自用的發展中樓宇

日後自用的發展中樓宇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彼等達致管理層擬訂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開始計算折舊。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此情況，貴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倘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分配的合理性及貫徹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在實質上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承擔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約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部， 貴集團須基於對各分部擁有權隨附的風險與回報是否近乎全部轉移至 貴集團的評估而劃分各分部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兩個分部顯然均屬經營租賃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租賃整體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須按租期開始時於土地分部及樓宇分部的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分部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歸類為及列作公平值模式項下的投資物業除外)。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會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期匯率換算為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在損益列賬，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當期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當期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並歸屬非控股權益(如合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均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借款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直接的借貸成本，加入為該資產成本內，直至當資產可大致上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暫時投資特定借款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加上遞延稅項的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

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示的「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貴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異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異，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臨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審核，並調低至應課稅溢利並未足以轉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符合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項結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假定可從出售中收回，除非該假定被駁回。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由以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分內含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可被駁回。倘此項假設被駁回，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將根據上文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一般原則（即按預期該等物業將予收回的方式）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當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紡織產品，並以成本及可變現價值淨額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撥備

倘貴集團須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貴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計算，並計

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貴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並在初次確認時已確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貴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最近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可指定為或未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工具。

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相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定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 貴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憑證因一項或多項事故於初次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出現而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相關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可考慮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可能出現借貸人將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的資產再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於平均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撇銷款額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確認為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幅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關連人士／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損失的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及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首次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合約項下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其後則以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而導致的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及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貴集團會繼續確認有關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的負債。倘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當一項金融資產全部被取消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及僅於 貴集團的債務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被 貴集團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財務資料內確認的款項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為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管理層已檢討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根據以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載列的假定未遭推翻。因此，於計量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乃假定透過銷售收回。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而該等估計不明朗因素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識別不再適合用作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 貴集團管理層主要根據最後發票價格、估計完成成本及當前市場狀況

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審閱存貨，並於估計可變現淨值將低於成本值時計提必要撥備。

於有關期間，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約為6,402,000港元、7,412,000港元及6,3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231,418,000港元、230,631,000港元及317,873,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

貴集團的呆壞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而得出。估計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須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評估每個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能力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呆壞賬撥備3,083,000港元及7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呆壞賬撥備撥回1,0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83,343,000港元、379,861,000港元及449,34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經考慮有關資產的估計餘值(如有)後，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貴集團每年審核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年內記錄的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期乃貴集團根據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計技術轉變。

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57,647,000港元、889,690,000港元及1,032,684,000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經參考該等物業源自現有租約及在現時市場上可收取並已考慮租約的復歸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再將該租金收入按適當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釐定的市值重新估計。所使用的假設乃指反映於報告期末的現況。倘有關假設因中國的市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63,704,000港元、65,920,000港元及72,152,000港元。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0。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餘而提高股東回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7、28及33所披露的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的款項及銀行借款）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附註37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旨在減低對關連公司及董事融資的依賴，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等結餘。管理層經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見及此，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528	831,989	661,613	8
持作買賣投資	826	1,41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3	3,024	2,979	—
衍生金融工具	—	3,551	1,511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31,904	1,277,425	1,227,176	7,577
衍生金融工具	814	—	—	—
融資租賃承擔	165,274	152,830	59,763	—
財務擔保負債	24,844	37,051	11,623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衍生金融工具。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貴公司所承擔的財務風險並不重大。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對與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與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人士的免息款項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因市場利率變動以致其面對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市場利率的對沖變動。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承擔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波幅，加上來自貴集團浮息銀行借款的息差。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就銀行借款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性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存款於整個年度未獲償還而編製。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微，故概無就銀行結餘提供敏感性分析。

於有關期間選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評估為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經計及利息資本化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31,000港元、947,000港元及2,566,000港元。

(ii) 貨幣風險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導致貴集團面對外匯風險。貴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歐元」)兌港元.....	98	100	1,562
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	14,625	310	7,473
美元兌港元.....	167,278	153,958	163,130
港元兌人民幣.....	1,716	37,501	6,890
美元兌人民幣.....	500	3	705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兌港元.....	4,043	366	7,907
美元兌港元.....	131,639	173,823	130,056
港元兌人民幣.....	70,742	109,722	111,734
美元兌人民幣.....	—	—	7,045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載列如下，有關結餘已於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內抵銷：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229,179	300,508	158,523

貴集團亦因投資美元與人民幣掛鈎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附註35)面對外幣風險。

敏感性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下列敏感性分析並無包括美元與港元的影響。

下表詳述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跌10%的敏感性，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10%為管理層評估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性比率。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於期末尚未到期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及集團內公司間外幣結餘，對匯率10%

變動作出調整。下列正數顯示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升值10%時本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加。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貶值10%會對本年度業績產生相同及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外幣兌港元	892	4	94
外幣兌人民幣	13,631	18,968	3,458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的敏感性分析乃參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升跌10%估計。貴集團管理層認為10%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8,771,000港元/976,000港元、56,115,000港元/8,434,000港元及7,333,000港元/1,512,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敏感性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貨幣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定期審閱投資表現管理有關風險。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性分析而言，於有關期間的敏感性比率為10%。

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約69,000港元及118,000港元；及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約265,000港元、302,000港元及298,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責任導致財務虧損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

表所呈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44所披露有關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控制信用額度、進行信用審批，並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分的減值虧損或準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為盡量減低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關連公司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措施。貴集團的關連公司主要為盧先生或盧先生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已悉數結清。

就財務擔保而言，該等擔保乃提供予關連公司，而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貴集團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受擔保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確保貴集團不會因受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招致重大信貸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國有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除存放於若干信譽良好銀行的流動資金有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2%、13%及14%來自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位於香港)，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6%、31%及28%來自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其遵守貸款契約。貴公司依賴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包括於最早組別，不論銀行或金融機構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列 貴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須以總額結算的該等衍生工具的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編製。

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至關重要，因此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因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非貼現款額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或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 報告日期末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7,874	—	—	77,874	77,874
應付票據.....	—	127,642	—	—	127,642	127,6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1,178	—	—	81,178	81,1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8,697	—	—	88,697	88,697
應付董事款項.....	—	103,906	—	—	103,906	103,906
銀行借款.....	5.25	345,539	399,917	22,997	768,453	752,607
融資租賃承擔.....	3.42	106,969	16,011	46,423	169,403	165,274
融資擔保負債.....	—	375,820	—	—	375,820	24,844
		<u>1,307,625</u>	<u>415,928</u>	<u>69,420</u>	<u>1,792,973</u>	<u>1,422,022</u>
衍生工具 — 以總額結算						
結構性外幣遠期						
— 流入.....	—	12,033	12,174	140	24,347	
— 流出.....	—	(11,700)	(11,563)	—	(23,263)	
		<u>333</u>	<u>611</u>	<u>140</u>	<u>1,084</u>	<u>81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3,162	—	—	73,162	73,162
應付票據.....	—	169,439	—	—	169,439	169,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8,821	—	—	98,821	98,8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571	—	—	16,571	16,571
應付董事款項.....	—	58,141	—	—	58,141	58,141
銀行借款.....	5.36	361,962	498,128	18,130	878,220	861,291
融資租賃承擔.....	3.93	113,564	15,300	26,069	154,933	152,830
財務擔保負債.....	—	304,637	—	—	304,637	37,051
		<u>1,196,297</u>	<u>513,428</u>	<u>44,199</u>	<u>1,753,924</u>	<u>1,467,30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80,987	26,406	—	107,393	107,393
應付票據.....	—	163,242	39,074	—	202,316	202,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0,245	—	—	120,245	120,245
銀行借款.....	4.26	296,447	73,526	529,127	899,100	797,222
融資租賃承擔.....	3.56	19,740	18,752	23,354	61,846	59,763
財務擔保負債.....	—	202,253	—	—	202,253	11,623
		<u>882,914</u>	<u>157,758</u>	<u>552,481</u>	<u>1,593,153</u>	<u>1,298,562</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577	—	—	7,577	7,577

倘浮動息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時的估計息率，上文包括於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息率工具的金額亦會變動。

上述財務擔保負債所含款項乃為倘擔保的對手方申索全額擔保款項時，貴集團必須根據有關安排清償該款項的最高金額。基於在報告期末的預期情況，管理層認為於安排下很有可能不須支付任何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改變。而該可能性是由對手方所持有已擔保金融應收賬發生信用損失可能性而決定。有關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4。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16,430,000港元、63,430,000港元及49,374,000港元，及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融資租賃承擔分別101,444,000港元、108,462,000港元及13,064,000港元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三個月內償還」的時間組別。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相信，銀行或金融機構不大可能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融資租賃已提前結清外，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租賃承擔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如下表所載)審閱貴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三個月內 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 報告日期末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	3,950	4,311	8,953	17,214	16,4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	9,057	15,174	43,200	67,431	63,4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	8,007	21,957	22,042	52,006	49,706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	10,621	28,688	70,305	109,614	101,4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	12,886	36,809	66,505	116,200	108,4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	2,981	5,768	4,843	13,592	13,064

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

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劃分的公平值計量層級(第1至3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 貴集團可於計量日期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1) 持作買賣投資	中國 非上市 投資 基金 — 826,000港 元	中國 非上市 投資 基金 — 1,419,000 港元	—	第二級	根據相關資產 及負債的公平 值釐定，其大 部份來自第一 級輸入數據
2)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單位 信託 — 2,653,000 港元	單位 信託 — 3,024,000 港元	單位 信託 — 2,979,000 港元	第二級	根據相關資產 及負債的公平 值釐定，其大 部份來自第一 級輸入數據
3) 結構性外幣遠 期合約(見附 註35)	負債 — 814,000 港元	資產 — 3,551,000 港元	資產 — 1,511,000 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乃 根據遠期匯率 (來自於報告期 末的可觀察遠 期匯率)及合約 遠期率估計， 按可反映不同 對手方信貸風 險的利率貼 現。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間概無任何轉移。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估值程序

貴集團財務經理負責釐定合適的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值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在可得情況下均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的資料。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或對手方金融機構未能提供有關公平值的足夠資料，貴集團管理層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經理每半年向貴集團管理層匯報，以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8. 收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收益來自於香港及中國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9. 分類資料

向盧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評估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的財務資料專注於交付貨品類別。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

此分類收益來自製造及買賣合成纖維製造的彈性織物面料，一般用於高級經織女性內衣產品。

- 製造及買賣彈性織帶

此分類收益來自製造及買賣合成纖維製造的彈性織帶，一般用於肩帶、女性內衣襯邊及腰帶。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彈性 織物面料	製造及買賣彈性 織帶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分類收益.....	938,119	458,985	1,397,104
分類溢利.....	223,247	84,939	308,186
未分配其他收入.....			8,71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8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933)
融資成本.....			(44,432)
除稅前溢利.....			243,6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彈性 織物面料	製造及買賣彈性 織帶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分類收益.....	929,620	473,706	1,403,326
分類溢利.....	171,556	113,741	285,29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53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1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597)
融資成本.....			(50,162)
除稅前溢利.....			240,2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彈性 織物面料	製造及買賣彈性 織帶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分類收益.....	1,095,936	563,511	1,659,447
分類溢利.....	219,105	125,340	344,44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86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6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390)
融資成本.....			(40,424)
除稅前溢利.....			301,157

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的業績，當中並未分配企業項目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擔保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企業開支包括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上市開支及用作企業用途的若干行政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買賣彈性 織物面料	製造及買賣彈性 織帶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16,336	374,440	1,490,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1
投資物業.....			63,704
遞延稅項資產.....			2,0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3
持作買賣投資.....			8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6,555
應收董事款項.....			1,4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746
可收回稅項.....			4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181
合併資產總值.....			1,881,715
負債			
分類負債.....	213,135	88,115	301,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4
應付董事款項.....			103,9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9,907
衍生金融工具.....			814
融資租賃承擔.....			165,274
銀行借款.....			752,607
應繳稅項.....			32,454
財務擔保負債.....			24,844
合併負債總額.....			1,463,0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買賣彈性 織物面料	製造及買賣彈性 織帶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13,198	369,642	1,582,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0
投資物業.....			65,920
遞延稅項資產.....			2,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4
持作買賣投資.....			1,4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6,467
應收董事款項.....			4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1,666
可收回稅項.....			8,297
衍生金融工具.....			3,5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7,9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686
合併資產總值.....			2,102,512
負債			
分類負債.....	264,127	91,175	355,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
應付董事款項.....			58,1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228
融資租賃承擔.....			152,830
銀行借款.....			861,291
應繳稅項.....			13,555
財務擔保負債.....			37,051
合併負債總額.....			1,494,5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買賣彈性 織物面料	製造及買賣彈性 織帶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74,081	414,407	1,888,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1
投資物業.....			72,152
遞延稅項資產.....			8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6,619
衍生金融工具.....			1,5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536
合併資產總值.....			2,168,869
負債			
分類負債.....	312,367	137,596	449,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9
融資租賃承擔.....			59,763
銀行借款.....			797,222
應繳稅項.....			17,660
財務擔保負債.....			11,623
合併負債總額.....			1,336,670

為監察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非貿易結餘)、可收回稅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惟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非貿易結餘)、衍生金融工具、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應繳稅項、財務擔保負債及若干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彈性織物面料	製造及買賣 彈性織帶	未分配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598	146,989	101	337,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037	6,700	1,034	59,771
攤銷預付租賃付款	958	—	—	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4	—	—	84
陳舊存貨撥備	6,402	—	—	6,402
呆壞賬撥備	2,760	323	—	3,08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彈性織物面料	製造及買賣 彈性織帶	未分配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364	20,886	178	210,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596	16,074	1,099	84,769
攤銷預付租賃付款	988	—	—	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	—	—	27
陳舊存貨撥備	6,115	1,297	—	7,412
呆壞賬撥備撥回	(1,066)	—	—	(1,06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彈性織物面料	製造及買賣 彈性織帶	未分配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233	25,505	2,085	234,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358	18,735	423	103,516
攤銷預付租賃付款	1,013	—	—	1,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76	—	—	476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6,915	(573)	—	6,342
呆壞賬(撥回)撥備	(522)	1,311	—	789

除上文披露的分類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概無審閱有關期間的其他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486,868	489,242	547,346
香港	588,499	554,772	678,308
斯里蘭卡	124,544	131,709	178,526
印尼	47,425	41,939	52,676
泰國	35,778	34,972	37,150
越南	21,522	29,472	24,457
其他	92,468	121,220	140,984
	<u>1,397,104</u>	<u>1,403,326</u>	<u>1,659,447</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864,573	999,045	1,172,166
香港	2,095	1,225	2,749
	<u>866,668</u>	<u>1,000,270</u>	<u>1,174,91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為貴集團貢獻逾10%收益總額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 來自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			
面料的收益	156,113	131,013	181,270
— 來自製造及買賣彈性織帶的			
收益	22,002	27,791	49,471
	<u>178,115</u>	<u>158,804</u>	<u>230,741</u>

10.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67	5,561	4,994
關連公司利息收入	—	895	—
銷售廢料收入所得款項淨額....	4,009	5,206	6,526
財務擔保收入(附註44)	1,572	5,953	6,874
租金收入.....	45	153	311
政府補助金(附註)	4,304	1,822	6,909
其他	2,730	4,969	683
	<u>17,027</u>	<u>24,559</u>	<u>26,297</u>

附註：有關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收無條件政府補助金分別4,189,000港元、1,112,000港元及5,989,000港元，有關補助金乃授予鼓勵貴集團於中國的研發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就購買設備收取政府補助金分別6,587,000港元、1,852,000港元及2,509,000港元。已收金額為遞延，並於有關期間按有關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於損益確認金額115,000港元、710,000港元及9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2,000港元、7,872,000港元及9,615,000港元仍有待解除，並分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遞延收入。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4)	(27)	(47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5)..	—	—	23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083)	1,066	(7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63)	7,261	3,97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4	(28)	5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911	1,728	5,019
匯兌虧損.....	(16,210)	(3,882)	(11,231)
匯兌收益.....	2,094	1,083	6,827
	<u>(14,031)</u>	<u>7,201</u>	<u>3,399</u>

12.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	22,020	40,990	41,115
票據融資.....	20,653	6,580	—
融資租賃.....	4,884	7,773	5,658
	47,557	55,343	46,773
減：資本化金額.....	(3,125)	(5,181)	(6,349)
	44,432	50,162	40,424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借貸組合產生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分別採用每年5.12%、6.18%及7.23%的資本化率計入合資格資產的開支。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盧先生	張先生	吳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薪金及津貼.....	2,029	2,167	1,827	6,023
績效獎勵付款.....	1,633	1,817	1,221	4,6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12	2	18
酬金總額.....	3,666	3,996	3,050	10,7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薪金及津貼.....	1,380	2,300	1,962	5,642
績效獎勵付款.....	1,195	1,383	1,043	3,6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4	6	35
酬金總額.....	2,590	3,697	3,011	9,29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薪金及津貼.....	1,578	2,629	2,220	6,427
績效獎勵付款.....	1,000	1,000	800	2,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5	20	55
酬金總額.....	2,598	3,644	3,040	9,282

給予盧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的績效獎勵付款乃經參考 貴集團表現釐定，並經由各集團實體的董事會批准。張先生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盟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盧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14. 僱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三名董事。於有關期間，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少於1,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91	1,257	1,7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4	17
	<u>1,205</u>	<u>1,271</u>	<u>1,771</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盟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00	900	90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10,712	9,298	9,28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	169,935	204,449	261,3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15	10,784	14,113
	189,562	224,531	284,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771	84,769	103,516
攤銷預付租賃付款.....	958	988	1,013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9,676	11,265	12,017
— 機器.....	4,500	3,00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49,496	954,233	1,136,990
包括：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6,402	7,412	6,34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45)	(153)	(311)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			
直接經營開支.....	5	18	32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			
直接經營開支.....	76	496	631
	36	361	352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計入其他開支).....	21,479	36,285	38,098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494	6,423

1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314	13,442	17,1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9,431	23,930	35,927
中國預扣稅.....	—	5,0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229
	39,745	42,372	55,315
遞延稅項（附註36）.....	(1,949)	(192)	1,337
	37,796	42,180	56,65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企業所得稅的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東莞超盈的稅務優惠（見下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仍適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東莞超盈獲豁免繳納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稅項減半優惠。計提稅項開支已計及該等稅項獎勵。東莞超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開始錄得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東莞超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2.5%。東莞超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起有效期三年，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延長，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起有效期額外三年。因此，東莞超盈享有優惠稅率待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分派予香港的非中國居民納稅集團實體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香港公司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則稅率可獲批准可調低至5%。

有關期間稅項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3,671	240,231	301,157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			
稅項.....	40,206	39,638	49,69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35	1,185	1,94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25)	(1,855)	(1,351)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257	—	130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	(111)	(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22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971	11,051	16,304
中國稅務優惠的影響.....	(10,748)	(12,728)	(12,206)
集團內公司間股息繳納預扣稅			
(附註).....	—	5,000	—
稅項.....	37,796	42,180	56,652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超盈向東莞超盈的直接控股公司超盈紡織(香港)宣派及支付股息100,000,000港元及貴集團已繳納中國預扣稅5,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分派乃由超盈紡織(香港)向東莞超盈再投資作為東莞超盈的註冊資本。

1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全資附屬公司超盈紡織向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9,000,000港元股息，及向其直接控股公司超盈紡織控股宣派及支付51,000,000港元股息。超盈紡織控股亦宣派及支付51,000,000港元股息予其擁有人。除上述披露外，概無集團實體於有關期間向外界人士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8.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資料對貴集團重組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如附註2所載按合併基準編製)而言並無意義，故本報告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機器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0,678	12,221	18,150	386,262	60,964	588,275
匯兌調整	9,204	865	1,008	31,653	5,271	48,001
添置	—	4,959	6,598	256,908	69,223	337,688
完成時轉撥	18,963	—	—	—	(18,963)	—
撤銷	—	(20)	(4)	(202)	—	(2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845	18,025	25,752	674,621	116,495	973,738
匯兌調整	2,166	155	187	5,835	352	8,695
添置	—	3,749	4,525	111,638	90,516	210,428
完成時轉撥	157,017	—	—	—	(157,017)	—
出售	—	(139)	(14)	(147)	—	(3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28	21,790	30,450	791,947	50,346	1,192,561
匯兌調整	3,170	372	447	13,710	842	18,541
添置	—	2,219	10,781	137,075	84,748	234,823
完成時轉撥	25,180	—	—	—	(25,180)	—
出售	—	(407)	(1,551)	(4,115)	—	(6,0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78	23,974	40,127	938,617	110,756	1,439,8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120	3,313	5,795	114,591	—	145,819
匯兌調整	1,593	277	211	8,562	—	10,643
年度撥備	6,121	2,776	2,535	48,339	—	59,771
撤銷時對銷	—	(15)	(1)	(126)	—	(1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34	6,351	8,540	171,366	—	216,091
匯兌調整	289	70	54	1,795	—	2,208
年度撥備	8,977	3,562	2,995	69,235	—	84,769
出售時對銷	—	(117)	(10)	(70)	—	(1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00	9,866	11,579	242,326	—	302,871
匯兌調整	555	167	128	3,609	—	4,459
年度撥備	14,655	4,062	3,066	81,733	—	103,516
出售時對銷	—	(323)	(686)	(2,669)	—	(3,6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10	13,772	14,087	324,999	—	407,1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11	11,674	17,212	503,255	116,495	757,6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928	11,924	18,871	549,621	50,346	889,6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068	10,202	26,040	613,618	110,756	1,032,684

貴集團正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44,995,000港元及137,907,000港元的樓宇辦理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房屋所有權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取得。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成本減餘值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50%
汽車	10%-20%
機器	6%-20%

貴集團位於中國土地的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及38。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器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分別約258,845,000港元、294,453,000港元及120,036,000港元。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購買	59,671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3,911
匯兌調整	1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04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1,728
匯兌調整	4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2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5,019
匯兌調整	1,2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52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乃以中期租約持有。

有關 貴集團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擔保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及38。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按照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於該日所做的估計基準計得。艾華迪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

心8樓807室。估值乃經參考該等物業源自現有租約及在現時市場上可收取並已考慮租約的復歸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再將該租金收入按適當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釐定的市值計算。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彼等現時的用途。於有關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根據公平值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三級。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及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估值的輸入數據。倘資產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將向貴集團管理層匯報波動的原因。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有關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的資料

下表顯示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所使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 關係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04	收益 資本化法	(i) 資本化率	4.5%	資本化率越 高，公平值 越低。
			(ii) 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呎 人民幣40.7元— 人民幣44.1元	市場租金越 高，公平值 越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20	收益 資本化法	(i) 資本化率	4.5%	資本化率越 高，公平值 越低。
			(ii) 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呎 人民幣41.8元— 人民幣45.3元	市場租金越 高，公平值 越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52	收益 資本化法	(i) 資本化率	4.5%	資本化率越 高，公平值 越低。
			(ii) 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呎 人民幣45.2元— 人民幣48.9元	市場租金越 高，公平值 越高。

21. 預付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包括：			
中國土地的中期租約	46,305	45,655	45,452
就申報分析：			
流動資產.....	988	995	1,013
非流動資產	45,317	44,660	44,439
	46,305	45,655	45,452

有關 貴集團租賃土地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款擔保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及38。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22,293	106,263	143,446
在製品	63,122	73,419	87,545
製成品	46,003	50,949	86,882
	<u>231,418</u>	<u>230,631</u>	<u>317,873</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及38。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6,779	381,637	451,117
減：呆壞賬撥備	(3,436)	(1,776)	(1,77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83,343	379,861	449,341
應收票據	10,130	2,692	4,159
	<u>393,473</u>	<u>382,553</u>	<u>453,50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透過評估彼等過往的信貸記錄及釐定各客戶獲授的信貸限制，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 貴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制。

應收第三方款項主要是出售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予客戶的應收客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自提供銷售月份的月結單發出日期起計30至9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月結單發出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及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按發單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貿易應收款項</u>			
0-90日	356,082	363,787	410,607
91-180日	26,064	13,879	33,451
超過180日	1,197	2,195	5,283
	<u>383,343</u>	<u>379,861</u>	<u>449,341</u>
<u>應收票據</u>			
0-90日	—	1,579	1,861
91-180日	10,130	1,113	2,298
	<u>10,130</u>	<u>2,692</u>	<u>4,159</u>
	<u>393,473</u>	<u>382,553</u>	<u>453,50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總賬面值分別78,044,000港元、70,394,000港元及86,485,000港元的款項乃應收債務人的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償付或涉及應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的債務人的款項。 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以下為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30日	40,471	40,062	58,345
31-60日	21,292	18,357	15,940
61-90日	10,972	5,952	5,125
超過90日	5,309	6,023	7,075
	<u>78,044</u>	<u>70,394</u>	<u>86,485</u>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53	3,436	1,776
確認(撥回)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3,083	(1,066)	789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594)	(789)
年終結餘	<u>3,436</u>	<u>1,776</u>	<u>1,776</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呆壞賬撥備的獨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總結餘分別為3,436,000港元、1,776,000港元及1,776,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乃超過一年或客戶有嚴重財政困難。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起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在呆壞賬撥備以外作出額外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債務人清算時撇銷呆壞賬。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包括下文所披露的賬款保收安排及其他銀行借款)的擔保。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及38。

金融資產轉撥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已透過全數追索基準的保收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由於 貴

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應收款項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經轉讓收取的現金為已抵押借款（見附註33）。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45,679	48,671	105,99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5,947)	(28,175)	(34,459)
淨持倉量	9,732	20,496	71,533

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定值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36	10,1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6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438	—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按金	5,252	6,430	1,93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5,782	9,396	25,640	—
人壽保險按金(附註)	6,164	6,333	6,625	—
預付款項	3,902	4,552	5,589	1,123
其他可收回稅項	31,505	6,166	2,091	—
其他應收款項	7,841	8,220	6,307	—
	70,446	41,097	48,189	1,123
分析：				
流動	48,500	25,368	15,525	1,123
非流動	21,946	15,729	32,664	—
	70,446	41,097	48,189	1,123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非流動按金包括租金按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及人壽保險按金。

附註： 貴集團為 貴公司一名董事向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購買人壽保險。根據該保單， 貴集團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為3,500,000美元。 貴集團須向滙豐人壽支付一筆保費836,970美元。 貴集團可根據該份人壽保單於退保日的現金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收費計算得出。此外，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繳付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滙豐人壽將於第一年向 貴集團支付年利率4.8%的保證利息，其後於往後年度支付年利率3%的最低保證利息。

於開始投保日期，保費總額分為存放按金及人壽保單保費預付款。人壽保單保費預付款按投保期間於損益賬確認，而存放按金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存放按金於初次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2.9%，乃透過貼現於30年的預期投保期內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款項而釐定，並不包括退保費的財務影響。

於有關期間，保單的預期有效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選擇終止保單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25. 持作買賣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投資基金	826	1,419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計值單位信託	2,653	3,024	2,979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及38。

27.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表示，有關款項預期須自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的應收董事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償還最高款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吳先生	1,448	413	—	7,000	1,448	413

2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東莞市德聯服裝配料有限公司 (「東莞德聯」) ¹	6	50	—
東莞市麻涌長盈園林綠化經營部 (「麻涌長盈」) ²	4,990	32,338	—
廣州市質品服飾有限公司 (「質品服飾」) ³	8,793	36,190	—
東莞市信鴻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信鴻」) ⁴	—	13	—
東莞市潤達彈性織造有限公司 (「東莞潤達」) ⁴	—	20,014	—
富綽實業有限公司(「富綽」) ⁴ ...	—	3,822	—
總計.....	13,789	92,42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按性質分類 如下：			
貿易結餘.....	43	761	—
非貿易結餘.....	13,746	91,666	—
總計.....	13,789	92,427	—

附註：

- 1 東莞德聯獲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出售前，乃受吳先生重大影響。
- 2 麻涌長盈乃受吳先生所控制。
- 3 盧先生擁有質品服飾50%股權。
- 4 信鴻、東莞潤達及富綽乃受盧先生的家族成員所控制。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就非貿易結餘而言，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質品服飾結餘須按要求時償還及按年利率7.5%計息外，餘額須按要求時償還及免息。就貿易結餘而言，貴集團獲授平均信貸期自月結單發出日期起計90日及免息。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非貿易結餘的未償還最高款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東莞德聯.....	18,519	55,555	37,641
麻涌長盈.....	7,953	38,557	42,737
質品服飾.....	8,793	36,190	46,654
東莞市質品服飾有限公司 (「東莞質品服飾」) ¹	—	—	30,991
博羅縣德盈利貿易有限公司 (「博羅德盈利」) ²	—	—	88,608
東莞市卓盈建材有限公司 (「東莞卓盈」) ²	—	—	34,810
信鴻.....	—	13	13
東莞潤達.....	—	20,014	20,014
富綽.....	—	6,875	45,713
	<u>18,519</u>	<u>100,539</u>	<u>188,563</u>

附註：

- 1 盧先生配偶及張先生於東莞質品服飾合共持有80%股權。
- 2 博羅德盈利及東莞卓盈由盧先生家族成員控制。

貿易結餘的賬齡分析

以下為關連公司的貿易結餘於各報告期末按月結單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日.....	43	—	—
91-180日.....	—	761	—
	<u>43</u>	<u>761</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結餘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761,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逾期但無減值的賬齡分析

以下為逾期但無減值的關連公司貿易結餘按付款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	761	—
	<u>—</u>	<u>761</u>	<u>—</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東莞德聯.....	122	229	—
麻涌長盈.....	—	8,588	—
質品服飾.....	435	114	—
東莞潤達.....	77,474	—	—
富綽.....	10,666	7,640	—
總計.....	88,697	16,57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按性質分類			
如下：			—
貿易結餘.....	8,790	343	—
非貿易結餘.....	79,907	16,228	—
總計.....	88,697	16,57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就非貿易結餘而言，有關款項須按要求時償還。就貿易結餘而言，貴集團獲授信貸期為90日。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貿易結餘的賬齡為三個月內。

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定值的 貴集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載列如下：

	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 貴集團發出的應付票據擔保的存款，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0.27%至2.85%、0.27%至3.00%及0.30%至2.85%，亦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3,713,000港元、15,047,000港元及25,18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衍生工具交易的現金抵押品。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浮息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介乎0.001%至0.467%、0.001%至0.395%及0.001%至0.350%。

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定值的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港元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6	49,242	98	4,4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01	19,997	100	3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0	16,418	1,562	7,473

30.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債權人給予的信貸期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日.....	76,977	73,162	98,082
超過90日.....	897	—	9,311
	77,874	73,162	107,393

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定值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美元	歐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43	2,6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4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94	—

31. 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日.....	125,106	156,211	151,691
91-180日.....	2,536	13,228	50,625
	127,642	169,439	202,316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職工薪酬	28,695	31,345	43,823
其他應計費用	11,121	10,067	13,704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29,649	38,105	40,573
預收款項	1,078	5,864	4,255
不合規臨時構建物撥備(附註)	4,701	6,463	6,578
其他應付款項	7,012	12,841	22,145
總計	82,256	104,685	131,078

附註：不合規臨時構建物撥備指不超過不合規臨時構建物建築成本部份的最高罰款額。額外的4,427,000港元及1,727,000港元乃參照於有關期間進行搭建的不合規臨時構建物之建築成本累計。

33.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銀團貸款	—	—	424,857
已抵押銀行借款	436,751	606,832	194,377
無抵押銀行借款	147,255	170,314	143,529
保收具全數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的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3)	35,947	28,175	34,459
票據融資借款	132,654	55,970	—
	752,607	861,291	797,222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724,225	804,334	325,0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170	36,461	149,10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474	20,496	323,113
超過五年	2,738	—	—
	752,607	861,291	797,222
減：流動負債所示須於一年內 償還及／或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款項	(732,793)	(845,088)	(345,660)
非流動負債所示款項	19,814	16,203	451,562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7,862	22,676	29,053
超過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8,568	40,754	20,653
	16,430	63,430	49,706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釐定。

無抵押銀團貸款由集團公司、盧先生及張先生提供擔保，而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悉數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借款乃由盧先生（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及信鴻所持有的物業（於附註47披露）及已抵押資產（於附註38披露）提供抵押，並由盧先生、張先生、集團實體、信鴻、東莞潤達及富綽提供擔保，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借款則由已抵押資產（於附註38披露）提供抵押，並由盧先生及張先生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乃由集團實體、盧先生、張先生、東莞潤達及信鴻提供擔保，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則由盧先生及張先生提供擔保。

票據融資借款指貼現東莞超盈向關連公司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所取得的銀行借款，而關連公司同時向東莞超盈背書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有關安排詳情載於附註47。

貴集團的定息借款（包括票據融資借款）及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借款：			
一年內.....	618,214	628,722	125,1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00	2,400	9,49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200	800	47,451
	<u>623,814</u>	<u>631,922</u>	<u>182,046</u>

此外，貴集團有浮息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至3.6%或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加息差計息。

貴集團銀行借款（包括票據融資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年）利率：			
定息借款.....	3.73%–9.51%	2.55%–7.87%	4.58%–8.80%
浮息借款.....	<u>2.34%–7.05%</u>	<u>3.39%–7.21%</u>	<u>3.09%–7.76%</u>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的貴集團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港元	美元	歐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03	73,296	1,3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48	106,677	3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734</u>	<u>71,307</u>	<u>7,907</u>

34.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60,845	70,097	34,177	54,544	64,315	32,46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6,728	92,574	28,197	110,730	88,515	27,300
	177,573	162,671	62,374	165,274	152,830	59,763
減：未來融資開支	(12,299)	(9,841)	(2,611)	—	—	—
租賃承擔現值.....	165,274	152,830	59,763	165,274	152,830	59,763
減：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 或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所示)				(120,908)	(127,526)	(37,164)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44,366	25,304	22,599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責任				35,080	45,251	8,363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責任				66,364	63,211	4,701
				101,444	108,462	13,064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機器及汽車，租賃期介乎3年至4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均在各自的合約日期確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介乎3.50%至6.75%、3.50%至6.75%及3.50%至4.75%。所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為基準，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提前結清若干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3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u>金融資產</u>			
限額遠期合約(流動).....	—	2,174	1,075
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流動)....	—	—	436
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非流動) .	—	1,377	—
	—	3,551	1,511
<u>金融負債</u>			
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流動)....	814	—	—

限額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指名義總額27,000,000美元的總額結算限額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倘美元兌人民幣於各結算日期的即期匯率低於有關協議所指定的合約匯率，貴集團將按名義金額及合約匯率支付美元／收取人民幣。倘於各結算日期的即期匯率高於合約匯率，則貴集團須按合約匯率向各銀行支付名義金額兩倍的美元／收取名義金額兩倍的人民幣。上述於有關協議的合約匯率介乎1美元兌人民幣6.41元至人民幣6.5元。該等合約將於二零一三年的不同日期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額遠期合約的公平值約為2,1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指名義總額5,500,000美元的總額結算限額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倘美元兌人民幣於各結算日期的即期匯率低於有關協議所指定的合約匯率，貴集團將按名義金額及合約匯率支付美元／收取人民幣。倘於各結算日期的即期匯率高於合約匯率，則貴集團須按合約匯率向各銀行支付名義金額兩倍的美元／收取名義金額兩倍的人民幣。上述於有關協議的合約匯率介乎1美元兌人民幣6.4元至人民幣6.5元。該等合約將於二零一四年的不同日期結算。

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總額結算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名義總額為12,000,000美元。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即期匯率高於人民幣6.525元兌1美元，則貴集團須向銀行支付議定金額的美元以及即期匯率與人民幣6.525元兌1美元的息差。倘於各結算日期的即期匯率低於人民幣6.525元兌1美元，貴集團將收取3,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的公平值約為814,000港元。該等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屆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另一類總額結算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名義總額為48,000,000美元。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即期匯率高於人民幣6.5元兌

1美元，貴集團須向銀行支付議定金額兩倍的美元／收取議定金額兩倍的人民幣。倘於各結算日期的即期匯率介乎人民幣6.43元兌1美元至人民幣6.5元兌1美元，貴集團須向銀行支付議定金額的美元／收取議定金額的人民幣。倘於各結算日期的即期匯率相等於或低於人民幣6.43元兌1美元，貴集團將收取人民幣21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的公平值約為1,37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約的未償還名義總額及公平值分別為12,000,000美元及約436,000港元。該合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屆滿。

有關期間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載於附註11)。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的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

	遞延政府 補助金	已資本化 融資成本	存貨撥備	呆壞賬撥備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從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6).....	1,486	(781)	1,739	468	(963)	1,949
匯兌調整.....	46	(24)	53	15	(30)	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2	(805)	1,792	483	(993)	2,009
從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6).....	319	(1,254)	1,852	(41)	(684)	192
匯兌調整.....	14	(10)	29	2	(13)	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5	(2,069)	3,673	444	(1,690)	2,223
從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6).....	439	(1,480)	889	—	(1,185)	(1,337)
匯兌調整.....	38	(52)	49	6	(4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2	(3,601)	4,611	450	(2,916)	886

就呈報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抵銷。

誠如附註16所披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分別230,059,000港元、247,105,000港元及378,825,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571,000港元、904,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由於各集團實體的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37. 資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指貴集團控制人盧先生應佔超盈紡織控股及超盈紡織國際的繳足資本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指盧先生及貴公司應佔超盈紡織控股及超盈紡織國際的繳足資本總額。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轉讓予 Grandview。同日，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331,499 股、39,000 股及 19,5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331,500 股、39,000 股及 19,500 股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0,000	390,000	39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發行股份(註冊成立日期)	389,999	3,900	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行股份	390,000	3,900	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0	7,800	8

38.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抵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預付租賃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貴集團發出的應付票據及貴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借款的抵押。抵押資產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679	110,860	169,2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380	187,926	96,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56	246,081	187,959
投資物業	63,704	65,920	72,152
存貨	58,183	47,687	—
預付租賃付款	14,740	45,655	31,0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3	3,024	2,979
	<u>441,895</u>	<u>707,153</u>	<u>559,518</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分別貼現關連公司背書票據132,654,000港元及55,970,000港元，作為票據融資借款的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及47。

3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釐定，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1,000港元）。當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將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另行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地方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

貴集團就上述界定供款退任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8,933,000港元、10,819,000港元及14,168,000港元，即上述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已付／應付供款。

40.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及廠房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624	8,329	11,56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36	7,860	16,988
超過五年.....	3,026	1,601	—
	<u>26,386</u>	<u>17,790</u>	<u>28,555</u>

經協定的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租約平均期限為兩年，租金於平均租期兩年內為固定。廠房物業的租約期限協定為十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廠房物業的租約期限協定為三年。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7	280	89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	1,039	2,125
	<u>102</u>	<u>1,319</u>	<u>3,018</u>

租約平均期限協定為四年，租金於平均租期四年內為固定。

41.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u>54,750</u>	<u>60,975</u>	<u>67,838</u>

4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抵銷；或
- 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

貴集團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然而， 貴集團就其買賣衍生工具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總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總協議」）。 貴集團就其衍生工具交易向對手方銀行存放現金抵押品及抵押人壽保險投資。衍生工具（包括限額遠期合約及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及已抵押存款（現金抵押品）及人壽保險存款並不符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作抵銷的條件，因為抵銷已確認款項的權利只有在客戶發生失責事件後方可執行。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合併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金額	並無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相關金額	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負債：			
— 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	(814)	814	—
抵押品：			
— 已抵押存款.....	3,713	(814)	2,899
			2,8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合併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金額	並無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相關金額	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限額遠期合約.....	2,174	—	2,174
— 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	1,377	—	1,377
抵押品：			
— 人壽保險存款.....	6,333	—	6,333
— 已抵押存款.....	15,047	—	15,047
			24,9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合併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金額	並無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相關金額	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限額遠期合約.....	1,075	—	1,075
— 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	436	—	436
抵押品：			
— 人壽保險存款.....	6,625	—	6,625
— 已抵押存款.....	25,187	—	25,187
			33,323

43.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控股.....	香港	3	3	3
買賣彈性織物面料、蕾絲及 彈性織帶.....	香港	2	2	2
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	中國	1	1	1
		<u>6</u>	<u>6</u>	<u>6</u>

下表載列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 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超盈紡織及其全資 附屬公司.....	香港/中國	15%	15%	15%	10,829	12,994	17,372	43,041	55,010	68,609
超盈紡織國際及 其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5%	15%	15%	14,979	10,479	12,574	14,974	25,453	38,027
					<u>25,808</u>	<u>23,473</u>	<u>29,946</u>	<u>58,015</u>	<u>80,463</u>	<u>106,636</u>

有關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超盈紡織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29,898	858,806	1,012,896
流動資產.....	834,489	780,642	569,287
非流動負債.....	(29,541)	(25,530)	(98,555)
流動負債.....	(1,247,898)	(1,247,182)	(1,026,221)
權益總額.....	286,948	366,736	457,407
收益.....	815,056	864,891	1,007,204
開支.....	(742,866)	(778,269)	(891,393)
年度溢利.....	72,190	86,622	115,8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7,388	7,510	16,2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9,578	94,132	132,104
已支付股息.....	—	—	60,0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03,379	140,705	259,16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08,805)	(176,658)	(62,85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84,616	48,320	(216,59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810)	12,367	(20,281)

超盈紡織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011	8,412	11,661
流動資產.....	587,931	788,881	1,082,186
非流動負債.....	(13,395)	(8,618)	(386,031)
流動負債.....	(488,722)	(618,989)	(454,299)
權益總額.....	99,825	169,686	253,517
收益.....	910,238	916,067	1,112,032
開支.....	(810,376)	(846,206)	(1,028,2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9,862	69,861	83,83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9,743	150,090	49,01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42,048)	(148,071)	(278,48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89,295	(15,087)	197,47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6,990	(13,068)	(31,994)

除超盈紡織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現金股息、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

匯法規所規限)向超盈紡織轉撥資金方面受到限制外，超盈紡織及超盈紡織國際透過現金股息向 貴集團轉撥資金或償還 貴集團貸款或墊款方面並無重大限制。

44.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財務擔保負債關於：			
向博羅縣水岸香洲提供擔保 (附註(i))	24,844	21,070	—
向東莞寶盈提供擔保(附註(ii)) . . .	—	15,981	11,623
	<u>24,844</u>	<u>37,051</u>	<u>11,623</u>
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收入包括：			
向博羅縣水岸香洲提供擔保 (附註(i))	1,572	3,774	2,516
向東莞寶盈提供擔保(附註(ii)) . . .	—	2,179	4,358
	<u>1,572</u>	<u>5,953</u>	<u>6,874</u>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東莞超盈、東莞潤達及盧先生就博羅縣水岸香洲置業有限公司(「博羅縣水岸香洲」，一家由盧先生家族成員持有的公司)獲授七年期銀行融資人民幣84,000,000元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平值乃按照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於該日所做的估計基準計得。艾華迪的地址載於附註20。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根據信貸息差(包括假設違約可能性及收回比率)及 貴集團所承擔的最高融資款項計算。財務擔保的估計公平值26,416,000港元已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而相同款額已於授出日期從股本扣除作為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分別確認財務擔保收入1,572,000港元、3,774,000港元及2,5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24,844,000港元及21,0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銀行已於有關銀行融資到期前提前解除東莞超盈所提供的財務擔保。餘下賬面值18,554,000港元計入股本。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東莞超盈、東莞潤信及盧先生就東莞市寶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莞寶盈」，一家由盧先生控制的公司)獲授四年期銀行融資人民幣80,000,000元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平值乃按照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於該日所做的估計基準計得。艾華迪的地址載於附註20。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根據信貸息差(包括假設違約可能性及收回比率)及 貴集團所承擔的最高融資款項計算。財

務擔保的估計公平值18,160,000港元已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而相同款額已於授出日期從股本扣除作為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分別確認財務擔保收入2,179,000港元及4,35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15,981,000港元及11,623,000港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示，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東莞潤信、東莞潤達及盧先生就東莞市沙田高聯漆料廠（一家由盧先生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獲授四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實體所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東莞潤信的財務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 (i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經重續，除超盈紡織控股、超盈紡織國際、東莞超盈及東莞潤達提供公司擔保以及盧先生及張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外，超盈紡織、超盈紡織(香港)、潤達彈性織物、潤達投資及富綽就銀行融資12,000,000港元相互提供交叉公司擔保。銀行融資乃授予超盈紡織、超盈紡織(香港)、潤達彈性織物、潤達投資及富綽，而任何該等實體均可隨時提取全數融資。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實體所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銀行已解除向富綽提供的公司擔保。
- (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除盧先生及張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外，超盈紡織、超盈紡織(香港)、超盈紡織控股、超盈投資、超盈紡織國際、東莞超盈、潤達彈性織物、潤達投資、東莞潤達及富綽就銀行融資31,116,000港元向潤達彈性織物及富綽提供公司擔保。銀行融資乃授予潤達彈性織物及富綽，而任何該等實體均可隨時提取全數融資。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實體所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銀行已解除向富綽提供的公司擔保。
- (v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重續，除超盈紡織國際提供公司擔保及盧先生、吳先生及張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外，超盈紡織、超盈紡織(香港)、潤達彈性織物及富綽就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相互提供交叉公司擔保。銀行融資乃授予超盈紡織、超盈紡織(香港)、潤達彈性織物及富綽，而任何該等實體均可隨時提取全數融資。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實體所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示，超盈紡織、超盈紡織(香港)及潤達彈性織物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經重續，除盧先生及張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外，潤達投資、超盈紡織及富綽就銀行融資53,462,000港元相互提供交叉公司擔保。銀行融資乃授予潤達投資、超盈紡織及富綽，而任何該等實體均可隨時提取全數融資。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實體所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銀行融資已由附註44(viii)的新融資取代。
- (v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除盧先生及張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外，潤達投資、潤達彈性織物、超盈紡織、超盈紡織(香港)及富綽就銀行融資55,000,000港元相互提供交叉公司擔保。銀行融資乃授予潤達彈性織物、超盈紡織、超盈紡織(香港)及富綽，而任何該等實體均可隨時提取全數融資。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實體所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銀行融資已由附註44(ix)的新融資取代。
- (ix)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經續期，除盧先生及張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外，潤達投資、潤達彈性織物、超盈紡織、超盈紡織(香港)及富綽就銀行融資60,000,000港元相互提供交叉公司擔保。銀行融資乃授予潤達投資、潤達彈性織物、超盈紡織、超盈紡織(香港)及富綽。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實體所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表示，潤達投資、潤達彈性織物、超盈紡織及超盈紡織(香港)的公司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 (x)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潤達投資、超盈紡織、盧先生及張先生就五年期銀行融資12,000,000港元向富綽提供公司／個人擔保。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實體所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表示，富綽的財務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 (x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除超盈紡織控股、東莞潤達及東莞超盈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盧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外，潤達投資、超盈紡織及富綽就銀行融資94,806,000港元相互提供交叉公司擔保。銀行融資乃授予潤達投資、超盈紡織及富綽，而任何該等實體均可隨時提取全數融資。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實體所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銀行融資已由附註44(xii)的新融資取代。
- (x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除超盈紡織控股、超盈紡織國際、東莞潤達、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提供公司擔保及盧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外，潤達投資、潤達彈性織物、超盈紡織、超盈紡織(香港)及富綽就銀行融資94,415,000港元相互提供交叉公司擔保。銀行融資乃授予潤達投資、潤達彈性織物、超盈紡織、超盈紡織(香

港)及富綽，而任何該等實體均可隨時提取全數融資。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實體所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銀行融資已由附註44(xiii)的新融資取代。

(xii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重續，除超盈紡織控股、超盈紡織國際、東莞潤達、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提供公司擔保以及盧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外，潤達投資、潤達彈性織物、超盈紡織、超盈紡織(香港)及富綽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的銀行融資108,88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的銀行融資140,000,000港元相互提供交叉公司擔保。銀行融資乃授予潤達投資、潤達彈性織物、超盈紡織、超盈紡織(香港)及富綽，而任何該等實體均可隨時提取全數融資。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實體所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終止。

(xiv)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除盧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外，超盈紡織、東莞超盈及東莞潤達就三年期銀行融資12,000,000港元向富綽提供公司擔保。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實體所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屆滿。

除上文特定事項外，貴集團概無任何訴訟或索償，並就管理層所知悉，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索償。

45.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b)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出售於多御的全部股權予盧惠根先生。

分析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
其他應付款項	(23)
所出售負債淨額	(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現金代價	10
所出售負債淨額	13
出售收益	23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

於有關期間及於出售前，多御對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機器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機器於各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分別約為125,286,000港元、49,465,000港元及28,616,000港元。

47.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7及28所載的交易及應收(應付)董事、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a)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予東莞德聯、東莞質品服飾及質品服飾(附註i)	1,464	886	8,158
向東莞德聯、東莞潤達及質品服飾購買貨品(附註i)	41,775	9,355	1,027
向東莞德聯、富綽、東莞潤達及盧先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32,225	12,461	—
來自質品服飾的租金收入(附註i)	—	116	254
就租賃物業支付予盧先生的租金開支(附註ii) ..	3,392	3,497	3,586
就機器支付予富綽的租金開支(附註i)	4,500	3,000	—
支付予麻涌長盈的服務費(附註i)	—	1,959	63
來自質品服飾的利息收入(附註i)	—	895	—

附註：

- (i)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終止。
- (ii)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後繼續進行。
-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指附註13所載的 貴公司董事。
- (c)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盧先生及信鴻所持有的若干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而盧先生、張先生、信鴻、東莞潤達及富綽亦就該等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盧先生、張先生、東莞潤達及信鴻就 貴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盧先生及張先生就若干有抵押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盧先生及張先生就 貴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d) 有關向關連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以及集團實體與關連公司之間相互交叉擔保的資料載於附註44。

- (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超盈向由盧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及另一間獲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出售前受吳先生重大影響的關連公司發出銀行承兌票據497,787,000港元。該等關連公司同時向東莞超盈背書該等銀行承兌票據497,787,000港元。東莞超盈向銀行貼現背書票據497,7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安排產生銀行借款132,654,000港元，並確認為附註33的票據融資借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超盈向三間關連公司(其中一間由盧先生持有50%股權，一間由盧先生配偶持有50%股權，而另外一間則為獲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出售前受吳先生重大影響)發出銀行承兌票據198,521,000港元。該等關連公司同時向東莞超盈背書該等銀行承兌票據198,521,000港元。東莞超盈向銀行貼現背書票據198,52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安排產生銀行借款55,970,000港元，並確認為附註33的票據融資借款。

48.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4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4)

(B) 其後事項

(a) 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附註2所載的重組經已完成。

(b) 增加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貴公司透過增設4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因上市而於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7,488,300港元撥充資本，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748,83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收市時按其／彼等當時於貴公司所持股權的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已於貴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人士。

(c)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據此按相當於最終發售價50%的行使價認購佔貴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65%之合共26,470,000股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披露。

(C)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 核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1.85港元.....	<u>725,563</u>	<u>422,680</u>	<u>1,148,243</u>	<u>1.15</u>
按發售價每股2.50港元.....	<u>725,563</u>	<u>580,305</u>	<u>1,305,868</u>	<u>1.31</u>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發售價下限及上限為每股股份1.85港元及2.5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股份，並已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本公司已付/應付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約6,917,000港元的上市開支)，並無計及(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本公司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i)因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本公司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 (5) 根據「附錄三一物業估值」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約125.7百萬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等物業(包括投資物業、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及在建工程)市值超出其賬面值之部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持作自用物業(包括預付租賃付款及樓宇)的重估盈餘，本集團亦無將重估盈餘納入其未來財務報表。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估盈餘納入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則約2.7百萬港元(不包括稅務影響)的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將入賬列為開支。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之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 貴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8樓807室

電話：(852) 3907 0680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根據所收到之指示，對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將統稱作「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物業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估值概要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資本價值之意見。

物業估值

估值為吾等對物業市值之意見。香港測量師學會遵照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制定之國際評估準則，將市值釐定為「進行適當營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

估價基準

於物業權益估值中，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的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給予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有關稅項扣減)所致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物業權益分類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受評估的物業權益首先按 貴公司持有的權益種類分類，其後再劃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除另有所指外)，吾等已依照物業的設定用途進行估值，並得悉該等物業將用作該等用途(以下稱為「持續用途」)。

鑑於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中之樓宇及構築物的設計與建造屬特定性質及用途以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相關市場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物業權益銷售。除去及不計已租賃部份，該等物業權益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的基準予以估值。

吾等定義「折舊重置成本」為土地按其當前用途的市值，加樓宇、構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的估計新重置成本(包括費用及融資開支)，再按樓齡、狀況及陳舊作出扣減。一般而言，在欠缺具可資比較銷售個案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是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然而，此方法須視乎在考量基於所使用資產之總價值及業務性質以及持續用途之假設後該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吾等採用投資法對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中計及來自現有租賃已出租部份的租金收入，並已妥為考慮租賃的複歸收入潛力，然後將租金收入按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轉化為價值。

吾等並未賦予 貴集團根據中國多項租約持有租賃的第四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由於包含禁止轉讓條款或由於缺乏可觀租金利潤及該等權益屬短期性質，吾等認為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物業權益得到任何商業價值。

業權查證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摘要副本。於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時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中未有列示的任何修訂。

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物業之擁有權或確定任何修改。鑑於中國現有的登記制度並不將登記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吾等並無對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及其可能附帶的重大產權負擔進行查證。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主要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的業權有效性及租賃提供的法律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受評估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該次視察由區永源MHKIS (GP) AAPI RPS (GP) 及張柏輝MRICS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展開。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亦無安排進行調查。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乃於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以及公用設施的情況後就該等物業的整體狀況發表意見。然而，必須強調的是，儘管吾等已就該等樓宇是否遭受損壞或可能存在會影響吾等估值的潛在損壞情況向閣下提供意見，於吾等進行視察時，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吾等已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均齊全且並無遭受任何損壞。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於建築時有否使用高鉛水泥、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並不涉及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於建築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仔細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之土地面積及樓宇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面積數據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同類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之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為滿意之基準以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出現延誤。倘發現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害，或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吾等並無調查與現有及／或規劃生產流程有關之工業安全、環境及衛生相關規例。吾等假設所有必要之許可、程序及措施已按照政府法規及指引得到落實。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等事宜、有關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之資料。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故此僅為約數及作參考之用。吾等並無核查原圖則、發展商樓書及類似文件以作核證。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估值假設

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物業而言，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式土地使用費出讓，及任何應付之地價亦已全數繳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亦已假設物業之相關業權持有人擁有物業權益之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之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不受干預地自由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而毋須進一步尋求政府批准及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有關物業已交吉。

此外，吾等已假設物業的設計及構造會／將會符合當地規劃規定及要求，以及已／將獲相關機構正式審查及批准。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等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造的目的，或用於現時所適合的目的。持續用途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逐部分出售可實現的金額。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亦假設已經或可以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所有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力。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之違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所有適用之分區及土地

使用規定及限制已得到遵守。此外，吾等亦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於物業權益所指範圍內，且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本報告另有指明者除外。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轉移或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之爭議事項。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條件限制

本報告內容乃摘錄及翻譯自有關中文文件者，倘用語有歧義，概以原文件為準。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款額以人民幣列值。下文載列吾等之估值概要，且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九龍
荔枝角
永康街7號
西港都會中心
8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董事
區永源
MHKIS (GP) AAPI MSc(RE)
謹啟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七年經驗，及於香港、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以及蒙古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十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麻二村新沙港工業區進港路一幅土地、多座樓宇及構築物	333,000,000	100%	333,000,000
小計：	<u>333,000,000</u>		<u>333,000,000</u>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麻四村新沙港工業區進港路一幅土地及構築物	112,000,000	100%	112,000,000
小計：	<u>112,000,000</u>		<u>112,000,000</u>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科學城科學大道科匯一街3號	57,000,000	100%	57,000,000
小計：	<u>57,000,000</u>		<u>57,000,000</u>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大步村的兩座樓宇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5.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大步村的一座樓宇的二樓、三樓、四樓及五樓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6.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漳澎村漳澎一路的一座樓宇的一樓、二樓、三樓、四樓及五樓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白濠工業區的一座工業綜合樓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8.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白濠工業區的一座工業綜合樓內的多座樓宇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白濠工業區的一座工業綜合樓內的兩座樓宇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0.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金洲工業區的一座工業綜合樓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1. 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京口路47號1001室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總計：		
	502,000,000		502,0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麻二村新沙港工業區進港路一幅土地、多座樓宇及構築物	<p data-bbox="453 502 887 689">該物業由一幅佔地面積約101,728.00平方米的土地組成。其上蓋的工業綜合樓，分四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竣工。</p> <p data-bbox="453 740 887 927">該物業位於進港路北(西部幹道)，鄰近其與S3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的交匯點。附近地區普遍為農村，並有工業綜合樓群星羅棋佈。</p> <p data-bbox="453 978 887 1370">工業綜合樓群主要包括一座具備配套辦公室，部份為三層高及部份為一層高的車間(一期)、一座六層高車間(二期)、一座七層高車間(三期)、一座七層高車間(四期)、兩座污水處理設施、兩間鍋爐房、一間機房、一間機械維修室、兩間護衛室、一個煤庫、兩個廢料棄置棚、露天停車場、園林綠化區及圍牆。</p> <p data-bbox="453 1421 887 1534">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書，該物業上的樓宇的註冊總建築面積約136,200.56平方米。</p>	<p data-bbox="911 502 1190 889">該物業面積約60平方米的部份機房租賃予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計為期十年，月租為人民幣2,500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p> <p data-bbox="911 940 1190 1412">該物業面積約20,286平方米的部份車間租賃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麻涌分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162,288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p> <p data-bbox="911 1464 1190 1653">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餘下部份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儲存、配套辦公室及停車位用途。</p>	人民幣 333,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資本價值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效至二零五五年三月二十八日。</p> <p>該土地獲准作工業用途。</p>		

附註：

物業擁有權

1.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擁有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的權益

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向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的東府國用(2005)第特655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為101,728.00平方米)由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透過出讓的方式持有，並受(其中包括)以下條款所規限：

- | | | |
|----------|---|---------------|
| (a) 土地用途 | : | 工業 |
| (b) 土地面積 | : | 101,728.00平方米 |
| (c) 年期 | : | 直至二零五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3. 該物業的房屋業權乃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及東莞市房產管理局分別向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簽發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而持有。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登記由廣東省人民政府簽發的粵房地証字第C6943979號，建於該物業上蓋的以下樓宇的合法擁有人為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

建築結構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鋼筋混凝土	2	23,989.09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登記由廣東省人民政府簽發的粵房地証字第C6943978號，建於該物業上的以下樓宇的合法擁有人為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

<u>建築結構</u>	<u>層數</u>	<u>建築面積 (平方米)</u>
鋼筋混凝土	6	31,132.96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登記由東莞市房產管理局簽發的粵房地權証莞字第0900438897號，建於該物業上的以下樓宇的合法擁有人為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

<u>建築結構</u>	<u>層數</u>	<u>建築面積 (平方米)</u>
鋼筋混凝土	6	33,383.56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登記由東莞市房產管理局簽發的粵房地權証莞字第0900541539號，建於該物業上的以下樓宇的合法擁有人為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

<u>建築結構</u>	<u>層數</u>	<u>建築面積 (平方米)</u>
鋼筋混凝土	7	47,694.95

該物業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6,200.56平方米。

- 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3,160平方米的一期頂層及三期頂層(「額外部份」)並未被包括且未有取得任何恰當業權證書。就此，吾等並未賦予額外部份任何商業價值。

中國法律意見

-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額外部份本質上屬臨時構築物。
 - 該物業無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 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有權出租該物業的有關部份。有關租賃協議對訂約雙方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有關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政府機關登記。

該物業的土地用途劃分

- 根據上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獲准用於工業用途。

有關 貴公司及該物業合法性的主要文件狀況

7.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的批授情況如下：

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是
房屋所有權證	是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麻四村新沙港工業區進港路一幅土地及構築物	<p>該物業由一幅佔地面積約58,305.20平方米的土地、兩座工業大樓及於估值日期在其上興建的多個構築物組成。</p> <p>該物業位於進港路北(西部幹道)，鄰近其與S3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的交匯點。附近地區普遍為農村，並有工業綜合樓群星羅棋佈。</p> <p>該物業的開發計劃分兩期於二零一四年竣工。於竣工後，該物業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70,433.12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處於開發中。	112,000,000元
	期號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5	35,575.16	
	6	34,857.96	
	總計：	70,433.1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p>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五期的建設成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9,000,000元已於估值日期支付。</p> <p>五期的開發已竣工99%，而於估值日期，六期為空置土地。</p>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效至二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p> <p>該土地獲准作工業用途。</p>		

附註：

物業擁有權

1.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擁有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的權益

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向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東府國用(2011)第特17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為58,305.20平方米)由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透過出讓的方式持有，並受(其中包括)以下條款所規限：

- | | | |
|----------|---|--------------|
| (a) 土地用途 | : | 工業 |
| (b) 土地面積 | : | 58,305.20平方米 |
| (c) 年期 | : | 直至二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3. 根據東莞市城建規劃局簽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建設用地規劃批准書2010-06-011，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已獲批准規劃該物業(佔地面積約為58,305.20平方米)。
4. 根據東莞市城鄉規劃局向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簽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建字第2011-06-1039號，一座建築面積約35,575.16平方米的六層樓宇(五期)獲批准興建。
5. 根據東莞市城鄉規劃局向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簽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建字第2011-06-1040號，一座建築面積約34,857.96平方米的六層樓宇(六期)獲批准興建。
6. 根據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証4419002012033101201，相關地方機關批准一座建築面積約35,575.16平方米的六層樓宇(五期)動工建築。

中國法律意見

7.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已就該物業五期的工程自政府取得相關證書及批准。
 - 該物業六期可於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授出後開工。
 - 該物業訂有(其中包括)以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該物業的土地用途劃分

8. 根據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獲准用於工業用途。

有關 貴公司及該物業合法性的主要文件狀況

9.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的批授情況如下：

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是
建設用地規劃批准書	是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是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3.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科學城科學大道科匯一街3號	<p>該物業由一幅佔地面積約1,013.24平方米的土地組成。一座九層辦公樓由鋼筋混凝土結構及玻璃幕牆建成，於二零一一年前後竣工。</p> <p>該物業位於科學大道北，與科珠路的交匯點處。附近為商業及工業區。</p> <p>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登記的所有九份房地產所有權證書，該物業上的樓宇的註冊總建築面積約4,553.84平方米。</p> <p>根據上述證書，該物業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計持有五十年。</p> <p>該土地獲准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447.12平方米的部份樓宇租賃予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廣州市質品服飾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首年的月租為人民幣15,649.2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收費以及其他經常收費)，餘下年期每年增加8%租金。</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餘下部份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人民幣 57,000,000元

附註：

物業擁有權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擁有人為貴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的權益

2.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登記並由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發的所有九份房地產所有權證(粵房地權証穗字第0520019909號、0520019913號、0520019917號、0520019919號、0520019922號、0520019924號、0520019926號、0520019932號及0520019936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約1,013.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計為期五十年，作辦公室用途。
3. 根據上述九份房地產所有權證，建於該物業上的以下樓宇的合法擁有人為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

房地產所有權證編號	建築結構	部份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0520019909	鋼筋混凝土	101 (G樓)	447.12
0520019913	鋼筋混凝土	201 (1樓)	513.34
0520019917	鋼筋混凝土	301 (2樓)	513.34
0520019919	鋼筋混凝土	401 (3樓)	513.34
0520019922	鋼筋混凝土	501 (4樓)	513.34
0520019924	鋼筋混凝土	601 (5樓)	513.34
0520019925	鋼筋混凝土	701 (6樓)	513.34
0520019932	鋼筋混凝土	801 (7樓)	513.34
0520019936	鋼筋混凝土	901 (8樓)	513.34
		總建築面積	4,553.84

中國法律意見

4.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該物業訂有(其中包括)以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 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有權出租該物業的有關部份。有關租賃協議對訂約雙方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有關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政府機關登記。

該物業的土地用途劃分

5. 根據上述房地產所有權證，該物業獲准用於辦公室用途。

有關 貴公司及該物業合法性的主要文件狀況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的批授情況如下：

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

房地產所有權證 是

原收購日期及成本

7. 吾等得悉 貴集團已透過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的九份預售及購買協議(廣州市商品房買賣合同(預售)編號201004136798、201004136956、201004137004、201004137155、201004137366、201004137385、201004137411、201004137464、201004137543)收購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6,450,753元。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大步村的兩座樓宇	<p>該物業由兩座約於二零零五年竣工的七層住宅樓宇組成。</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500平方米。</p> <p>該物業毗鄰創興四路及沿江東二路。附近區域普遍為住宅區。</p> <p>該物業由莫校君租賃予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麻涌分公司，租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於貴集團的第三方莫校君(作為業主)與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麻涌分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予貴集團的物業租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由於業主尚未提供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業權的相關文件以供審閱，有關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可能被視作無效及不可執行。
 - 有關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登記。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5.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大步村的一座樓宇的二樓、三樓、四樓及五樓	<p>該物業由一座五層住宅樓宇的二樓、三樓、四樓及五樓組成。該物業約於二零零六年竣工。</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00平方米。</p> <p>該物業毗鄰麻涌大道及沿江東二路。附近區域普遍為住宅區。</p> <p>該物業由吳華暄租賃予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租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於貴集團的第三方吳華暄(作為業主)與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予貴集團的物業租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由於業主尚未提供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業權的相關文件以供審閱，有關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可能被視作無效及不可執行。
 - 有關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登記。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資本價值
6.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漳澎村漳澎一路的一座樓宇的一樓、二樓、三樓、四樓及五樓	<p>該物業由一座八層住宅樓宇的一樓、二樓、三樓、四樓及五樓組成。該物業約於二零零七年竣工。</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829.12平方米。</p> <p>該物業毗鄰漳澎一路及麻漳公路。附近區域普遍為住宅區。</p> <p>該物業由東莞市麻涌鎮漳澎股份經濟聯合社租賃予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租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獨立於 貴集團的第三方東莞市麻涌鎮漳澎股份經濟聯合社(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予 貴集團的物業租期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9,949.4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由於業主尚未提供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業權的相關文件以供審閱，有關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可能被視作無效及不可執行。
 - 有關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登記。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資本價值
7.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白濠工業區的一座工業綜合樓	<p>該物業由一座四層車間及五層員工宿舍的一樓及一個單層倉庫組成。該物業約於二零零六年竣工。</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750平方米。</p> <p>該物業毗鄰環村北路及莞太路。附近區域普遍為工業區。</p> <p>該物業由東莞市厚街鎮白濠社區居民委員會租賃予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租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獨立於 貴集團的第三方東莞市厚街鎮白濠社區居民委員會(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租賃予 貴集團的物業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89,8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由於業主尚未提供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業權的相關文件以供審閱，有關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可能被視作無效及不可執行。
 - 有關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登記，然而，其將不影響其有效性。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資本價值
8.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白濠工業區的一座工業綜合樓內的多座樓宇	<p>該物業由五層辦公樓、兩層車間及四層車間組成。該物業於九十年代竣工。</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10,370平方米。</p> <p>該物業毗鄰莞太路及白濠工業路。附近普遍為工業區。</p> <p>該物業由盧煜光租賃予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租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及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關連方盧煜光(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予 貴集團的物業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08,88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盧煜光有權出租該物業的有關部分。有關租賃協議對訂約雙方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有關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登記。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9.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白濠工業區的一座工業綜合樓內的兩座樓宇	<p>該物業由兩座五層員工宿舍組成。該物業於九十年代竣工。</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7,000平方米。</p> <p>該物業毗鄰莞太路及白濠工業路。附近普遍為工業區。</p> <p>該物業由盧煜光租賃予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租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p>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估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貴集團關連方盧煜光(作為業主)與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予貴集團的物業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73,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由於業主尚未提供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業權的相關文件以供審閱，有關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可能被視作無效及不可執行。
 - 有關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登記。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資本價值
10.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金洲工業區的一座工業綜合樓	<p>該物業由一座四層車間及一座六層員工宿舍組成。該物業約於一九九七年竣工。</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5,835平方米。</p> <p>該物業毗鄰太沙路及連升北路。附近普遍為工業區。</p> <p>該物業由盧煜光租賃予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虎門分公司，租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貴集團關連方盧煜光(作為業主)與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虎門分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予貴集團的物業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7,11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盧煜光有權出租該物業的有關部分。有關租賃協議對訂約雙方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有關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登記。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資本價值
11. 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京口路47號1001室	京口路47號，即百通大廈，為一座綜合樓，由一座23層辦公樓及兩座18層住宅樓宇組成，百通大廈建於一個三層商場之上，約於二零一零年竣工。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包括百通大廈辦公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為約89.59平方米。		
	該物業毗鄰京口路及向陽路。附近區域普遍為商務住宅混合區。		
	該物業由韓德峰租賃予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租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屆滿。		

附註：

- 根據獨立於 貴集團的第三方韓德峰(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予 貴集團的物業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韓德峰有權出租該物業的有關部分。有關租賃協議對訂約雙方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有關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登記。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其大綱作出改動。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其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附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將股份贖回。

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下屬非法或不宜之任何個別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本公司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免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免職之補償或由於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之規定

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之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須受細則限制)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可獲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

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親密(定義見細則)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親密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親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親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親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親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親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親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親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土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退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在執行董事職務時預期產生或所產生之所有合理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一

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或即將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之職務(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索償)，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將離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呈交且董事會議決接納該項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ff) 如根據任何法例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務票據、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規定如同細則之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資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資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條文，且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削減其資本。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不得因繼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之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如為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

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

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之條文監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然而在下述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或認可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簽署方式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

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劃撥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須要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

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公司利益之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之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同意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之分期股款。本公司或會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

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

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之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該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庫存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之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之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之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之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之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

備償還能力且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之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之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備存之方式一致。該公司須不時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地點安排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之任何分冊之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

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其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之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

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之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要約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之「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荔枝角西港都會中心8樓，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陳耀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獲轉讓予 Grandview。
- (b) 於相同日期，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331,499股、39,000股及19,5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Grandview、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分別獲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31,500股、39,000股及19,5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國際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49,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向任何一方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基於獨家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進行全球發售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對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就任何相關事宜投票，不論彼等於上述事宜中是否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88,3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748,830,00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經由供股或因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2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擴大購回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

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的架構圖示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集團於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東莞超盈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地址	: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新沙港工業園
性質	:	有限公司
期限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	662,890,000港元
投資資本	:	846,890,000港元
註冊擁有人	:	超盈紡織
法定代表人	:	盧先生
業務範圍	: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期整理加工(含經編高級織物面料、配套漂染、洗水工序)。設立研發中心，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研究和開發。

(b) 東莞潤信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地址	: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白濠工業區
性質	:	有限公司
期限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	173,000,000港元
投資資本	:	173,000,000港元
註冊擁有人	:	潤達投資
法定代表人	:	盧先生
業務範圍	:	生產和銷售彈性織帶及蕾絲(不含洗水染色工序)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直至(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b)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c)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須以依照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主板購回本身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b)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則會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本公司或不曾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的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東莞潤信與東莞潤達於2012年5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潤信同意向東莞潤達購買若干設備，代價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
- (b) 東莞潤信與東莞潤達於2012年7月16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潤信同意向東莞潤達購買若干設備，代價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 (c) 超盈紡織控股與盧惠根於2013年12月12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盧惠根同意向超盈紡織控股收購其於多御之1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
- (d) 日期為2014年1月16日之轉讓文據，據此，Grandview向超盈紡織控股轉讓其於超盈紡織國際之85股股份，代價為向Grandview配發及發行其於超盈紡織控股之7,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

- (e) Sunbrilliant、Lakefront 及超盈紡織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超盈紡織控股分別向 Sunbrilliant 及 Lakefront 收購超盈紡織國際的10股股份及5股股份(分別佔超盈紡織國際已發行股本10%及5%)，代價已以按認購價2,000美元及1,000美元分別配發及發行超盈紡織控股的2,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支付；
- (f) Grandview、Sunbrilliant、Lakefront 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Grandview、Sunbrilliant及Lakefront購入超盈紡織控股的17,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分別佔超盈紡織控股已發行股本85%、10%及5%)，代價已以按認購價3,315港元、390港元及195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331,500股股份，39,000股股份及19,500股股份支付；
- (g) 張先生、吳先生、盧燦平先生(「盧燦平先生」)、盧建業先生(「盧建業先生」)及超盈紡織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轉讓契據，據此，(a)張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盧燦平先生(作為法定擁有人及張先生的受託人)以零代價轉讓超盈紡織的1,000股股份(佔超盈紡織已發行股本10%)予超盈紡織控股；及(b)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盧建業先生(作為法定擁有人及吳先生的受託人)以零代價轉讓彼等於超盈紡織的500股股份(佔超盈紡織已發行股本5%)予超盈紡織控股；
- (h) 盧燦平先生(作為法定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以零代價轉讓其於超盈紡織的8,500股股份予超盈紡織控股(作為實益擁有人)；
- (i) 彌償保證契據；
- (j) 不競爭契據；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超盈紡織	東莞超盈	22	749951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超盈紡織	東莞超盈	23	749952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超盈紡織	東莞超盈	24	750267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商標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超盈紡織	東莞超盈	26	750269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nanodesign	東莞超盈	24	758308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中國
BPT	東莞超盈	22	774569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BPT	東莞超盈	23	774571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BPT	東莞超盈	24	774573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BPT	東莞超盈	26	774575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東莞超盈	22	7745783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東莞超盈	22	774726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東莞超盈	22	774847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東莞超盈	22	774862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NHE	東莞潤信	22	771760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NHE	東莞潤信	23	771762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NHE	東莞潤信	24	771924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NHE	東莞潤信	26	771932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如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Best Pacific	本公司	22, 23, 24, 25, 26	302722789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香港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至為重要的專利：

名稱	類型	申請人名稱	專利編號	有效期	申請地點
一種織物結構加強的針織物	實用 新型	東莞超盈	ZL 200720095159.1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中國
一種具有伸縮記憶功能的織物及其製品	實用 新型	東莞超盈	ZL 201020200558.1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一種經編彈性織物	實用 新型	東莞超盈	ZL 201220547482.9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一種耐撕裂彈性織物	實用 新型	東莞超盈	ZL 201220547458.5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一種仿絲綢彈性織物	實用 新型	東莞超盈	ZL 201220547456.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一種花邊機紗線架	實用 新型	東莞超盈	ZL201320357303.X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N12-10C016)	外觀 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422088.2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Q12-11J027R2)	外觀 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466270.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Q12-12J030R1)	外觀 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400573.X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名稱	類型	申請人名稱	專利編號	有效期	申請地點
花邊織物(賈卡 Q12-08Z005)	外觀 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400426.2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 Q12-07J007)	外觀 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381463.3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 N12-07C007)	外觀 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422357.5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 N12-09C013)	外觀 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341367.6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 Q12-09J016R1)	外觀 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341389.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 Q12-09K009R1)	外觀 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071817.4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 Q12-07J007波邊 20)	外觀 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381168.8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 Q12-07J007波邊 24)	外觀 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381391.2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 Q12-08Z002R4)	外觀 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381165.4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 N13-07M006)	外觀 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400402.7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名稱	類型	申請人名稱	專利編號	有效期	申請地點
花邊織物(賈卡N12-08M012)	外觀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422520.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Q12-09Z007R1)	外觀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422482.6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中國
花邊織物(賈卡Q13-02K032)	外觀設計	東莞超盈	ZL201330422499.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中國
一種織物結構加強的管狀織物	實用新型	東莞潤信	ZL200720096105.7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
一種無痕鋼圈織帶	實用新型	東莞潤信	ZL200920061972.6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國
一種氨綸梭織織帶	實用新型	東莞潤信	ZL200920061952.9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國
一種貼合彈性織物	實用新型	東莞潤信	ZL200920061953.3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國
一種抗頂破的鋼圈織帶	實用新型	東莞潤信	ZL200920194430.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中國
織帶	外觀設計	東莞潤信	ZL200930251083.1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一種高回彈彈性織帶	實用新型	東莞潤信	ZL200920265251.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
一種新型的寬窄織帶	實用新型	東莞潤信	ZL201220337167.3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域名：

<u>域名</u>	<u>註冊人</u>	<u>到期日</u>	<u>申請地點</u>
www.bestpacific.com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香港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成後，董事各自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股份一經上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股份一經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盧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637,500,000	63.75%
張先生 ^(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50%
吳先生 ^(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3.75%

附註：

- 該等股份以盧先生全資擁有的 Grandview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以 Grandview 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張先生全資擁有的 Sunbrilliant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以 Sunbrilliant 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吳先生全資擁有的 Lakefront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以 Lakefront 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本公司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董事服務合約的細節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酬須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

根據本公司與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對方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我們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

- (i) 應付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薪酬的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可能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為約10.7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董事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8.6百萬港元作為其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管理層花紅）。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randview ^(附註1)	好倉	實益權益	637,500,000	63.75%
Sunbrilliant ^(附註2)	好倉	實益權益	75,000,000	7.50%

附註：

1. Grandview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盧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Grandview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unbrillia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Sunbrilliant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7。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股份一經上市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及
- (e) 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本分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即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股東批准；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b)(iv)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經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表揚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其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個人權益之機會，藉此鼓勵參與者盡量提升彼等表現及效率，亦有助挽留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認購價相當於發售價折讓50%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進行若干調整)；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多股份數目為30,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已發行股本約3%)；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即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
- (iv) 在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限制下，並儘管有關之授出條款有所規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遵守以下歸屬期：
 - (i)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20%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歸屬；

- (ii)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30%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 (iii)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50%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歸屬。
- (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要約授出或授出購股權，原因是有關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及
- (v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每份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到期當日失效。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權利、股息(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股息)。

(a) 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每名承授人支付1.00港元代價後，可認購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65%之合共26,4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授予27名參與者。

在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全部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中，相等於1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予三名董事，相等於6,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予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等於9,0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予十九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授予任何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惟本公司董事及鄭婷婷女士(張先生之配偶)除外。

下表所列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

承授人名稱	住宅地址	於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之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董事				
盧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厚街鎮 白濠 沿河路三街28號	主席兼執行董事	3,000,000	0.300%
張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淘金東路108號 1906室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5,000,000	0.500%
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太沙新村三巷 4號	執行董事	3,000,000	0.300%
		小計(董事)	<u>11,000,000</u>	<u>1.100%</u>
高級管理層				
陳耀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衛理苑D座 1B室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1,300,000	0.130%
鄭婷婷*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淘金東路108號 1906室	本集團營業副總裁	2,000,000	0.200%
* 張先生的 配偶				

承授人名稱	住宅地址	於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之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何仲聘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西區 翠景花園 翠寶路2號704房	東莞潤信生產副總裁	1,000,000	0.100%
石蔣志	中國 湖南省 江永縣 瀟浦鎮 城東路072號	本集團研發副總裁	1,300,000	0.130%
徐傑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麻涌鎮 市心南路4號	東莞超盈人力資源 副總裁	800,000	0.080%
		小計(高級管理層)	<u>6,400,000</u>	<u>0.640%</u>
其他僱員				
王耀文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 領峯8座 38樓RB室	財務部高級經理	220,000	0.022%
李德彪	中國 四川省 達縣 南外鎮 通達東路288號	財務部高級經理	500,000	0.050%

承授人名稱	住宅地址	於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之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何勝權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麻涌鎮 華陽村 中坊新村南 二巷2號	財務部高級經理	220,000	0.022%
雷若蘭	中國 江西省 寧都縣 固村 鎮琴江路22號	銷售及營業部 高級經理	830,000	0.083%
張磊	中國 湖南省 醴陵市 東富鎮鄉 楊梅塘村 楊泥塘組6號	銷售及營業部 營業經理	500,000	0.050%
咎濤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厚街鎮 中興路60號	銷售及營業部 營業經理	440,000	0.044%
唐偉娥	中國 湖南省 漢壽縣 龍陽鎮 江家巷4號	銷售及營業部 營業經理	440,000	0.044%
裔麗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崇安區 廣瑞二村 1-14號102室	銷售及營業部 營業經理	220,000	0.022%

承授人名稱	住宅地址	於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之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饒薇	中國 湖北省 黃石市 黃石港區 楠竹林247-40號	銷售及營業部 營業經理	670,000	0.067%
彭世玉	中國 江西省 大余縣 南安鎮 北門河路51號	銷售及營業部 營業經理	830,000	0.083%
徐小惠	中國 安徽省 池州市 貴池區 烏沙鎮 駐駕村 二十二組42號	銷售及營業部 營業經理	720,000	0.072%
黃芹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天雲街2號 1104房	生產部高級經理	60,000	0.006%
查進聯	中國 安徽省 安慶市 大觀區 紡織南路95號 華茂花園2幢204室	生產部高級經理	720,000	0.072%

承授人名稱	住宅地址	於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之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何文進	中國 江西省 撫州市 臨川區 榮山鎮 何嶺村委會 六組	生產部高級經理	500,000	0.050%
孫華葉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南城區 宏遠路1號 首層28號	生產部高級經理	550,000	0.055%
王亞鳳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南城區 宏遠路1號 首層28號	生產部高級經理	440,000	0.044%
陳長榮	中國 廣州市 南沙區 萬頃沙鎮 學堂街 四巷9號	生產部高級經理	440,000	0.044%
陳鴻飛	中國 河南省 許昌市 魏都區 北大文化辦事處23號 1單元7號	生產部高級經理	330,000	0.033%

承授人名稱	住宅地址	於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之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唐明妍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麻涌鎮 市心南路4號	採購部高級經理	440,000	0.044%
		小計(僱員)	<u>9,070,000</u>	<u>0.907%</u>
		總計	<u>26,470,000</u>	<u>2.647%</u>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除上表所列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或將予或已同意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後生效及具效力，期後將不會再要約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已同意並承諾倘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彼等各自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於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前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所示：

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但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現有股東／ 執行董事	750,000,000	75%	750,000,000	73.066%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的 承授人			執行董事：	
			盧先生：3,000,000	0.292%
			張先生：5,000,000	0.487%
			吳先生：3,000,000	0.292%
			高級管理層 鄭婷婷：	
			2,000,000	0.195% (附註1)
			其他高級管理層及 僱員：	
			13,470,000	1.313% (附註2)
			總計：776,470,000	75.645%
其他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	250,000,000	24.355% (附註2)
總計	1,000,000,000	100%	1,026,470,000	100%

附註：

- (1) 鄭女士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關連人士。
- (2) 因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4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的公眾股東會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6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對股東造成約2.65%的攤薄影響，並對每股盈利造成約2.65%的攤薄影響。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五年期間內行使，有關攤薄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會於多年間逐步呈現。於上市日期後再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為確認及肯定參與者（定義見下文(ii)段）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建議授出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0,000,000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本公司擴大已發行股本3%（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iv)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相等於最終發售價折讓5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5港元至2.50港元的中位數），認購價應為1.09港元）。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為可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vi) 歸屬購股權的時限

在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限制下，並儘管有關之授出條款有所規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遵守以下歸屬期：

- (i)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20%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歸屬；

- (ii)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30%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 (iii)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50%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歸屬。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以達至任何表現目標為規限。

(vii) 終止為參與者時的權利

- (aa)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xiv(ff)段所指明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身故後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身故當日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下文第(viii)、(ix)、(x)及(xi)段所載任何事件於承授人身身故前或於承授人身身故後計12個月期間內發生，屆時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bb)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或下文第xiv(ff)段所指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其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當日(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而不得行使；
- (cc)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在該終止之日後可予行使的期間；
- (dd) 倘承授人因下文第(xiv)(ff)段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行使，而就承授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的

購股權(惟其並無獲配發股份)而言, 承授人將被視為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且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彼等有意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收取之股份認購價的款項;

(viii) 收購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行動有關或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而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則本公司須就此隨即知會承授人, 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本公司於應知會期間隨時受本公司知會者為限。

(ix) 換股計劃時的權力

倘本公司透過以換股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 且該等建議於所需之大會上獲必要人數之股份持有人批准, 則本公司須就此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書, 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惟須在本公司應知會的該等時間前)悉數或以有關通知指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 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承授人, 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應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以有關通知指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 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xi)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 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 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 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應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

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xi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而有關紀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xii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要求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因本公司為交易方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引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除外)而改變，則須對以下方面(如有)作出相應調整：

(a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bb) 認購價；

或上述任何組合，惟：

- (1) 任何調整須以承授人於變更後可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變更前保持不變為基準；及
- (2) 按上文第(xiii)(a)段所述，因發行具攤薄價格因素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須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有關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作出，

惟根據第(xiii)(1)及(xiii)(2)段作出的變更不會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iv)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

- (bb) 上文第(vi)段所指期限屆滿；
- (cc) 上文第(vii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惟如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庭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建議的餘下股份，則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運作，直至解除有關法令為止，或除非建議於該日期前失效或被撤銷則除外；
- (dd) 除上文第(ix)段所述之換股計劃生效外，上文第(ix)段所指行使購股權期限屆滿；
-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f)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還債務或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犯有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真誠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僱用之原因，終止其僱用或董事任職資格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顯示根據下文第xiv(ff)段所指定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決定是否終止承授人之僱用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及(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具約束力；
- (gg)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v)段之日；及
- (hh) 除上文第(vii)(bb)段規定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xv)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釋義的條款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事前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董事會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xvi) 購股權註銷

如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xvii) 持續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建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有關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且於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運作前當時仍未到期的購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b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後有效，且於上市日期後不會再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xviii)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xix)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財政年度／期間內在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

(B) 購股權計劃

於本分節B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股東批准；
「全球發售」	指	以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方式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指	具(a)(v)(cc)段所述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在當時仍然存續；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及可由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的購股權，規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除外)；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計劃上限」	指	具(a)(v)(ee)段所述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a)(v)(aa)段所述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或因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的面值一部分的股份；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iv)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應對「附屬公司」進行相應解釋；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
「%」	指	百分比。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iv)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

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每手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自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律，任何參與者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該要約。

董事可能或未必可能訂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而目前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上述業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讓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確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挑選標準將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i)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a)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b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iv)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c) 本公司股份面值。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b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給參與者：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2)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cc) 在不違反下文(dd)段規定的情況下，因各別承授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
- (dd)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ee) 如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上限**」)。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任何權益。

(viii) (aa)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1)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根據下文(xxiii)段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擬行使有關購股權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2)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或另一成員，非因身故或上文(viii)(aa)(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bb)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viii)(aa)(1)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x)、(xi)、(xii)及(xiii)段所載列的任何事項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所載列的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承授人作出(vii)(aa)(1)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權利的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

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ix)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aa)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bb)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2) 儘管上文(ix)(1)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款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所附的補充指引)；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x)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ii)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v)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間。

(x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

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xv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xv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b) 上文(viii)(aa)、(viii)(bb)、(x)、(xi)、(xii)、(xiii)及(xiv)段分別所指的期間屆滿；
- (cc) 上文(x)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惟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須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有關頒令獲解除前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否則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
- (dd)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x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
-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f) 上文(viii)(aa)(1)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gg) 承授人以將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hh) 在(viii)(aa)(2)段所述情況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xxi)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xxii) 註銷

如獲有關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有關新購股權須受限於(v)段所規定的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且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xxiii) 購股權的行使

- (aa) 在(v)段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vi)、(viii)、(x)、(xi)、(xii)、(xiii)及(xiv)段所載的方式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的股份數目)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但如屬部分行使，則須就本公司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有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的股份數目之積。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額及(如適用)在獲得上文(v)段所述的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本公司股份的股票。
- (b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不時存續的要求。
- (cc)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
- (dd)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i)項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定義者)而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涉及的財產申索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15,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3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	持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Frost & Sullivan	獨立行業顧問
何浪前先生	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Frost & Sullivan及何浪前先生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

報表的結算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v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

獲董事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提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副本及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下文「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調整聲明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內(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超盈紡織控股及超盈紡織國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調整聲明；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
- (g) Frost & Sullivan 報告；
- (h)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部分方面；
- (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刊發的法律意見；
- (j) 何浪前先生所發出有關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不合規事件的法律意見；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n)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